

#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 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051F303

#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 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A Study of Civil Society Perception in Cultural  
Differences Experience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y

受委託者：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主持人：楊淑朱

協同主持人：林淑蓉

研 究 員：張靖敏

研究助理：高曼育、張道宜、王子婕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次

表次	iii
摘要	vii
<b>第一章 緒論</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0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06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第一節 多元文化主義之內涵、意義與重要性	08
第二節 文化差異之形成、適應策略與生活經驗之文化差異	10
第三節 公民參與之定義、內涵與相關研究	14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1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5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3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8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第一節 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飲食、宗教、 語言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	39
第二節 國人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 之經驗與因應歷程	49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母國文化差異經驗之分析	55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母國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61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之預測力分析	70
第六節	綜合討論	74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7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4
附錄		85
參考文獻		111

## 表次

表 2-1 新住民女性公民參與之相關研究	16
表 3-1 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6
表 3-2 越南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6
表 3-3 印尼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7
表 3-4 泰國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8
表 3-5 菲律賓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8
表 3-6 柬埔寨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89
表 3-7 大陸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89
表 3-8 越南籍夫家人基本資料表	90
表 3-9 印尼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90
表 3-10 泰國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91
表 3-11 菲律賓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91
表 3-12 柬埔寨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91
表 3-13 回收樣本分析摘要表	23
表 3-14 樣本之背景變項分析	93
表 3-15 專家學者名單	26
表 3-16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27
表 3-17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28
表 3-18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共參與知覺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30
表 3-19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共參與知覺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30

表 3-20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31
表 3-21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32
表 3-22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34
表 3-23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正式問卷題項信度分析表	35
表 4-1 不同國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55
表 4-2 不同年齡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56
表 4-3 不同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57
表 4-4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58
表 4-5 不同夫家省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飲食/宗教/語言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59
表 4-6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60
表 4-7 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61
表 4-8 不同國籍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62
表 4-9 不同年齡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63

表 4-10 不同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 . . . .	64
表 4-11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 . . . .	66
表 4-12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 . . . .	67
表 4-13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 . . . .	68
表 4-14 不同來台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 . . . .	69
表 4-15 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1
表 4-16 新住民姐妹飲食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1
表 4-17 新住民姐妹宗教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2
表 4-18 新住民姐妹語言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2
表 4-19 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3
表 4-20 新住民姐妹社會參與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3
表 4-21 新住民姐妹政治參與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 . . .	74
表 5-1 研究建議彙整表 . . . . .	83

## 圖 次

圖 3-1 量化研究架構圖 . . . . .	18
-------------------------	----



## 摘要

關鍵詞：公民社會、公民社會知覺、文化差異、公民參與

於異國文化差異中，語言及食物時常成為新住民群體認同的重要依據，尤其「食物」往往於文化認同過程中，扮演著首先滲透與接受的關鍵要素，另外，肢體語言和有聲語言一樣，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象徵著一個文化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於新住民而言，語言表達為首要面臨之挑戰，不同文化所表示之語言、語氣及肢體動作亦有所不同，適應過程難免產生誤會或代溝。再者，宗教信仰對人類之文化行為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其也影響著人類的飲食文化，如印尼之回教徒禁止食用豬肉等宗教禁忌。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量化與質化研究並行的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包括採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

本研究主要研究結果包括：新住民姐妹來台的不適應皆源自語言的限制與文化的不同，從個人的居家生活不適應到出外採買東西習慣及就醫的環境等二地文化的不同所造成的困擾；語言學習普遍認為國語的文字難學也難辨識。生活中的問題起初都是先生幫忙解釋及化解困境，後靠自己努力學習克服語言的困擾。同時也透過語言學習課程與同鄉或其他籍姐妹們互相交流，獲得許多工作機會及職業訓練的機會。新住民姐妹語言溝通問題減少後，常會因生活習慣與說話文化的歧異造成衝突，經親友教導，夫妻爭執會減少。新住民姐妹烹調三餐及自己吃的的問題而造成生活不適應也是靠著摸索、嘗試、向夫家家人學習、同鄉姐妹的傳授經驗及電話詢問家鄉母親料理方式等，煮出適合夫家人吃的台灣菜及融入家鄉味的創意料理而受夫家及親友好評，使其在生活適應上更順暢。而宗教信仰以回教國籍的新住民姐妹適應得較辛苦，而越南籍的姐妹多為佛教徒，能藉由從旁觀察及瞭解夫家的信仰進而協助家人準備合適的供品祭拜祖先。另外在新住民夫家支持方面，夫家平時會透過看電視、觀察太太的飲食習慣，及跟著太太去參加活動，認識不同的飲食文化及她們的同鄉姐妹，也透過陪太太返鄉探親，去了解雙方家庭的飲食差異。

本研究量化主要研究結果包括：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  
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尊重與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及周  
延。也認為台灣提供更多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的機會與自由。

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提出幾項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

####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 (一) 提升識字班師資的培訓，初、中及高階以多元文化識字課程為主，增加識字班的學習樂趣。
- (二) 識字班以生活實用語言為基礎，進而結合各種職業相關考照班之學習。
- (三) 建立新住民姐妹的共住家庭培力發展資訊網。
- (四) 使用新住民家庭夫妻雙方共有之婚姻學習與成長之學習護照，以強化新住民家庭中先生角色的實踐。
- (五) 相關活動資源宜調整且共享，每一年開設的班別不宜混雜
- (六) 設置開班申請之單一窗口，以方便新住民姐妹辨識及參與。
- (七) 建立一個月社區活動報報，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社會活動。
- (八) 未來研究：
  1. 共住家人的角色與支持對新住民姐妹生活的實質影響。
  2. 有關台灣新住民與其他各國新住民之相關福利制度等議題之探究。

#### 二、中期建議.

- (一) 識字班師資落實證照制，以初階、中階及高階師資做分級
- (二) 在婚姻移民會談中至少要求本國籍配偶接受一定時數的外籍配偶的生活實用語言課程及配偶的生活文化課程，以增進家庭溝通及彼此的了解。
- (三) 建立專業多元文化婚姻輔導人員證照制。

## ABSTRACT

Keywords: civil society 、 Civil society perception 、 cultural difference 、 citizen participation

Language and cuisine both are vital subjects for studying the identity of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he multicultural field. Especially for cuisine, it plays the important role for those denized spouses in the process of accepting and gaining their new identity in Taiwan. Moreover, body language is also as crucial as the verbal one, it associates closely with culture and implies the social norm and value. As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they have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 of lingual expression for communication in this new land, however, verbal and body languages may vary in different cultures and countries, it is inevitable for them to make mistakes in the process of adaption. Religious belief also brings gigantic impact on their cultural behavior, including their diet. For example, it is a taboo for muslim Indonesians to have pork as their meals.

Our research aimed to investigate recognition of these immigrant spouses, furthermore, we took a close view to examine the discrepancy of their recognition between their original nations and Taiwan in the aspects of culture and civil participation.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would be employed by administrating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s.

Our findings i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language constraint and cultural disparity were major troubles to interfere their adaption in Taiwan, both of them affected their daily life such as shopping and seeking for medical aid. The main obstacle for learning Chinese was due to the difficul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ir immigrant life, most of them had to rely on their husbands for solving problems in communication, gradually, they overcame language barriers by themselves. Interviewees revealed that attending Chinese language classes not only provided the chance for them to learn Chinese and interact with their fellow countrywomen, but also gave them an opportunity for jobs. Even getting through the problem of language, conflicts still existed because of habitual conducts in different culture. Quarrels between couples were often reconciliated by the relatives of husbands'. Cooking and dining brought pains for these immigrant residents' adaption in Taiwan, they had to keep trying and learn from their husbands' family to satisfy taste buds of their families. Some of immigrant spouses might rang up their mothers or their fellow country women to inquire their native cuisine for their husbands' families in order to gain their appraisals, which made their adaption much more easier. For all immigrant residents, muslim Indonesians significantly suffer the most in adaption, on the contrary, Vietnam spouses who believed in Buddhism had advantages in adaption for helping the Buddhistic worship ceremony of husbands' families. In the part of family support, our research found most husbands supported their spouses by watching TV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observing their wives daily diet, accompany their wives to participate

social activities, introducing Taiwanese culture and friends, and visiting their wives family together.

The result of this quantitative research concluded that most immigrant residents agreed that dining in Taiwan was more convenient than in their motherland, and the hygiene was more progressive in Taiwan. Compared with their homeland, Taiwan respected more in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was more friendly in providing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service for foreigners. Immigrant spouses also believed that Taiwan supplied more chances for them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We have mad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based on our findings: for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s references for their policies:

1. suggestion for instant implementation:

(1) To promote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Chinese class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the curriculum should be involving more multicultural issues or topics, this improvement should evoke these immigrant spouses' interest in learning Chinese.

(2) The Chinese curriculum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should be based on their daily life experience, if possible, it should be connected with the learning for their professional credential.

(3) Government should be able to help these spouses to develop their digital literacy.

(4) For those families with immigrant spouses, we should provide courses for couples to learn how to manage their family, especially strengthen the role of husbands in order to help these spouses to adapt their life in Taiwan.

(5) Make sure all resource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should be shared equally among those immigrant spouses.

(6) There should be an office or organization to in charge of these affairs, it is more convenient more these immigrant spouses to obtain relative information.

(7) Publish a monthly newspaper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and their communities.

(8) Further studies should be proceeded on a) the impact of people who live with these immigrant residents, b) comparison of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the other countries in the issue of social welfare.

2. suggestions for mid-term implementation:

(1) Teachers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in Chinese classes must be certified and graded officially.

(2) For the sake of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 more, it ought to be compulsory for Taiwanese husbands or spouses to attend classes for understanding their immigrant spouses' culture and learning practical conversation in their immigrant spouses' language.

(3) The marriage counsellors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should be professionally trained, in other words, their certificates should be granted by government.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新住民姐妹知覺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及其因應歷程，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二地之文化差異經驗與公民參與之情形，並了解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參與社會活動的預測力。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自1990年代後期由於大量的跨國婚姻移民，豐富了國人多元族群文化脈絡與經驗，使臺灣成為外籍女性婚姻移民(以下統稱為新住民，在本文中提及女性新住民時會使用新住民姐妹來指稱)。本研究根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內政部，2016)的入出國及移民紀錄2016年10月外籍與大陸籍(港澳)之新住民有519,312人，扣除男性新住民配偶，新住民姐妹占478,042 (92.05%)，而不同語言體系的國家中以越南及印尼的新住民姐妹最多，分別為95,146人及28,408人，大陸籍姐妹(含港澳籍)人數最多(325,843人)，但由於與國人間少了語言與文字的隔閡，溝通無礙，在生活適應上比其他國家新住民姐妹較為順暢。

當新住民進入台灣家庭時以東南亞國家新住民姐妹融入台灣社會所產生之生活適應最備受重視，她們被要求融入台灣社會文化與生活之中，不僅需調適生活上的差異，還要面對語言、文化、族群、性別、階層與習慣等各種認同上的衝突與矛盾，生活的壓力及其子女教養所產生的問題，都引起社會廣泛注意(謝國榮、黃蘭茜，2013)，使得許多學者與公部門不得不正視「新住民」在台灣社會可能形成的相關問題。

其實這十餘年來行政院各相關部門陸續提出的新住民相關政策及補救措施便可見政府重視的程度。以內政部為例，研究者自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5)查詢，內政部於1999年12月頒佈「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當時稱外籍新娘)，目的為落實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增進其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並透過獎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語文訓練，以提升外

籍新娘在台灣的適應能力；也辦理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及優生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以提升外籍新娘在台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而 2003 年訂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以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致力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為主，以強化國人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另外，2005 年 3 月 8 日公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補助「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14 年 1 月 1 日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 2015 年提出的「到府關懷方案、宅配愛擴大行動服務增值方案」等等政策與措施都可證明政府對新住民在生活適應與照顧的關注。

王翊涵(2014, 頁80)在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研究中指出：

基於強調尊重差異與反對同化的多元文化觀點，婚姻雙方當事人相互瞭解彼此文化差異是不可忽略的，當前已有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來使新移民認識台灣，理應亦有輔導機制來協助台籍配偶認識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與生活習慣，始能確實達到協助跨國夫妻彼此相互理解，進而能夠接納尊重的目的，減少因為不認識對方的原生文化而可能產生的誤會與磨擦。

其建議輔導的對象同時包括新移民與台籍配偶，鼓勵夫妻一起參加，而課程中需協助雙方了解彼此的文化差異，然後提醒面對文化差異時的適當態度：應該尊重接納而非輕視鄙棄。

綜上所述，可了解到非僅新住民需為融入台灣家庭及社會而了解台灣文化及語言，其另一半台灣男人也須多了解配偶的原生文化，若能再學習其母國生活用語，對婚姻生活美滿會有正向的影響。

於異國文化差異中，語言及食物時常成為新住民群體認同的重要依據，尤其「食物」往往於文化認同過程中，扮演著首先滲透與接受的關鍵要素(陳燕禎, 2008)。從朱玉玲(2002)與陳庭芸(2001)的研究中也發現，42%的女性越籍配偶及 68%的女性印尼籍配偶有飲食適應問題。由於飲食非單純的烹煮勞動，也扮演著家庭成員每日必須的共聚活動，該活動所蓋括之內涵淺至食物知識，深至權力關係之彰顯，深具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意義(曾亞雯, 2009)。

另外，張宗久(2005)認為肢體語言和有聲語言一樣，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肢體語言溝通具有具體化與外在化的顯著特性，往往象徵著一個文化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於新住民而言，語言表達為首要面臨之挑戰，不同文化所表示之語言、語氣及肢

體動作亦有所不同，適應過程難免產生誤會或代溝(李瑞金、張美智，2004)，就如黃森泉、張雯雁(2003)指出，某越南媳婦面對講台語的婆婆，婆婆說話音量大且快，她常擔心婆婆是在責罵自己。

再者，宗教信仰對人類之文化行為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其也影響著人類的飲食文化，如印尼之回教徒禁止食用豬肉等宗教禁忌(黃森泉、張雯雁，2003)。柯瓊芳與張翰璧(2007)指出，多數信奉回教的印尼籍配偶部分價值觀較越南籍配偶保守，面對社會中較爭議性問題如同性戀、自殺、墮胎等議題較不能接受。

因此，深入了解新住民在台灣的適應問題，從文化差異之探討著手最能有效的檢視問題及提出合適的政策建議，一則幫助新住民縮短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期，再者幫助台灣社會了解及學習新住民與台灣文化的差異性，進一步去接納、包容、欣賞及認同差異之美，讓台灣這片土地成為一個真正可以讓她們紮根的國家。

由於港澳及大陸籍的新住民姐妹語言及文字與台灣相通，宗教信仰多與台灣相似(信奉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而飲食會因其居住地如東北或南部而有所不同，但因兩岸近幾年來學術、經貿及旅遊等因素交流頻繁，由於語言相通，彼此間的不同透過溝通較不易產生語意誤會，因此，易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也由於她們對文字媒體及生活所需之便利性與適應性(就醫或出外採買等)相對比其他國籍之新住民要容易，然外配人口比例以大陸籍新住民女性最多，亦須受到重視與探討。

另外，除了新住民姐妹的文化差異除了上述所探討的元素外，從本研究的質性訪談中發現新住民姐妹對文化差異因應策略包括參與各項活動得到同鄉或其他姐妹的支持，因此，新移民姐在台灣的公民參與也是幫助她們融入社會很重要的一個途徑，因此亦值得了解。邱琬雯(2003)指出，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分為「政治參與」與「社會參與」，而劉玟妤(2009)曾訪談新移民女性參與公民參與之經驗，也將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分為「政治參與」與「社會參與」。因此，綜合其研究，「政治參與」活動包括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社會參與」活動包含學習活動、職業活動、宗教活動及其他活動。

本研究主要以新住民姐妹為探討對象，除訪談3個族群家庭(本省籍、外省籍及客

家籍之家庭)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籍之新住民姐妹，也訪談其家人，作為知覺文化差異之對照，同時也訪談新住民姐妹在台灣參與公共活動經驗；另外，在量化部分，本研究也設計問卷以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之文化差異經驗與公民參與之差異性。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壹、研究目的

- 一、深入探討新住民姐妹在國內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之情形，及其因應歷程。
- 二、深入探討國人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
- 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之文化差異經驗之差異性。
- 四、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公民參與之差異性。
- 五、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之影響。

### 貳、研究問題

- 一、新住民姐妹在國內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語言、飲食、宗教等文化差異為何？其因應歷程為何？
- 二、國人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有何不同？
- 三、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文化經驗有何差異？
  - ~1 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



化差異為何?

~2 不同年齡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3 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4 不同職業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5 不同夫家省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6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7 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為何?

四、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之公民參與有何差異?

~1 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2 不同年齡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3 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4 不同職業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5 不同夫家省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與有何差異？

~6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7 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有何差異？

五、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及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是否有預測力？

~1 不同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及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是否有預測力？

~2 不同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及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是否有預測力？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壹、公民社會

關於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一詞，所包含層面甚廣，不同哲學、思想派別所詮釋之意涵亦有所不同。公民社會又稱市民社會、民間社會或第三部門(third sector)(荒兄，2004；孫煒，2008)。

「公民社會」就當代公民社會於政治學意義上，其概念強調公民性(civil nature)，欲超越過去民間社會論者採以「國家」及「民間」對立之現象，回歸公民社會之價值，於相互尊重的現有公共規範契約關係，追求公民平等參與、自主性以及公共性格(孫煒，2008；蕭揚基，2003)。Michael Walzer(1990)亦強調「公民社會」與「國家」的區分，認為公民社會當中，個人同時為國家與其他團體之成員，能關心及知覺社會公共事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 貳、公民社會知覺

Michael Walzer(1990)認為公民社會為一培育關心公共事務公民的場域，陳素秋(2013)亦提及，公民社會於政策制定具有一定之影響力，往往公民社會知覺某私領域於社會問題的反應，以放大問題的形式，傳遞至公共領域討論，藉此影響民主政治之政策運作，如同本研究即基於「公民社會」的主體性，聚焦於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藉此開啟國人與新住民知覺不同文化差異的經驗對話。

### 參、文化差異

就「文化」一詞而言，其意涵隨著人類文明於時間的演進，而有不同的概念及意義，早期對文化的觀點反映於人類學方面；強調人們的生活方式，且具有獨特性、傳承性、動態性、共享性及象徵性的意義(何福田，張慶勳，1999)，然而，文化主體之自主性及文化認同相關概念，則由後現代時期強調文化之地域性(local)及可能性(contingent)影響所產生。由上述可推論，後現代文化強調其多樣性，根據不同族群可能產生個別獨樹一格之文化，而形成了文化差異(溫明麗，2006；廖千惠，2007)。

陳伯璋(2009)提出「差異」一直以來是社會中所需重視的事實，無論文字、語言、種族、習俗、性別、階級、職業別等，皆是文化中所面臨的差異議題，若無法彼此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接納這些差異，可能會出現某私領域文化之相對弱勢者以被壓迫者之型態出現。近十餘年來隨著新住民增加，台灣文化及人口組織更加複雜化，形成語言及文化差異之種種問題，本研究即以新住民與國人主觀體驗文化差異與其因應歷程進行探討，期能提出具體之建議供政策擬定之參考。

### 肆、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係指民眾藉由參與各項活動，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促進社會的良性運作，進而對社會產生歸屬感、信任感及包容力。公民參與有助於形成有效的公共政策，其意見及需求在政策及法規制定中則給予即時反應，進而影響決策，提高全民共識(行政院，2013)。再者，劉玟好(2009)透過深度訪談新住民姐妹進行公民參與之情形，其將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分為「政治參與」(包含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及「社會參與」(包含學習活動、職業活動、宗教活動及參與醫療福利等活動)。因此，本研究將公民參與分為「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二面向。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相關之文獻包括多元文化主義之內涵、意義與重要性文化差異之形成、適應策略與生活經驗之文化差異公民參與之定義及內涵與相關研究作探討。

### 第一節 多元文化主義之內涵、意義與重要性

#### 壹、多元文化主義之內涵

台灣的人口組成複雜，隨著歷史與時間的演變，造就了現今多元族群社會，目前國內主要族群構成包括：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閩南人以及近年來促成台灣人口增長的新住民，於如此多元的文化交織之下，社會兼具了複雜、多元及動態的特徵，然而，所謂「多元文化」並非僅強調文化之多樣性，應以重視「文化差異」與「反對同化」的觀點看待(王翊涵，2014)。由於不同群體所代表的文化，均有其獨特性及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此，於多元文化社會中，必須能夠相互了解、包容文化差異並尊重其文化自主性，使多元文化並存而不相悖，由此可知，「多元文化主義」為我國社會重要議題之一(洪泉湖，1999)。

談及「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一詞的背景，學者多從美國多元文化思潮的興起提及，於1960、70年代當時美國民權運動如荼展開，無論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移民歧視等，各種社會運動喚起許多弱勢族群的意識抬頭，反抗主流文化的霸權制裁，這些民權運動與抗爭亦帶動了一連串的改革與行動(葉乃靜，2004；黃盈豪，2014)。

多元文化主義隨時間與不同國家歷經之不同文化歷程，而出現不同觀點與論述，Kincheloe 與 Steinberg(1997)指出多元文化主義包括保守論、自由論、多元論、左派本質論、批辦論等，各論點對多元文化主義有不同見解與哲學主張。張建成(2007)將多元文化主義分為「獨石論」與「巨傘論」加以討論，獨石論意指多元文化的相關政策，注重單一群體的文化傳承，堅守文化固有本質、內容及型態，保持其純淨及群孤立化，有如獨石一般；而相反的「巨傘論」意指，過於包容文化差異之訴求，如同巨傘一般，蓋括範圍廣泛。

多元文化主義之意義深遠，將理論轉為政策及實際行動的過程中，應先了解各個觀點實行之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無論於多元文化主義中，堅守何種立場，

皆應採取該社會文化適用之理論及觀點，於政策實施上更應該考量不同政策之利弊，以張建成(2007)之獨石與巨傘之理論而言，過於偏向某一觀點，可能造成多元文化政策實行之難度，若重視族群之本質為尊，恐淪於主流文化至上之文化霸權問題；然而過於重視種族之差異與分歧，恐流於各自其說、顧此失彼之弊。

## 貳、多元文化教育之意義

國內不同學者於多元文化教育有不同的詮釋，林志忠(2015)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能夠了解及發揚自我文化的優點；同時亦具備接納、尊重及學習其他文化的能力。洪泉湖(1999)則提出，國人於多元文化教育之公民素養應掌握以下三個觀點：(一)反對歧視，強調平等；(二)尊重差異，倡導包容；(三)提倡多元，共存共榮。張秀雄(2003)歸納多元文化教育的基本理念有三點：(一)反種族主義(anti-racism)：即反對種族歧視、偏見和種族隔離；(二)機會均等：無論何種性別、種族、宗教、語言等不同背景，均有相同的教育機會；(三)了解其他群體之文化背景：透過教育，理解不同群體其文化特質及內涵。王雅玄(2007)亦針對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應具備之素養提出三項內涵，包括(一)「多元文化認知」素養：具備對於不同族群之文化知識與文化理解能力，如文化經驗相關知識、文化批判能力。(二)「多元文化情意」素養：具備文化接受、文化同理與文化寬容之欣賞多元文化態度。(三)「多元文化技能」素養：包括文化溝通的能力、文化分析能力，能察覺生活當中種族歧視及差別待遇之議題。

總括言之，多元文化教育之意義主要以批判性角度看待文化偏見及種族歧視，就多元文化教育所應具備之內涵，可將其分為認知、情意及技能，各方面都應自我充實與具備多元文化素養，時時刻刻檢視自身於多元文化秉持之態度與價值觀，是否能透過經驗與理解文化知識當中，培養欣賞的態度給予尊重及包容，並具體化為行動，檢視身邊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與歧視問題。藉此，多元文化教育能培養國人多元文化之素養，以新的眼界，敞開心胸接納不同文化價值。

## 參、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性

為因應新住民於台灣的相關福利政策；並培養國人於多元文化的思維及觀點，近年來，國內積極推廣多元文化教育，然而國人是否能確實了解多元文化教育其內涵，以及政府是否能針對其需求訂定相關政策。然而，從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社會對於

新住民仍普遍存有刻板印象與歧視，這些負面印象多來自於台灣媒體的形象塑造，對於新住民之報導，時常充斥著賣淫、逃婚、詐騙或者經濟弱勢貧困者等，似乎「外籍配偶」一詞已被標籤為「來自異國的社會問題製造者」(夏曉鶯，1997)。

張菁芳(2008)其研究結果發現，台灣社會時常以「同化」為基礎的標準來對待新住民，如多數拿不到身分證的外籍配偶只能在家中當家庭主婦；與外籍人士相關的各縣市警察局沒有人懂東南亞語言；媒體未提供其母國任何相關資訊等。許多社會現況說明我們一味要求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

儘管國內相關政策正積極回應多元文化社會下的不同需求，然而，台灣社會長期以主流文化之姿實行文化霸權，以利權利掌握與統治，但倘若繼續以主流文化思維來維持文化差異之平衡，最終難免流於由上而下的支配模式，對於多元文化教育的本質、意涵不夠了解而缺乏行動，既失去對公平、正義的訴求，漸漸的「多元文化教育」也淪為政治的另一種口號(陳伯璋，2009；陳源湖，2004)。

## 第二節 文化差異之形成、適應策略與生活經驗之文化差異

### 壹、文化差異之形成

就「文化」一詞而言，其意涵隨著人類文明於時間的演進，而有不同的概念及意義，早期對文化的觀點反映於人類學方面；強調人們的生活方式，且具有獨特性、傳承性、動態性、共享性及象徵性的意義(何福田、張慶勳，1999)，然而，文化主體之自主性及文化認同相關概念，則由後現代時期強調文化之地域性(local)及可能性(contingent)影響所產生。由上述可推論，後現代文化強調其多樣性，根據不同族群可能產生個別獨樹一格之文化，而形成了文化差異(溫明麗，2006；廖千惠，2007)。

陳伯璋(2009)提出「差異」一直以來是社會中所需重視的事實，無論文字、語言、種族、習俗、性別、階級、職業別等，皆是文化中所面臨的差異議題，若無法彼此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接納這些差異，可能會出現某私領域文化之相對弱勢者以被壓迫者之型態出現。張建成(2007)認為，若於現今多元文化社會型態中，未建立個別文化之尊嚴與平等，待突顯弱勢文化之後，再藉由特定管道為其發聲，無非是陷入另一種文化霸權形式的循環當中。

屬於移民社會的台灣，人口由多元族群組成，在近年，隨著新住民增加，台灣文

化及人口組織更加複雜，形成語言及文化差異之種種問題，許多學者亦針對新住民之文化差異相關議題加以探討，這些文化差異包含種種面向，其相關研究如：謝國榮與黃蘭茜(2013)針對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休閒生活型態與生活滿意度進行探究，發現外籍配偶多為了經濟考量嫁來台灣，然而當其面臨社會現實與適應困難時，部分外籍配偶認為與其預期產生落差而後悔來台；朱柔若與孫碧霞(2010)探討印尼及大陸配偶於台灣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排除經驗，發現於文化排除經驗方面，外籍配偶仍受歧視與差別待遇，由於台灣社會媒體及負面價值觀影響，外配來台時常被認為是工具性目的，甚至遭夫家漠視；壓抑其原生文化，如：禁止以母語和孩子交談；林開忠(2006)以食物作為跨界女性移民在維持其族群邊界，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做進一步之探究，發現台灣雖然本身對於飲食主體關係較為模糊，較易促成異國飲食上的創新與混合，然而於外配家庭之中，卻難以改變家庭成員口味習慣，主導之飲食權仍以夫家為重。由上述相關研究可得知，新住民於台灣所須面對之問題，除了新住民於家庭壓力之外，其餘問題多來自於相異文化下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

然而，身處於台灣之國人，亦受到外來文化之影響，隨著新住民其母國文化相關事業於台灣的出現，生活常見之即飲食產業，如越南小吃、印尼餐館、泰式料理等，異國文化逐漸於台灣形成經濟產業聚落(陳燕禎，2008)。無論於家庭、社區或是社會，新住民與台灣國人之相處愈加頻繁，彼此於生活飲食、風俗習慣、宗教信仰或是用字遣詞等，需重新互相了解，並彼此接納包容其文化相異。

## 貳、文化差異適應策略

關於本研究欲探討之文化差異因應，可藉由 Schmidt 與 Finkbeiner (2006)所提出「ABC之文化理解與溝通模式」(ABC's of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加以說明；所謂「ABC之文化理解與溝通模式」應用於全球化趨勢與多元文化社會當中，適應相異文化之相關因應要素，主要三要素包含(1)認識自己(autobiography)：為使個體自我敞開心胸接納新的人事物，首要步驟為認識自己，以避免將一切視為理所當然。(2)認識他人(biography)：了解他人文化之價值觀(3)跨文化分析(cross-cultural

analysis)：比較彼此文化間之異同，並進一步分析於文化差異之看法，以因應文化差異之適應策略。

上述模式正如本研究欲了解相異文化之研究過程，以新住民日常生活體驗之文化差異探討其經驗與感受，輔以國人與其相處經驗做對照，探討雙方主觀知覺及因應歷程，藉此分析不同文化之價值觀及文化差異因應相關策略。

### 參、生活經驗之文化差異

以下將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當中，常見之文化差異主要要素，包括：相異文化之飲食、口說與肢體語言文化差異、宗教信仰價值觀之差異等，進行東南亞文化及國人文化差異之探討。

#### 一、飲食之文化差異

於異國文化差異中，語言及食物時常成為新住民「文化邊界的標誌」(cultural boundary markers)，這些外顯標誌成了其群體認同的重要依據，尤其「食物」往往於文化認同過程中，扮演著首先滲透與接受的關鍵要素(陳燕禎，2008)。然而，關於飲食之差異問題，由於飲食並非單純僅有烹煮之勞動，同時亦是與家庭成員每日必須的共聚活動，該活動所蓋括之內涵淺至食物知識；深至權力關係之彰顯，如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意義(曾亞雯，2009)。

關於飲食適應問題，就相關研究中，大致可分為兩大問題，包括(一)飲食口味適應問題；(二)宗教因素之飲食適應問題。於口味方面，黃森泉與張雯雁(2003)對台越飲食差異適應問題中發現，東南亞受熱帶氣候影響，偏好酸、甜、辣等重口味食物，許多新住民於台灣夫家多有飲食適應困難。於宗教緣故方面，由於回教徒不吃豬肉，若遭逢婆婆或夫家要求，可能會造成其身心壓力；洪嘉敏(2009)研究中亦提及新住民因夫家宗教信仰，讓步其飲食習慣之案例，例如基督教及天主教徒不吃祭拜過的食物，但是在家庭壓力之下，部分新住民表示，為避免家庭爭吵，只好說服自己無須拘泥外在表現形式，來肯定自己於宗教信仰上的忠誠度。

諸多研究顯示，新住民於飲食方面多遷就於台灣夫家家庭，由於東南亞之飲食習慣和食物的異國料理，仍難以在台灣家庭中取得認可與高度接受，家中飲食主導權多



以夫家為主，造成其適應上的困難(林開忠，2006；張婷婷、張翰璧，2008)。

## 二、口說與肢體語言之文化差異

人與人的互動中，除了口說語言，另一種表達方式則是肢體語言，張宗久(2005)認為肢體語言和有聲語言一樣，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肢體語言溝通具有具體化與外在化的顯著特性，往往象徵著一個文化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因此，不同的文化即形成不同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

於新住民而言，語言表達為首要面臨之挑戰，不同文化所表示之語言、語氣及肢體動作亦有所不同，適應過程難免產生誤會或代溝(李瑞金、張美智，2004)，如徐榮崇與徐瑞雲(2007)研究中，一位來自柬埔寨的外籍新娘表示，生活適應上大部分的問題來自於語言不通，由於表達的方式不同，害怕產生了誤會也無法得知。黃森泉與張雯雁(2003)亦提到，某越南媳婦面對講台語的婆婆，表示婆婆習慣說話音量大聲，速度又快，使得聽不懂台語的越南媳婦擔心婆婆是不是在責罵自己；楊永年、洪淑蓉、侯夙芳與蘇怡帆(2012)訪問泰國新住民時易遭遇相同問題，泰國媳婦表示於泰國習慣慢慢講話，在台灣有人說台語很大聲會誤以為在吵架，覺得要大聲又要快的步調較無法適應。

雖然新住民欲積極學習融入台灣語言文化，然而，許多新住民之家中成員擔心新住民易受其他新住民影響而被帶壞，因此限制其交友等活動參與，在語言學習上，只能透過與家庭成員不斷溝通或是藉助電視學習(朱柔若、孫碧霞，2010；謝國榮、黃蘭茜，2013)。

## 三、宗教之文化差異

一地區之宗教信仰往往受時代變遷、殖民統治或對外貿易影響而隨之融合或改變。就東南亞地區而言，人口組織複雜，部分信仰相同且相互影響，泰國有90%信奉佛教；越南除了當地本土宗教—高台教，亦受中國歷史影響，多信奉佛、道教，其次為天主及基督教徒；菲律賓受殖民統治影響，82.9%皆信奉天主教；於印尼及柬埔寨，人民之宗教信仰亦受憲法保障，回教雖非國教，但境內回教徒占全國人口86.1%；至於柬埔寨本身人口組成複雜，信仰小乘佛教者占全國人口95%，其次為華僑信仰之大乘佛

教、越南裔信奉之天主教，以及占族與馬來人則多信仰回教(外交部，2015)。

宗教信仰對人類之文化行為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柯瓊芳與張翰璧(2007)於研究中發現，多數信奉回教的印尼配偶於部分價值觀較越南人保守，例如：印尼新住民對於同性戀、自殺、墮胎等議題較不能接受；除此，宗教亦影響著人類飲食文化，如印尼之回教徒禁止食用豬肉等宗教禁忌(黃森泉、張雯雁，2003)。如上述，宗教信仰影響人類生活行為與價值觀，然而這些宗教限制可能成為新住民文化適應之衝突主因，由於台灣家庭多信奉傳統宗教，部分儀式與信奉天主教或回教等其他宗教的新住民相違背，如拜拜祭祀等，若夫家成員未給予新住民更多尊重與包容，可能造成其心理壓力及衝突發生。

儘管新住民須面對不同宗教所造成的隔閡，但研究亦發現，宗教信仰對新住民而言，具有精神支持與價值觀之影響，楊永年(2012)等人訪談一泰國配偶，其表示本身為佛教，於台灣一定要找一個禪修之處，因此到法鼓山進行修禪。顧美俐(2014)探討新住民姐妹宗教信仰對其影響發現，對宗教的理解來自個人的經驗，部分新住民於困頓的婚姻生活之中，能透過宗教帶來希望與撫慰，以不同角度看待自己的婚姻，部分新住民也因信仰天主教而堅守其原則，學習服從天主旨意，於困境中忍耐免於走上岔路，如自殺、離婚想法。

### 第三節 公民參與之定義、內涵與相關研究

#### 壹、公民參與定義與內涵

公民參與係指民眾藉由參與各項活動，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促進社會的良性運作，進而對社會產生歸屬感、信任感及包容力。公民參與有助於形成有效的公共政策，其意見及需求在政策及法規制定中則給予即時反應，進而影響決策，提高全民共識(行政院，2013)。而隨著人民意識抬頭，人民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也為民主政治理論與實踐的重要概念。邱琺雯(2003)與劉玟好(2009)指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包含「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

有關公民參與之內涵，邱琺雯(2003)對於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中的「政治參

與」指的是制度或法律層面，而「社會參與」是指社會參與的主體者。而劉玟妤(2009)將「政治參與」活動分為五項，包含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而「社會參與」活動分為四項，包含學習活動、職業活動、宗教活動及其他活動。另外，張雅翕(2006)認為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時，會透過不同管道、團體以維護保障自身權利，新住民姐妹在臺灣的政治參與主要以參與非營利組織為主，而郭秋永(1993)指出個人的社經地位(包括收入、教育程度、職業等)會影響其政治參與度。根據行政院(2013)指出衡量公民參與指標包括人民是否參與重要政治或公民活動，發揮形塑社會制度的影響力，例，選舉投票、參與政黨與社團、參加遊行或抵制活動、利用社會網絡分享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及價值觀。

本研究將公民參與分為「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並依劉玟妤(2009)指出「政治參與」包括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社會參與」包括學習活動、職業活動、宗教活動及其他活動(如參與醫療福利活動等)內涵進行探討。

## 貳、新住民女性公民參與相關研究

有 5 篇關於新住民女性公民參與的文獻如表 2-1 所示，其中 4 篇研究指出影響新住民女性公民參與的多與寡，與家人支持、同鄉友情支持、經濟條件、自身語言能力及宗教信仰等項有關(詹火生、陳芬苓，2013；劉玟妤，2009；邱琺雯，2008；謝俊慶，2008)，另 1 篇主要是訪談南洋姐妹會內部成員、台灣籍幹部與外籍配偶各 3 位，研究結果指出姐妹多半是參與地方性事務，但由於有跨縣市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機會，才有經驗親自拜訪相關人員與學習動員遊說，也養成平日觀看電視及閱讀報紙，聽家人及其他姐妹分享政治情勢以掌握政府動態，也學習兼顧與各黨派及媒體保持良好關係，並透過集會邀請專業人士站台等方式來影響政府決策。

本研究也希望透過了解這些姐妹對台灣及其母國公民參與的看法，以進一步分析新住民姐妹是否了解台灣公民參與的情形，以了解他們的適應狀況。

表 2-1 新住民女性公民參與之相關研究

作者年代	篇名	研究對象	研究發現
詹火生、 陳芬苓 (2013)	我國婚姻移民之 公民權利落實狀 況研究	臺北市、桃園縣、 苗栗縣、雲林縣、 臺南市、高雄市、 宜蘭縣、花蓮縣等 8 個縣市之新移民 共 241 人；訪談 12 位新移民，包含印 尼籍、越南籍、大 陸籍各 3 位、東埔 寨籍 1 位及泰國籍 2 位；6 位新移民 團體代表及 6 位政 府暨專家學者	1. 新移民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占 49.1%，沒有工作之新移民多數倚賴配偶提供零用錢。 2. 家人不支持、沒有專業技能、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為影響新移民無法外出工作之原因。 3. 新移民參與志工服務之比例較低，參與課程學習主要為需求取向。 4. 在政治公民權中，新移民最期望減少申請身分證的辦理時間、增加公民參與決策機會，分別占 61.4%及 50%。 5. 在社會公民權中，新移民最期望政府提供健保補助，占 71.2%；文化公民權部分，可看出新移民最期望自身文化受尊重。 6. 經濟公民權部分，可看出新移民期望政府能提供就業資訊並保障薪資平等。
劉玟妤 (2009)	台灣新移民女性 之公共參與：賦 權的觀點	21 位東南亞外籍 配偶 與 5 位台籍組織幹 部和相關人士	1. 具備較好的語言能力、經濟條件、夫家越支持的新移民女性，其公民參與的程度越高，且參與途徑也較多。 2. 新移民女性對於社會參與的意願較高，對於政治參與的態度較消極。 3. 新移民女性在公民參與後，透過賦權建立自我權利意識的覺醒。
邱琄雯 (2008)	國際理解教育與 女性移民的社會 參與：從日常生 活的歧視經驗出 發	川崎市民族文化 講師 9 位	1. 女性移民被歧視的經驗可能為促使其社會參與的助力。 2. 女性移民擔任民族文化講師時，民族文化課程的參與回饋在學童身上的成效較大。
謝俊慶 (2008)	新移民女性志工 參與社區服務歷 程之研究---以 新庄社區為例	新庄地區參與婦 聯會、花鼓陣、誦 經團三項社區服 務之新移民女性 志工 3 位，及社區 發展協會幹部與 志工 5 位，共 8 位	1. 宗教信仰、家人的支持、尋找同鄉友情的支持及內心渴求改變，為新移民女性參與社區服務之動機；而社區志工以同理心關懷、尊重及開導新移民女性，促使其持續參與社區服務。 2. 家人擔心新移民女性出外會學壞、自身語文能力不足、家務與工作繁忙，為新移民女性參與社區服務所遭遇之困難。 3. 新移民女性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其人際關係與支持網絡逐漸開放。
張雅翕 (2006)	移民社會網絡及 政治參與—以 「南洋台灣姐妹 會」為例	南洋姐妹會內部 成員，以及台灣籍 幹部與外籍配偶 各 3 位	1. 姐妹會財源多為自行籌募，亦透過計畫和活動向政府申請經費與補助。 2. 姐妹會與政府之互動多屬地方性質，積極推廣識字教育與多元文化，並協助參與高雄縣市地區東南亞姐妹之個案。 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透過親自拜訪與動員遊說、掌握政府動態、兼顧各黨、與媒體保持良好關係、專業人士站台等方式，影響政府決策。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為了解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及公民參與的情形，及其因應歷程，並進一步探討台灣家庭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接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家經濟狀況、結婚年數)有關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及公民參與差異，也希望了解是否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的社會參與有影響，最後希望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具體建議，以協助公民社會中新住民姐妹在台灣能適應得更順暢。

本研究為蒐集更周延之資料，以質性及量化方式進行研究。首先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將蒐集到的質性研究結果為基礎，輔以文獻探討以形成本研究之問卷；也透過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方式選取分布在全台灣的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等新住民來蒐集更廣泛之資料。本研究本著審會之精神”只要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為人皆可能牽涉到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因此於2016年7月送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於9月21日通過倫理審查也獲有證明(請參見附錄1)。為達本研究之目的，以下分別敘述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本節根據量化研究目的與質性結果，提出研究架構如圖3-1所示。其分為三大部分，一為背景變項分為新住民姐妹(國籍、教育程度、年齡、來台居住時間、職業)及夫家(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夫家支持)，二為對母國文化經驗(飲食、宗教、語言文化)與在台灣文化經驗(飲食、宗教、語言文化)，三則為對母國公民參與(社會參與、政治參與)與在台灣(社會參與、政治參與)。H3、H4及H5分別為研究假設如下：

H3:假設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文化經驗有差異。

H4:假設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

之居住時間) 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其母國公民參與有差異。

H5: 假設不同背景變項(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及夫家支持) 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是有預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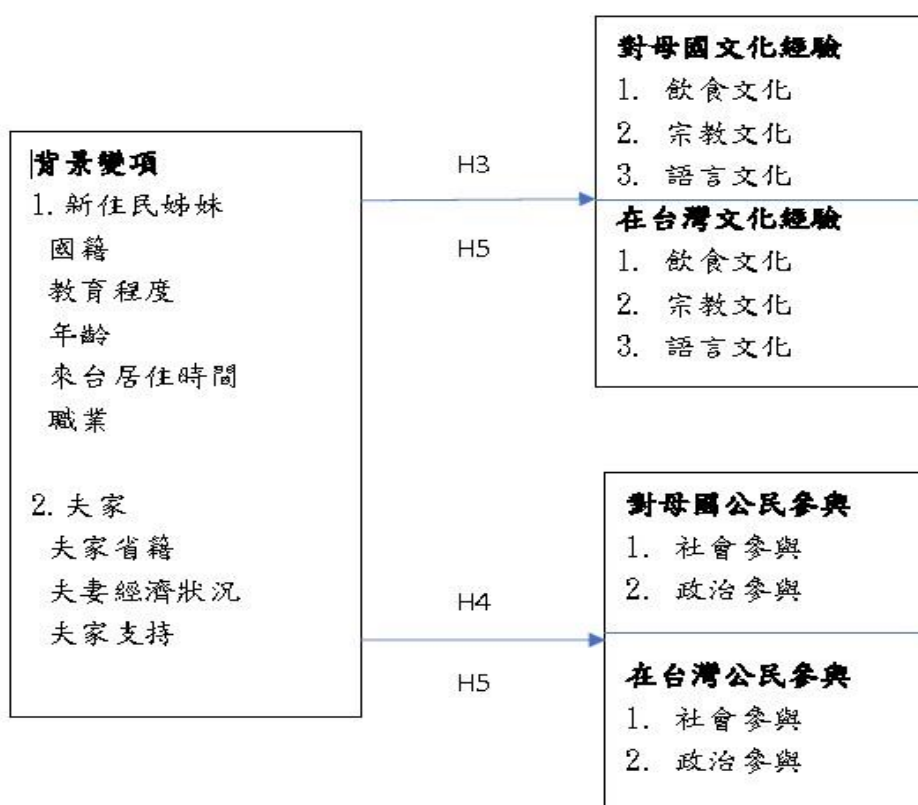


圖3-1 量化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質性訪談對象包括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籍之姐妹，及其先生或婆婆進行訪談，以符合輔以國人的經驗作為對照之目的。

本研究在聯絡訪談對象時曾遭遇一些困難，因為多數新住民姐妹為家庭經濟的重要來源，多次約訪談時間登表示無法受訪配合，研究者曾多次至受訪對象工作場所—雲林縣口湖鄉米粉工廠欲進行訪談，但都因工作原因或其工作環境令其不安而中斷訪談，以致該次之訪談資料蒐集得不完整，因此，想再約下一次，即被婉拒，訪談過程

中多半回答“忘了”，“還好”等，所以未採用其訪談結果。

拒絕接受訪談之新住民家庭，其中兩個家庭因過去移民署多次探訪，詢問其婚姻是否美滿，甚至質疑其婚姻的真實性，導致其夫家對於「移民署」之單位較為敏感，聽聞此計畫與移民署有關時，及表示不願接受訪談，甚至立即拒絕，而另兩組家庭因夫家擔心個人資料外洩，也極力反對參與訪談。因此在接洽新住民姊妹時，除會耐心與選取對象及其家人做解釋，且一再保證非查核單位是嘉義大學幼教系進行的研究專案，才獲得她們的許可，再以滾雪球方式，經由姊妹們引薦選取適合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分別訪談了大陸姐妹籍 7 位、越南籍 5 位，印尼籍 6 位，泰國籍 4 位，菲律賓籍 3 位，柬埔寨籍 5 位，共計 30 位，以下將簡略介紹訪談對象的基本資料及夫家訪談對象的背景描述。

## 壹、基本資料

### 一、大陸籍姐妹

七位大陸籍姐妹有 2 位結婚時間超過十年，3 位結婚 7 年，另一位結婚 2.5 年，姐妹年齡為 29-46 歲不等；其先生年齡 33-58 歲不等。大陸籍姐妹來台後，平日溝通皆以國語為主，夫家省籍為 1 個外省籍、4 個本省籍及 2 個客家籍。其中，姐妹們與公婆家人同住的有 2 位，5 位皆與先生另外住，且 7 位大陸籍姐妹 6 位為職業婦女；7 位先生中僅 1 位無工作。學歷方面，2 位先生學歷低於太太，3 位先生學歷與太太相等，2 位高於太太。宗教信仰方面，姐妹除 1 位為天主教徒，其餘皆未有特殊信仰，先生方面除 1 位無宗教信仰，其餘皆信仰道教（如附錄 2:表 3-1）。

### 二、越南籍

五位越南籍姐妹結婚時間皆超過 10 年，年齡為 30-45，越南籍姐妹來台後，2 位以國語為主；1 位以台語為主；另 2 位與婆婆溝通用台語，與先生及孩子用國語，子女數為 1-2 位。其中，有 3 位姐妹與先生另外住，另 1 位自住(離婚狀況)；2 位為職業婦女，1 位無工作，1 位為通譯人員，1 位為多元文化講師，而 4 位先生有工作。在學歷方面，有 3 位與先生學歷相同，1 位高於先生，1 位低於先生學歷。宗教信仰方面，5 位姐妹及其先生皆信仰道教（如附錄 2:表 3-2）。

### 三、印尼籍

六位印尼籍姐妹來台時間皆超過十年，有1位先生已歿，姐妹年齡為33-46不等，其先生年齡41-53不等。來台後新住民平日溝通2位以國語為主，其他4位皆說台語（2位與孩子以國語交談）。六位中2位與先生另外住，1位與婆婆同住，另3位與公婆及其家人同住；印尼籍姐妹5位有工作，1位無工作，其先生皆有工作，子女數分別為2-3位；在學歷與宗教信仰部分，4位先生學歷與太太學歷相等，2位高於太太，宗教信仰唯1位太太為回教徒，其餘夫妻同信仰道教（如附錄2:表3-3）。

### 四、泰國籍

泰國籍姐妹4位，結婚年數皆超過15年以上；來台後使用語言以國、台語為主，居住部分，其中1位與先生同住，1位與公婆同住，2位與公婆及其家人同住；在太太工作與子女數部分，3位在工作，1位無工作，先生中僅1位無工作，子女數分別為2-3位；在學歷方面，先生學歷皆高於太太學歷，宗教信仰部分，太太本身皆以佛教為主，其中2位為道教；而先生皆信仰道教（如附錄2:表3-4）。

### 五、菲律賓籍

菲律賓籍姐妹三位，結婚年數6-20年不等，其中1位先生已歿。菲律賓姐妹來台後，使用語言以國、台及英語為主；居住部分，其中1位與先生另外住，2位與公婆同住；在工作與學歷部分，3位皆為職業婦女，且學歷皆與其先生相等；子女數分別為1-2位，宗教信仰部分，菲籍姐妹皆為基督教，而先生皆信仰道教（如附錄2:表3-5）。

### 六、柬埔寨籍

柬埔寨籍姐妹五位，結婚年數皆至少12年，其中有一位先生已歿；新住民來台後使用語言以國語、台語及客語為主，居住方面，其中2位與婆婆同住，3位與公婆同住；在工作與學歷部分，4位新住民皆有工作，1位無工作，其先生則皆有工作；先生與太太學歷多為國中或國小，1位為高中。子女數分別為2-3位；在宗教信仰部分，柬埔寨籍太太多以佛教為主，其中僅1位信仰基督教，而4位先生皆信仰道教，1位為佛教（如附錄2:表3-6）。



## 貳、夫家訪談對象的背景描述

本研究分別訪談 12 名姐妹之先生，包括大陸籍 1 位、越南籍 3 位，印尼籍 3 位，泰國籍 1 位，菲律賓籍 2 位，柬埔寨籍 2 位，以及訪談 1 位大陸籍姐妹的婆婆及泰國籍姐妹的 1 位婆婆。

### 一、大陸籍夫家家人

訪談大陸籍姐妹的本省籍先生一位本省籍及婆婆一位；46 歲的先生與 31 歲的大陸籍太太結婚 7 年，目前夫妻倆及孩子與婆婆同住，共同經營餐飲業，平時與太太以國、台語溝通，本身並無宗教信仰，太太則信仰為道教，學歷上兩人同為專科畢業；77 歲的婆婆平時以台語和媳婦溝通，本身信仰一貫道，媳婦信仰道教，婆婆與媳婦學歷為國小畢業（如附錄 2:表 3-7）。

### 二、越南籍夫家家人

訪談越南籍姐妹本省籍先生 3 位，年齡各為 55 歲、55 歲及 43 歲，皆有工作；其越南籍姐妹分別為 38 歲、38 歲籍 32 歲，1 名無工作；居住情形，1 位先生與太太、孩子另外住，1 名與太太、孩子及母親同住；另 1 名與太太、孩子及父母同住；3 位先生皆以國語和太太溝通；宗教信仰皆為道教；在學歷部分夫妻互有高低（如附錄 21:表 3-8）。

### 三、印尼籍夫家家人

訪談印尼籍姐妹 1 名本省籍及 2 名客家籍先生，年齡分別為 53 歲、48 歲及 37 歲，皆有工作；其印尼籍太太分別為 42 歲、36 歲及 31 歲，1 名無工作；居住情形，2 位先生皆與太太及孩子同住，1 名與太太、孩子及弟弟同住；與太太溝通以國語及台語為主；宗教信仰部分，夫妻皆信仰道教；在學歷部分先生與太太學歷相當（如附錄 2:表 3-9）。

### 四、泰國籍家人

訪談泰國籍新住民本省籍 1 名 82 歲婆婆及 1 名 49 歲先生；婆婆與媳婦兒子同住；先生有工作且與太太孩子另外住；語言溝通皆以國語及台語為主；在宗教信仰部分，2 名夫家家人皆信仰道教，但泰國籍新住民配偶皆信仰佛教；學歷部分，夫家 82 歲婆婆及先生學歷皆高於新住民媳婦及配偶（如附錄 2:表 3-10）。

### 五、菲律賓籍夫家家人

訪談菲律賓籍姐妹 2 位本省籍 39 歲及 36 歲先生，皆有工作，1 位與太太、孩子另外住，1 位與太太、孩子及父母同住；其菲籍太太分別為 35 歲及 36 歲，皆為職業婦女，和先生溝通以國語、英語為主；在宗教信仰部分，夫家家人皆信仰道教，太太皆信仰基督教；在學歷部分，2 名先生皆為專科畢業；太太皆為大學畢業（如附錄 2:表 3-11）。

#### 六、柬埔寨籍夫家家人

訪談柬埔寨籍姐妹 2 位本省籍先生，1 位 59 歲，1 位 48 歲，皆有工作，1 名與太太、孩子同住，另 1 名已與太太分居；其柬埔寨籍太太分別為 39 歲及 32 歲，皆有工作，和先生溝通以國語、台語為主；在宗教信仰部分，夫家家人皆信仰道教，柬埔寨籍太太皆信仰基督教；在學歷部分皆為國中及國小畢業（如附錄 2:表 3-12）。

#### 參、量化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係以能聽懂國語或台語並稍具表達能力者（能與協助填答問卷者溝通為原則）為優先選擇，因此適應情況佳與不佳之新住民皆包括在內。本研究問卷之填答主要以滾雪球方式，請北中南東各區之幼兒園、國中小、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啟蒙計畫業務承接之單位、中華婦女黨、社福團體或通譯人員等推薦新住民姐妹家庭，並代為詢問其填答問卷之意願。由於推薦者或單位與新住民姐妹熟識，請之代為推薦成功率較高。推薦者很熱忱多願意協助填答有問題之姐妹。若填答有問題之新住民姐妹，則會請推薦者代為邊詢問邊代為填答，以求問卷之完整性。

#### 肆、回收問卷

本研究問卷填答對象包括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籍之新住民姐妹。本研究透過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的入出國及移民查詢，2016 年 5 月的外籍與大陸籍(港澳)之新住民共計 519,312 人，扣除男性新住民配偶，新住民姐妹占 478,042 (92.05%)，其中大陸籍姐妹(315,746)、港澳(8,170)、越南姐妹(93,754)、印尼籍姐妹(28,252)、泰國籍姐妹(5,828)、菲律賓籍姐妹(7,910)與柬埔寨籍姐妹(4,284)總計這 6 個國籍的新住民姐妹共計 474,219，因此選取母群體中約千分之三的比例做為本研究對象之總樣本數 1400。本研究共發放 1400 份問卷，剔除未回覆，填答不完整或錯誤等無效問卷後，共回收 1105 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 79%。以回收區域來看，「南區」回收樣

本數為 502 份(45.5%)，「北區」回收樣本數 385 份(34.8%)，「中區」回收樣本數為 199 份(18.0%)，「東區」回收樣本數為 19 份(1.7%)。以國籍來看，「越南籍」回收樣本數為 421 份(38.1%)，「大陸籍」回收樣本數為 403 份(36.4%)，「印尼籍」回收樣本數為 172 份(15.6%)，「泰國籍」回收樣本數為 51 份(4.6%)，「柬埔寨籍」回收樣本數為 34 份(3.1%)，「菲律賓籍」回收樣本數 24 份(2.2%)。(請見表 3-13)

表 3-13 回收樣本分析摘要表

回收樣本區域及國籍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總數
區域	北區	385	34.8	34.8	1105
	中區	199	18.0	52.8	
	南區	502	45.5	98.4	
	東區	19	1.7	100.0	
國籍	越南	421	38.1	38.1	1105
	大陸	403	36.4	74.5	
	印尼	172	15.6	90.1	
	泰國	51	4.6	94.8	
	柬埔寨	34	3.1	97.8	
	菲律賓	24	2.2	100.0	

## 伍、回收樣本之背景變項分析

樣本的背景變項分析請參見附錄 3:表 3-14。

### 一、年齡

依年齡為背景變項分為「20 歲以下」、「20-25 歲」、「25-30 歲」、「30-35 歲」、「35-40 歲」、「40-45 歲」、「45 歲以上」。其中「30-35 歲」人數最多，為 347 人(31.4%)；其次為「35-40 歲」人數為 315 人(28.5%)，而「20 歲以下」人數最少，只有 3 人(0.3%)。

###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分為「未上過正式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其中以「高中/職」人數最多，為 425 人(38.5%)；其次為「國中」人數 319 人(28.9%)；最少的為「未上過正式教育」，人數為 28 人(2.5%)。

### 三、工作

依工作變項分為「沒有工作」、「自己開店」、「工商服務業」、「通譯人員」、「從事教學工作」、「接政府計畫」，其中最多的是「沒有工作」人數 429 人(38.8%)；其次為「工商服務業」，人數為 425 人(38.5%)；「自己開店」的人數 107 人(9.7%)；「通譯人員」人數為 89 人(8.1%)；「從事教學工作」及「接政府計畫」人數接近 30 人。

### 四、宗教

宗教變項分為「佛教」、「只拜祖先」、「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一貫道」、「沒信教」。其中「佛教」人數最多，為 411 人(37.2%)；「只拜祖先」人數為 262 人(23.7%)；「道教」人數為 199 人(18%)；最少的為「天主教」人數為 11 人(1%)及「伊斯蘭教」4 人(0.4%)。

### 五、夫家省籍

夫家省籍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其中「閩南人」人數最多，為 853 人(77.2%)；其次為「客家人」，人數為 140 人(12.7%)；而「外省人」人數為 100 人(9%)；最少為「原住民」，人數為 12 人(1.1%)。

### 六、來台居住時間

來台居住時間分為「8 年以下」、「8~12 年」、「12~16 年」、「16 年以上」。其中以居住「12~16 年」人數最多，為 290 人(26.2%)；其次「8 年以下」為 289 人(26.2%)，而「8~12 年」人數有 270 人(24.4%)，「16 年以上」人數有 256 人(23.2%)。

### 七、夫妻經濟狀況

夫妻經濟狀況以月收入為主，分為「2 萬元以下」、「2 萬~4 萬元」、「4 萬~6 萬元」、「6 萬~8 萬元」、「8 萬元以上」。其中月收入以「2~4 萬元」人數最多，為 426 人(38.6%)；其次是「4 萬~6 萬元」，人數為 271 人(24.5%)，接著「2 萬元以下」的人數有 182 人(16.5%)，「6 萬~8 萬元」人數有 116 人(10.5%)，而「8 萬元以上」的人數有 110 人(10%)。

### 八、夫家支持

夫家支持分為「鼓勵」與「不鼓勵」二項，勾「鼓勵」者就繼續往下勾選，項目有「技藝考照班」、「技藝考照班與休閒活動」、「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和人員培訓班」、「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人員培訓與民間/政府獎勵活動」。「不鼓勵」人數最少，僅 61 人(5.5%)，「鼓勵」有 1,044 人(94.5%)占多數，表示高比例的夫家支持太太參與社會活動。其中參與 2 項「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的人數作多，有 435 人(39.4%)，其次為參與 3 項「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人員培訓班」的有 352 人(31.9%)；

接著參與 1 項「技藝考照班」的有 150 人(13.6%)；而勾選 4 項「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人員培訓與民間/政府獎勵活動」的人數也有 107 人(9.7%)。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主要工具包括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及問卷，其中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問題主要係參考洪嘉敏(2009)、張婷婷與張翰璧(2008)、楊永年等人(2012)及顧美俐(2014)的飲食、宗教及語言的相關研究以及劉玟妤(2009)公民參與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面向之概念形成本研究之訪談大綱；接著參考本研究之質性訪談結果及國內劉玟妤(2009)公民參與之概念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6)的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及衛生與福利等為依據形成編制新住民姐妹知覺文化差異與公民參與問卷。本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主要為回應研究目的一及研究目的二，新住民姐妹知覺文化差異與公民參與問卷的部分主要為回應研究目的三、四及五。

### 壹、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主要係參考國內相關文獻(洪嘉敏，2009；張婷婷、張翰璧，2008；楊永年等人，2012；劉玟妤，2009；顧美俐，2014)，分別依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及因應歷程、不同族群家庭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等問題(如附錄4)。

### 貳、新住民姐妹知覺不同文化差異經驗與公民參與之問卷編制與修定程序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姐妹知覺不同文化差異經驗與公民參與之情形，由於本研究並未蒐集到與本研究完全相符及可用的國內、外相關問卷，故依據本研究訪談資料經整理後的結果編製成本問卷各題項之初稿，其中包括了新住民姐妹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的題項及公共參與的題項，並進一步參考劉玟妤(2009)公民參與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面向之概念與新住民姐妹培力發展資訊網(2016)的

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及衛生與福利等形成本研究公民參與問卷題項，接著透過與多位學者專家討論，審視問卷之內容效度，經由項目分析刪減題項，最後編制成「新住民姐妹知覺不同文化差異經驗與公民參與」之正式問卷。以下依專家內容效度、項目分析及正式問卷之信度、效度分析如下。

### 一、專家內容效度

#### (一)專家簡介

本問卷初稿編製過程十分嚴謹，為具備問卷的內容效度，故邀請十位專家學者(詳見表 3-15)針對問卷內容加以審視，並提供意見以作為修正本問卷內容之依據。

表 3-15 專家學者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1	吳○○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
2	李○○	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
3	卓○○	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
4	高○○	財團法人信義會雙福基金會社工組組長
5	陳○○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6	蔡○○	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
7	蔡○○	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科教師
8	蔡○○	東南亞母語閱讀書坊創辦人
9	鄭○○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10	簡○○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

#### (二)專家效度檢測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程序分析專家效度，本研究將 4 代表「非常適合」；3 代表「修正後適合」；2 代表「不適合」；1 代表「宜調至其他層面」。依據十位專家學者對問卷的各題項勾選次數來計算其次數百分比，本研究參考吳明隆、涂金堂(2014)的高標準篩選原則，勾選「適合」選項未達 80%以下則予以刪除，而 80%以上則予以保留，並針對專家學者們給予意見修改問卷內容與措辭。

1.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及對台灣文化經驗的知覺問卷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及對台灣文化經驗及公民參與知覺的各有 19 個題項，經過十位專家學者的評分後，各有 15 個題項次數百分比在 80% 以上，即予以適度修改及保留，並依據專家給予之意見修改用字遣詞。另各有 4 個題項小於 80%，予以刪除。此問卷在母國及台灣文化經驗部分，題目各由 8 題修改成 6 題，保留 1 至 6 題並刪除第 7 及第 8 題；在二地的公民參與知覺部分，題目各由 11 題修改為 9 題，保留 1 至 9 題並刪除第 10 及第 11 題。本研究之問卷題項的排列方式分別為母國「文化經驗」及「公民參與」及台灣「文化經驗」及「公民參與」，問卷題項內容修改情形如表 3-16 及 3-17 所示。

表 3-16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

類別	原來的題目內容	修正後的題目內容
文化經驗	1. 在原生國我的家鄉可以買到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	1. 我在母國可以買到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
	2. 我的原生國會舉辦各國飲食文化的相關活動。	2. 我的母國會對人民宣導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3. 我的原生國會對人民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3. 我的母國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4. 我的原生國會尊重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4. 我家鄉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5. 我家鄉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5. 我的母國政府會提供移民者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語言服務。
	6. 我的原生國在公共場所(如觀光景點…)會提供不同國家多元語言的服務。	6. 我的母國政府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的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等。
	7. 我的原生國政府會提供新住民多元語言的服務。	7. 予以刪除。
	8. 我的原生國政府會鼓勵人民學習多元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	8. 予以刪除。
公民參與	1. 在原生國男性的地位高於女性。	1. 我的母國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2. 在原生國我的家鄉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	2. 我的母國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3. 我在原生國會參與民間社團舉辦的活動(如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3. 我的母國家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

		及大專等教育)。
4. 我的原生國提供我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免費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等)。		4. 我的母國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5. 我在原生國有很多機會接受學校教育(如上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等)。		5. 在母國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6. 我的原生國會保障弱勢群體的權利。		6. 在母國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電腦班、烘焙班、烹飪班、外語班...等)。
7. 我的原生國政府做決策時,會考慮移民者的意見。		7. 在母國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8. 我的原生國會提供我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電腦班、烘焙班、烹飪班、外語班...等)。		8. 在母國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9. 我的原生國社會是民主自由的。		9. 在母國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10. 在原生國我會看電視新聞或報紙了解時事。		10. 予以刪除。
11. 在原生國我可以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11. 予以刪除。

表 3-17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

類別	原來的題項內容	修正後的題項內容
文化經驗	1. 在台灣可以買到我的母國的食材、食物。	1. 在台灣可以買到我的國家的食材、食物。
	2. 台灣會舉辦各國飲食文化的相關活動。	2. 台灣會對人民宣導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3. 台灣會宣導人民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3. 台灣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4. 台灣會尊重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4. 我這裡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5. 我的台灣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5. 台灣會提供新住民多元語言的服務。
	6. 台灣在公共場所(如觀光景點...)會提供不同國家多元語言的服務。	6. 台灣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多元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越南語...
	7. 台灣政府會提供新住民多元語言的服務。	7. 予以刪除。
	8. 台灣政府會鼓勵人民學習多元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	8. 予以刪除。
公民參與	1. 在台灣男性的地位高於女性。	1. 在台灣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南洋姐妹會、婦女新知協會、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2. 在台灣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	2. 台灣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3. 我在台灣會參與民間社團舉辦的活動(如南洋姐妹會、婦女新知協會、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3. 台灣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等教育)。
4. 在台灣提供我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免費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等)。	4. 在台灣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5. 在台灣讓我有許多機會接受學校教育(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教育)。	5. 在台灣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6. 在台灣會保障弱勢群體的權利。	6. 在台灣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電腦班、瑜珈班、烘焙班、烹飪班、觀光導遊、觀光領隊訓練班...等)。
7. 在台灣擬定新住民相關政策時，會考慮移民者的意見。	7. 在台灣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8. 在台灣會提供我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電腦班、烘焙班、烹飪班、觀光導遊、領隊訓練班...等)。	8. 在台灣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9. 在台灣的社會是民主自由的。	9. 在台灣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10. 在台灣我會看電視新聞或報紙了解時事。	10. 予以刪除。
11. 在台灣我可以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11. 予以刪除。

## 二、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決斷值檢定(Critical Ratio Test)，將所有受試者在問卷中的得分總和依高低排序，將前27%歸為高分組，後27%歸為低分組，並採用獨立樣本 *t* 考驗，計算高、低分組在各個題目之平均數差異，來檢定各題目的鑑別度。當決斷值(CR)檢定達3.0以上時，表示該題具有鑑別度，則予以保留；反之，未達顯著者則予以刪除。

在項目分析的相關考驗中顯示，在母國及台灣的「公民參與」知覺題項第1題(在母國/台灣男性的地位高於女性)及第2題(在母國/台灣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之CR值皆低於3.0，未達顯著標準，因此予以刪除。詳細情形請參見表3-18及表3-19。

表 3-18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共參與知覺  
之項目分析摘要表(題數=17 題)

類別	題項	決斷值(CR)	顯著性	刪除
文化經驗	1	7.621	.000	保留
	2	8.230	.000	保留
	3	9.328	.000	保留
	4	9.685	.000	保留
	5	11.959	.000	保留
	6	8.993	.000	保留
公民參與	1	.135	.893	刪除
	2	.944	.346	刪除
	3	7.947	.000	保留
	4	8.800	.000	保留
	5	6.702	.000	保留
	6	10.280	.000	保留
	7	11.242	.000	保留
	8	12.501	.000	保留
	9	11.179	.000	保留
	10	8.577	.000	保留
	11	8.971	.000	保留

表3-19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共參與知覺  
之項目分析摘要表(題數=17題)

面向	題目	決斷值(CR)	顯著性	刪除
文化經驗	1	21.43	.000	保留
	2	42.80	.000	保留
	3	20.33	.000	保留
	4	22.12	.000	保留
	5	22.12	.000	保留
	6	22.56	.000	保留
公民參與	1	.35	.731	刪除
	2	.92	.358	刪除
	3	4.04	.000	保留
	4	5.22	.000	保留
	5	8.59	.000	保留
	6	8.97	.000	保留
	7	6.67	.000	保留
	8	7.90	.000	保留
	9	9.73	.000	保留
	10	8.96	.000	保留
	11	9.53	.000	保留
	12	5.25	.000	保留
	13	5.44	.000	保留

### 三、問卷之效度及信度分析

#### (一) 效度分析

##### 1.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因素分析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知覺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問卷的 Bartlett 球形檢定  $\chi^2$  值為 7176.590 ( $p < .05$ )，KMO 值為 .903，在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的 Bartlett 球形檢定  $\chi^2$  值為 2220.54 ( $p < .05$ ) 及 1865.31 ( $p < .05$ )，KMO 值為 .84 及 .812，並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其結果符合 Bartlett(1951) 提出，當變項間相關矩陣球形檢定所得  $\chi^2$  值愈大，KMO 值數值愈接近 1，表示變項間的相關愈高，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採用主成分分析法，以特徵值大於 1 為標準，進行斜交轉軸，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42 至 .80 之間；在「文化經驗」的飲食、宗教、語言文化面向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85、.84、.82，總解釋變異量為 69.45%；而在「公民參與」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面向之因素負荷量皆為 .94，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87.5%（如表 3-20），顯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效度。

表 3-20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類別	面向	題項	題項之因素負荷量	面向之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1	總解釋變異量 %
文化經驗	飲食	1. 我在母國可以買到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	.64	.85	2.08	69.45%
		2. 我的母國會對人民宣導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74			
	宗教	3. 我的母國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65	.84		
		4. 我家鄉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84			
	語言	5. 我的母國政府會提供移民者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語言服務。	.74	.82		
		6. 我的母國政府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的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等。	.70			

公民參與	社會參與	1. 我的母國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69	.94	1.75	87.50%
		2. 我的母國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79			
		3. 我的母國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等教育)。	.42			
		4. 我的母國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74			
		6. 在母國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電腦班、烘焙班、烹飪班、外語班…等)。	.73			
	政治參與	5. 在母國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45	.94		
		7. 在母國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78			
		8. 在母國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79			
		9. 我的母國人民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80			

## 2.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因素分析

新住民姐妹在台灣文化的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的 Bartlett 球形檢定值為 9151.523 ( $p < .05$ )，KMO 值為 .934，在「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的 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chi^2$  值為 3862.9 ( $p < .05$ ) 及 1978.96 ( $p < .05$ )，KMO 值為 .87 及 .85，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其結果符合 Bartlett(1951) 提出，當變項間相關矩陣球形檢定所得  $\chi^2$  值愈大，KMO 值數值愈接近 1，表示變項間的相關愈高，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採用主成分分析法，以特徵值大於 1 為標準，進行斜交轉軸，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60 至 .83 之間；在「文化經驗」的飲食、宗教、語言文化面向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88、.89、.88，總解釋變異量為 78.44%；而在「公民參與」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知覺面向之因素負荷量為 .91、.90，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86.62% (如表 3-21)，顯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效度。

表 3-21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類別	面向	題項	題項之因素負荷量	面向之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1	總解釋變異量%
文化經驗	飲食	1. 在台灣可以買到我的國家的食材、食物。	.79	.88	2.53	78.44%
		2. 台灣會對人民宣導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60			
	宗教	3. 台灣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64	.89		
		4. 我這裡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79			
	語言	5. 台灣會提供新住民多元語言的服務。	.76	.88		
		6. 台灣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多元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越南語…。	.83			
公民參與	社會參與	1. 在台灣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南洋姐妹會、婦女新知協會、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70	.91	1.73	86.62%
		2. 台灣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64			
		3. 台灣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等教育)。	.74			
		4. 在台灣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76			
		6. 在台灣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電腦班、瑜珈班、烘焙班、烹飪班、觀光導遊、觀光領隊訓練班…等)。	.71			
	政治參與	5. 在台灣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47	.90		
		7. 在台灣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75			
		8. 在台灣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75			
		9. 在台灣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85			

## (二) 信度分析

## 1.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信度分析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之總量表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89，如表3-22，在「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各量表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83及.89。「文化經驗」中的飲食、宗教、語言面向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70、.77、.70；「公民參與」知覺中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面向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81及.82，故可知「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各面向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皆大於.70，顯示本問卷具備良好的信度(如表3-22)。

表 3-22 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題數=15)

量表	面向	題號	面向 Cronbach's $\alpha$ 係數	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
文化經驗	飲食	1	.70	.83	.89
		2			
	宗教	3	.77		
		4			
	語言	5	.70		
		6			
公民參與	社會參與	1	.81	.89	
		2			
		3			
		4			
		6			
	政治參與	5	.82		
		7			
		8			
		9			

## 2.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信度分析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之總量表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2，如表3-23，在「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各量表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90及.88。「文化經驗」中的飲食、宗教、語言面向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76、.79、.87；「公民參與」知覺中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面向之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82及.81，故可知「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問卷各面向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皆大於.70，顯示本問卷具備良好的信度。

表 3-23 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正式問卷題項  
信度分析表(題數=15)

量表	面向	題號	面向之 Cronbach's $\alpha$ 係 數	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
台灣文化 差異經驗	飲食	1	.76	.90	.92
		2			
	宗教	3	.79		
		4			
	語言	5	.87		
		6			
台灣公民 參與知覺	社會參與	1	.82	.88	
		2			
		3			
		4			
		6			
	政治參與	5	.81		
		7			
		8			
		9			

#### 四、正式問卷

本研究問卷經過預試之信效度考驗後，重新編排題號，成為本研究之正式問卷(如附錄五)，針對發放至全國地區回收後之有效樣本共 1105 份(北區 385 份、中區 199 份、南區 502 份及東區 19 份)，問卷內容第一部分為「個人背景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及第三部分為「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其說明如下。

##### 第一部分：個人背景基本資料

新住民女性個人基本資料共有 15 題，分別為其原國家、年齡、在原國家之教育程度、來台灣上學情況、來台居住時間、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有幾個小孩、工作狀況、婚姻狀況、與家人同住情形、夫家省籍、夫家信仰、自己信仰、月總收入、使用公共資源狀況、夫家是否支持參加社會活動的情況(複選題)。

### 第二部分：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在原國家飲食、宗教、語言的經驗共 6 題，每題有 4 個選項，答題方式採四點量表方式進行答題，得分從 1 到 4 給分；「4」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為不同意、「1」為非常不同意。

公民參與知覺共 9 題，5 題為「社會參與」面向，3 題為「政治參與」面向；每題項有 4 個選項，答題方式採四點量表方式進行答題，得分從 1 到 4 給分；「4」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為不同意、「1」為非常不同意。

### 第三部分：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新住民在台灣飲食、宗教、語言的經驗共 6 題，每題有 4 個選項，答題方式採四點量表方式進行答題，得分從 1 到 4 給分；「4」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為不同意、「1」為非常不同意。

新住民在台灣公民參與知覺共 9 題，5 題為「社會參與」面向，3 題為「政治參與」面向；每題項有 4 個選項，答題方式採四點量表方式進行答題，得分從 1 到 4 給分；「4」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為不同意、「1」為非常不同意。

##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係以居住台灣地區的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籍之姐妹，及先生或婆婆為訪談對象，並以居住台灣地區的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籍姐妹為問卷調查之對象。訪談對象的接洽及訪談之時間共分為兩時段，第一個時段為 105 年 3 至 5 月，第二個時段為 105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本研究於 7 月已初步完成訪談並整理分析出初步的研究結果，並於 7-8 月編制問卷之初稿，接著將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問卷的發放與回收，於 9-10 月進行問卷的整理、登入與分析問卷資料，接著於 11 月至 12 月撰寫期末研究報告，最後於 12 月審視與修正期末研究報告



及繳交期末研究報告。

本研究流程分為三階段，包括文獻探討、訪談研究對象及問卷編制，問卷施測與回收，問卷施測結果分析、討論與報告撰寫及繳交。

**第一階段：文獻探討、訪談研究對象與問卷編制**

- (一) 蒐集國內外近十年之相關文獻資料。
- (二) 編擬訪談大綱。
- (三) 洽談各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承接啟蒙計畫業務之相關單位、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之社福團體等機構，並協請推薦名單與提供連絡電話。
- (四) 電訪與建立訪談受試者基本資料。
- (五) 正式訪談。
- (六) 謄寫文字稿與整理訪談資料。
- (七) 分析文字稿，輔以文獻探討，編擬問卷。
- (八) 建立專家內容效度，形成正式問卷。
- (九) 繳交期中報告。

**第二階段：問卷施測與回收**

- (一) 接洽與詢問協助發放問卷之單位意願：依各縣市新住民人口數比例進行抽樣，及詢問幼兒園、國小、各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承接啟蒙計畫業務之相關單位、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之社福團體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活動單位之協助施測意願。
- (二) 問卷發放：本研究之問卷發放於8月至9月中旬進行之，問卷以郵寄方式寄至協助發放之單位，並附回郵信封，施測完成後寄回，或由研究團隊親自至各相關單位活動辦理現場發放，待填寫完後直接收回。
- (三) 催收問卷：若請協助單位發放問卷，在問卷發出兩至三週後，則進行電話催收的工作。
- (四) 整理與登入問卷資料：問卷回收後，整理並剔除填答不全或亂填答的無效問卷後，使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22.0進行統計運作。

### 第三階段：問卷施測結果分析、討論與報告撰寫及繳交

- (一) 進行統計分析。
- (二) 依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撰寫期末研究報告初稿。
- (三) 邀請專家學者對期末研究初稿提供修改建議。
- (四) 根據專家學者建議，進行結案報告修改，完成正式期末報告及繳交。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壹、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團隊將訪談時所錄製之對話透過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播放程式由研究團隊成員繕打成文字稿，並依扎根理論模式進行逐句開放式編碼、主軸編碼及分類編碼，當引述某人之用語時，會以 ABC...等編成是某人，紀錄時如下：越籍 A 是代表訪談越南籍 A 女士，而訪談其夫家之紀錄如下：越籍 A 先生，代表訪談越南籍 A 女之先生。最後歸納出的研究結果，可回應本研究之目的二及目的三。

### 貳、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將量化問卷資料收集後，先進行資料整理，接著利用統計軟體 SPSS for Windows 22.0 套裝軟體來進行資料的統計與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以描述性統計之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等級來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姐妹之基本資料。
- (二) 以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及公民參與差異的情形。量化分析之結果可回應本研究之目的三及目的四。
- (三) 以迴歸分析來預測不同背景變項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之影響。量化分析之結果可回應本研究之目的五。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飲食、宗教、語言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

壹、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飲食文化差異及其因應歷程如下：

一、由於飲食文化的不同，新住民姐妹來台剛開始吃不習慣會藉由少吃或由先生或夫家人帶著外出購買來解決吃的問題，但日子久了，漸漸適應夫家口味，喜歡台灣飲食而慢慢不習慣家鄉的重口味。

台灣與新住民姐妹的飲食最大的不同在於台灣的口味較清淡，然新住民姐妹的飲食口味偏辣、酸及重其他調味香料，其中越南籍新住民姐妹喜愛用魚露及一些香料烹調食物，印尼籍喜歡以咖哩、蝦醬及生臭魚烹飪，且喜歡放很多新鮮辣椒及大蒜，辛辣味十足；泰國籍喜歡使用香茅、薑黃及魚露，菲律賓則喜歡香茅、檸檬及魚露，且習慣將所有菜類放在一起烹調，柬埔寨的口味除酸、辣外，也重鹹，且一樣喜歡用檸檬及魚露來調理食物；大陸則依其省分而有不同，但辣及偏鹹口味大致相同，且喜好用其家鄉的花椒及大蒜。兩邊食材雖差異不大，但特殊口味的，如魚露、薑黃、蝦醬及生臭魚、香茅等大多數不為夫家所接受。

新住民姐妹剛來台灣最不習慣的是飲食，其因應之歷程剛開始會忍耐口慾及少吃，以少吃讓夫家了解其飲食口味之不適應，尤其又面臨語言不通，又為了煮出家人喜歡的料理，便會準備一堆菜餚給家人食用，從哪一道菜最快被吃完來解讀夫家喜歡哪一道菜。

新住民姐妹來台時間久後，長期跟夫家一起吃，也會避免家人不能接受的飲食及調味習慣，一段時間後，先生或公婆便不會再干涉其烹飪方式或給予太多意見，新住民姐妹本身亦多能順應且習慣台灣的飲食，甚至在適應台灣口味後，反而漸漸吃不慣家鄉較鹹、較辣較酸的重口味了。

我很愛吃辣，喜歡的家鄉料理有咖哩、涼拌、蝦餅，調味會用辣椒；也會用蝦醬蝦頭炒青

菜，但先生覺得味道像腐爛味不太能接受（訪印尼籍 A 及 B 女士）

我們(泰國)煮東西時，不喜歡食材看起來白白的感覺沒味道，會加薑黃、香茅、魚露、椰奶、辣椒等調味（訪泰國籍 A 及 C 女士）

在這邊香料就算買的到味道也不太一樣，花椒、辣椒粉我也覺得買不太到，有些辛香料就更不用講了（訪大陸籍 A 女士）。

她(媳婦)剛來時都煮得非常多，七八樣菜像辦桌一樣，不知道是不是他們習慣這樣，所以剛開始也不太會跟她說；後來問她，她說不知道大家愛吃什麼，這樣比較多樣可以選。（訪泰國籍夫家 A 婆婆）

煮飯都以先生意思為主，他吃很淡，所以我一開始吃比較少，不會跟先生說，就慢慢吃，久了就會習慣了，反而回去越南覺得那邊的菜太鹹了，吃不習慣。（訪越南籍 B 女士）

先生會帶我去買菜，讓我想煮什麼就煮什麼，但是就是不要辣，也不要鹹。（訪印尼籍 D 女士）

我和孩子都不吃辣，所以太太的口味也慢慢改變；近十年她也就開始沒有再吃辣，現在久沒吃，再吃辣反而胃受不了，曾經吃太辣味而胃痛得受不了。（訪泰國籍 B 先生）

習慣台灣的飲食後，反而吃臭臭魚會不習慣，吃了皮膚還會過敏。（訪柬埔寨籍 B 女士）

剛來覺得台灣口味太過清淡，沒什麼可以吃，現在回大陸反而覺得很多東西都太油太鹹，吃了還拉肚子。（訪大陸籍 E 女士）

**二、 新住民姐妹剛開始不熟悉夫家口味，會努力向夫家人學習烹飪以煮台灣菜為主，後來由於到學校上識字班、生活適應班及其他民間/政府舉辦的活動等機會跟其他同鄉姐妹請教，會綜合夫家與家鄉口味，做出創意料理，或一週煮 2 次家鄉菜讓夫家品嚐，在不知不覺中讓夫家習慣綜合口味的菜。**

由於剛來台的新住民姐妹並不會烹調台灣的食物，夫家家人也吃不慣其家鄉菜，因此，初期烹飪及食物採買皆由公婆或其他家人負責。多數東南亞新住民姐妹女性會開始向夫家家人學習烹飪，尤其向婆婆請教，若煮的菜家人不喜歡吃，心裡會覺得很焦慮也會難過，因此，會用心學習及記下夫家飲食喜好及以台灣菜為主。

大部分的新住民姐妹每週會嘗試烹煮家鄉菜給夫家品嚐，從中發現有哪些家鄉菜為夫家完全不能接受的、那些為夫家可接受的、哪些家鄉調味料或食材為夫家稍可接受的，只要用量不要過多並將其與台灣菜相結合即可為夫家所接受，形成另一種綜合口味菜，讓夫家及小孩都喜歡，並能習慣綜合口味的菜。例如：臭臭魚、魚乾、蝦醬或魚露完全無法被接受，蛋糕及甜點類為夫家及小孩能接受的，炸春捲、湯河粉咖哩、涼拌、蝦餅為家人或小孩比較可接受的，而部分新住民姐妹夫家原先完全不能接受蝦

醬及魚露，但後來在炒菜時加入少許的量以後，即可被接受。

煮飯一開始是婆婆煮，教兩個禮拜後就換我煮了，菜都是公公買，看要怎麼煮婆婆會跟我說。(訪印尼籍 A 女士)

太太剛來時，我們和大哥一家住，我大嫂也就慢慢教她煮飯；太太學東西速度很快，沒有幾個月她就跟大嫂一起幫家人煮飯。(訪泰國籍夫家 B 先生)

剛開始煮飯公婆覺我煮太鹹了，剛來的時候不太懂，都是用比的，婆婆會做給我看看，隔天她會買好菜我再做，我做的不好吃，我自己會哭，很難過的，有時我婆婆會覺得我有一點笨，其實我很緊張的。(訪越南籍 C 女士)

我去上課，姐妹們都會教我煮台灣菜，也會教我怎樣把口味加在一起，很厲害。(訪越南籍 D 女士及柬埔寨籍 E 女士)

每週會嘗試煮 1-2 次的家鄉菜給夫家吃吃看 (訪印尼籍 A 及 E 女士、越南籍 A、B、C 女士及柬埔寨籍 C 及 D 女士)

臭臭魚、魚乾及魚露這些夫家完全不能接受，他們覺得太臭了 (訪越南籍 C 女士、訪印尼籍 A 及 D 女士、訪菲律賓 E 女士)

咖哩、涼拌、蝦餅，小孩比較能接受，先生比較不習慣味道。蝦醬蝦頭那個蛋，拿來炒青菜，一開始就當作醬料，先生不太能接受，覺得味道像腐爛味，後來就減少使用或使用少量於青菜中。蛋糕甜點，千層糕(蛋黃、煉乳、砂糖)，還有自創的燒餅，裡面有餡，家人都很喜歡吃。(訪印尼籍 D 女士)

柬埔寨的菜會加魚露，會給家人試試看，發現都能接受。(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煮湯的河粉，河粉加牛肉，春捲(香菇、豬肉、冬粉)，可以蒸或是炸的、涼拌類、甜點類(一種餅包綠豆，放到甜湯滾)，讓家人試試看，他們都喜歡。(訪越南籍 B 女士)

**三、新住民姐妹對於台灣特殊的飲食習慣仍難適應，如白切肉、月子餐、勾芡的羹等菜餚，但想吃家鄉菜餚時，會透過識字班或政府/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認識家鄉姐妹，知道採買食材管道後常會電話詢問家鄉母親料理方式，或藉自家種植及家鄉菜交流或返鄉時帶回家鄉食材做道地的家鄉菜來吃。**

來台後，多數新住民姐妹仍無法適應夫家家人的飲食習慣，例如對於台灣食物有裹粉的炸物或勾芡的羹，以及白切肉或豬肉沾醬油、燒仙草等。甚至許多台灣食物為國人認為營養；但對新住民姐妹而言是畏懼而無法接受的飲食。

飲食適應上的問題尚包括新住民姐妹坐月子的文化差異，如大陸籍女性坐月子主食以炸麵為主，以紅酒烹飪雞肉、兔肉，或煮鯽魚湯、吃甜雞蛋；菲律賓基本上是不做月子的，飲食上也無特別月子餐。然而台灣在月子餐的飲食習慣主要是麻油烹調，因此會用麻油煮雞湯、豬肝等，在其他國家(如：大陸、菲律賓、泰國)皆未用麻油的

習慣，因此多數新住民姐妹不太敢吃，對於坐月子要時時吃麻油雞覺得噁心或吃到膩、怕。

因為與夫家家人較熟悉了，針對飲食上的適應問題，新住民姐妹會尋求家人協助，請先生、公婆買她們喜歡吃且吃得下的食物如：零食、水果、饅頭、便利商店的食物或麥當勞等等，藉此解決飲食適應不良的過渡期。

新住民姐妹剛來台灣時，對於烹調上所需使用的食材、香料及調味料不清楚可以去哪裡採買，隨著對環境及家人的熟悉，也更取得家人的信任後，透過同鄉姐妹的資訊交流，多了一些管道能了解香料和調味料可以去外國商店（例如：泰國店、印尼店及越南店等）採買，或是參加政府/民間團體（例如：南洋姐妹會、新住民姐妹家庭服務中心等）所舉辦的美食交流活動稍解食的問題；也能自己種植買不到的香料。多數新住民姐妹亦表示在學會烹飪後，會打電話詢問母親家鄉菜餚的烹煮方式；有機會回祖國時也會帶家鄉之食材回台灣。

不太喜歡吃台灣的炸物，外面都有裹粉，厚厚的。我們炸東西只會用香茅、魚露、糖和薑黃粉醃製拿去炸；不會裹粉。（訪越南籍 C 女士）。

不喜歡這邊勾芡的方法，我們那邊勾芡是用米，不用油下去在鍋子炒；炒到有一點黃色後再磨成粉，煮湯要勾芡就再灑上去。（訪泰國籍 A 及 B 女士）

白切肉、豬肉沾醬油的吃法我沒辦法接受，也吃不下覺得很噁心，但那時候懷孕，公婆就說那個對小孩很好，要我一定要吃。（訪印尼籍 B 女士）

我最怕的就是燒仙草，看起來很黑很反胃，但家人說那個很營養，所以常常買回來，不過我看到那個恐懼又來，講話婆婆也都聽不懂，不知道怎麼說不要。（訪越南籍 A 女士）

台灣坐月子吃的東西和大陸很不一樣，我們那邊用紅酒，自己釀可以直接喝，或跟雞肉或鴿子肉、兔肉一起煮，也沒有吃菜；我們油雞不一樣的煮法就用瘦肉、豬肝下去炒，放一點生薑調味料。一開始吃麻油就覺得苦苦的，坐月子時經常吃就會膩，也是會跟先生說我吃膩了讓先生煮別的東西給我吃（訪大陸籍 E 女士）。

我們那邊也沒有麻油雞，坐這邊坐月子的時候就照三餐吃，也會吃到怕我自己覺得如果把油味去掉，湯比較甜比較好；我們那邊坐月子的主食我們那邊叫炸麵，也會煮鯽魚湯吃了比較發奶，每天都要吃甜雞蛋，會加龍眼乾、雞蛋一起煮。（訪大陸籍 D 女士）。

不敢吃麻油雞、米酒，菲律賓沒有坐月子，菲律賓沒有做月子，生完後休息兩個禮拜就去上班了，其實也怕再被逼吃麻油雞，想起來真的想吐。（訪菲律賓 B 女士）。

剛來台灣吃不習慣，剛來的時候我只吃饅頭（訪菲律賓籍 A 女士）。

一開始都是跟著家人吃，吃很少，吃得很不習慣，後來先生帶我去 711 買便當，覺得比較好吃，也會額外買其他零食、水果等其他替代品來止餓。（訪印尼籍 A 女士）

有時候先生還會早上叫我不煮了，帶我出去吃早餐，我會吃得很飽，中餐晚餐我煮給家人吃，我不喜歡吃就不用吃太多。(訪印尼籍 C 女士)。

剛嫁過來的時候多待在家裡，沒什麼朋友，真的很無聊，想買一些香料、調味料都不知道要去哪裡買；但是去上識字班的課後認識了一些家鄉朋友，知道很多東西都可以買現成的，而且也有很多種，她們說買不到的香料也可以自己種，我就開始買種籽自己種香茅及薑黃。(訪泰國籍 F 女士)。

一開始嫁到台灣吃不習慣台灣食物，所以剛來也都自己煮來家鄉菜吃，但是沒有香料就煮不出媽媽的味道，常常想吃想到哭，後來識字班朋友告訴我可以買現成的，我才開心起來。(訪柬埔寨籍 B 女士)

會打電話問媽媽怎麼做家鄉菜，來這邊久了會想念家鄉菜，每年會回去會帶一大包媽媽做的梅乾菜回來台灣煮，台灣的就是沒有家鄉的香。(訪大陸籍 F 女士)

參加孩子學校辦的美食交流活動，每個人都帶一道菜，和大家分享。(訪越南籍 D 女士)

南洋姐妹會的姐妹們會告訴我哪裡可以買到，或是大家一起煮，一起吃。(訪越南籍 E 女士)

有時候會和姐妹們一起討論台灣人的口味，才能讓家人喜歡吃。(訪印尼籍 F 女士)

## 貳、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宗教差異及其因應歷程如下：

### 一、新住民姐妹會藉著從旁觀察與學習來瞭解夫家的宗教信仰，也會協助家人準備合適的供品以瞭解祭拜祖宗及學習祭拜儀式，以適應夫家的宗教習俗。

本研究的大陸籍新住民姐妹較無任何宗教信仰，而菲律賓籍之新住民姐妹皆信奉基督教，柬埔寨及泰國的新住民姐妹多以信奉佛教為主，印尼籍的華裔新住民姐妹與越南籍新住民姐妹則是信奉道教，因此，僅有印尼籍華裔與越南籍新住民姐妹的宗教信仰與其夫家宗教一致，但大部分新住民姐妹的宗教信仰與夫家多有差異性；且因國籍不同節慶亦有所不同，例如柬埔寨的清明節會祭祀烤乳豬；而越南並非都有清明節，南越沒有拜清明，北越才有拜清明，節日祭祀之飲食用途亦不同，如越南的粽子是過年拜拜用；大陸籍端午節則吃潤餅。

來台的新住民姐妹剛開始多無法瞭解夫家的宗教信仰，加上台灣多數信仰傳統宗教，有許多儀式上的忌諱，且形式多元而繁複，新住民姐妹易面臨不清楚台灣拜拜的節日有哪些、拜拜的儀式以及如何準備拜拜的東西，因此，剛來台的新住民姐妹會從旁默默地觀察及學習，以了解夫家的宗教信仰及儀式習俗，然而在此階段，若新住民姐妹在未能理解夫家之宗教習俗之下，夫家又以強迫的方式讓其遵從，可能導致衝突發生。

台灣公民的宗教信仰以道教最多，其次是佛教、基督教等等，而不同國籍新住民姐妹的宗教信仰不同（例如：印尼籍的新住民姐妹是回教徒，拜阿拉，菲律賓的新住民姐妹則以基督教為主，泰國的新住民姐妹則是佛教），但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姐妹會受夫家宗教信仰影響，如菲律賓籍的新住民姐妹原多信奉基督教，但考量夫家宗教習俗，開始學習拿香拜拜。且多數新住民姐妹皆會考慮到夫家的要求與期待，會主動詢問婆婆或鄰居以學習祀品上的準備。

清明節台灣拜潤餅，柬埔寨用烤乳豬，還有很多菜。端午節，柬埔寨的粽子是用香蕉葉包的，跟台灣不一樣。拜的東西婆婆準備，她告訴我要怎麼用；教我怎麼煮。（訪柬埔寨 D 女士）在印尼的時候是拜拜，我們那邊是大節大日才拜拜，台灣初一十五十六常常都要拜，而且要用很多東西。（訪印尼籍 D 女士）

南越沒有拜清明，北越才有拜清明，端午節會煮甜湯。（訪越南籍 B 女士）

其實我來都很配合，剛開始看到什麼就跟著婆婆家人一起做。（訪泰國籍 A 女士）

婆家要拿香拜拜，也不排斥，例如去掃墓時，就會拿香拜拜，來台灣後，就入境隨俗，但我宗教還是基督教。（訪菲律賓籍 B 女士）

常常忘記怎麼準備就問鄰居阿桑，不然就打電話問，像說問「今天要拜什麼？要拜怎樣？大概幾點要拜？」，有些我們泰國那邊沒有的節日都要做筆記，像端午節就很容易忘記。（訪泰國籍 F 女士）

婆婆拜什麼來這邊也就跟著拜，客家的話這邊會拜義民爺，會很熱鬧，家鄉的話也沒特別拜什麼神，就拜祖先和宗祀。（訪大陸籍 C 女士）

拜拜是來台灣才跟著先生拜拜的，先生拜什麼我就跟著拜。剛開始什麼都不會什麼都要學習；拜的東西一開始是婆婆會帶我出去買，（訪大陸籍 E 女士）

**二、新住民姐妹因宗教信仰的飲食習慣會因隨順家人要求而漸改變，也會將自身的宗教與夫家的宗教信仰合而為一，但有些仍會徵得夫家同意去參加與自身在母國的宗教活動而獲得更多的精神及物質支持。**

印尼籍新住民姐妹信奉回教，因此不吃豬肉，但來了一段時間後夫家人要求試吃豬肉時，新住民姐妹為了順應家人的殷切期待，會選擇嘗試吃豬肉，慢慢地就不再排斥吃豬肉。多數新住民姐妹因不願信仰之差異與夫家人發生摩擦，因此多會做心態上的自我調適，例如思想觀念上，認同「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或是本身內心仍堅定原信仰，說服自我信仰不必拘泥外在形式的改變。

新住民姐妹雖然可接受夫家的宗教，但當面臨生活不愉快時，還是會回歸向自身



的神祇來禱告，以紓解情緒。隨著時間及所處環境的改變，例如公婆或先生離世，或搬出大家庭的居住環境，在沒有夫家及長輩的限制下，新住民姐妹較能隨順展現對原信仰的祭祀需求；亦有部分新住民姐妹會選擇新的宗教信仰或參加宗教活動尋求物質及精神的慰藉。

以前在印尼信回教所以不吃豬肉，但嫁過來後也沒有再拜阿拉了，婆婆要我試著吃我就吃了（訪印尼籍 B 女士）。

以前在印尼拜阿拉，現在跟著婆家拜，也敢吃豬肉了。（訪印尼籍 C 女士）。

先生知道我是基督教徒，但到這邊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也是愛到更慘死，為了他就變佛教，我們是自由戀愛，另外我也不能不聽婆婆的話阿。（訪菲律賓 A 女士）。

來台灣後，就入境隨俗，宗教還是基督教，心中還是拜自己所信仰的神，也會吃拜拜的東西，沒有特別的禁忌。（訪菲律賓 B 女士）。

有時候我覺得很難過的時候會自己禱告，我覺得如果有去教會可能會比較好。（訪柬埔寨 A 女士）

原是基督徒來台灣後就很少去教會，有朋友會找我但是就也不能常去，現在沒有公公婆婆，就比較自由輕鬆，時間比較彈性，如果有空的話現在會去做禮拜。（訪菲律賓 A 女士）

先生過世以後，我就開始去教會，偶爾還是會拜拜，但現在我有想要受洗，信仰基督教，我覺得教會提供很好的物質資源，會教我們很多東西，也會辦活動給外籍媽媽和孩子參加，每次都有吃的、給我們關心，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地方。（訪印尼籍 D 女士）

我會去參加佛堂的活動，就有很多姐妹在一起，一起聊天，雖然一開始丈夫會擔心我去那邊會被拐走，但後來因為媒體報導，也受到家人支持。（訪越南籍 E 女士）

### 參、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語言差異及其因應歷程如下：

一、新住民姐妹覺得國語比自己母國的文字更難寫也很難辨認，來台一段時間後仍僅能用一些生活基本用語溝通，但夫家多會鼓勵她們參與各種可以學習語言的活動，以增加她們的語言表達能力。

新住民姐妹多認為學習國語或台語很重要，開始慢慢學習時常面臨只能聽懂大概意思及簡單的表達，但要認國字真的很難，寫字更困難，但仍會努力透過問家人及與家人溝通、到識字班上課、看電視學、讀書及邊看報章雜誌邊問等方式學習國語或台語。

我先生會鼓勵我去上識字班，讓我去認識字，學久了，也越來越會講，比較不會怕。（訪泰國籍 D 女士）

公公很開朗鼓勵我去學習和參加聚會，讓我去學寫字、認字，這樣才可以教小孩。（訪

印尼籍 E 女士)

之前人家問我老公在哪裡上班，叫他的名字時，我還不知道他在講誰或叫誰。我婆婆會說嫁這麼久了還不會講台語，但我老公對我很好，說我只要會說國語就好了。(印尼 B 女士)

有讀夜間識字班，上了三年的國小及三年的國中課程，幫助很大，看得懂國字，但不太會寫，字的筆劃很多。(訪印尼籍 D 女士)

語言真的很重要，上識字班，平常跟人家講話或是多看書都有幫助。(訪越南籍 B 女士)  
有注音就會看，會自己看國語日報，認識一些自心裡就會很得意。(訪越南籍 C 女士)

剛來的時候學校有辦外籍新娘的課，那時候就有去上ㄅㄆㄇㄏㄏㄏ上國語，只是那時候都不懂，識字班的同學有的在家只講台語，完全聽不懂國語，我一開始也是這樣，等到有小孩後學比較快，他們回來就會跟我們分享，一起練習，不然就跟小朋友一起看電視，像巧虎，跟小朋友學也比較敢講，講錯孩子會糾正我。(訪印尼籍 A 女士)

**二、剛開始來台灣時，語言能力受限，常造成溝通困難，就醫的問題、無法自行外出採買日常生活用品的問題等，都是靠先生或家人幫忙，也由於語言文化不同，容易造成家人的誤解或常鬧笑話，都會請先生幫忙解釋或是道歉方式化解。**

新住民姐妹剛來台時，其語言多為不通，只有大陸籍配偶說國語及印尼籍華裔說台語，其他新住民姐妹主要以母國之語言為主。因此，多數新住民姐妹聽不懂亦不會說國語及台語，因此不易對家人表達其內心的想法。也因語言不通，心裡很難受也很困擾。日常生活的需求多透過比手畫腳的方式來表達。

大陸籍新住民姐妹與印尼籍華裔雖然在語言溝通上無太大的障礙，但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在語言表達時，會因為語調或聲調高低或粗細造成誤解，引起不必要的爭執。例如：大陸籍的新住民姐妹講話習慣大聲，並非是下達命令或表示生氣，但家人容易曲解或誤會。而印尼華僑則與大陸籍新住民姐妹相反，印尼籍講話比較小聲，且當婆婆大聲時，因應方式則是靜靜不說話。例如：印尼新住民姐妹一開始被婆婆罵，婆婆講話大聲，因此透過靜靜的不回應來處理。

新住民姐妹剛來台時因受限於語言，無法表達及聽懂國或台語，又不識國字，因此只能待在家裡，無法自行外出採買日常生活所需的東西，需就醫時因講不清楚而遭醫生馬虎、嫌棄，心裡很不舒服。若有任何需求也只能比手畫腳或是拿出實物給家人看，請家人代為採買或帶自己外出採買。

住民姐妹漸漸跟家人熟悉後，亦是語言學習的階段，也因為與家人漸漸熟悉後會開始表達自己的想法，但有時因語言表達不夠清楚、明確，容易造成家人誤解或是鬧笑話。例如：講話內容過於簡短或不夠明確，對方理解錯誤。

到這邊說話我有時候音會偏掉，跟人家說話常常會讓別人聽不懂或被誤解，所以我就會多講幾次（訪泰國籍 C 女士）

一開始因為都聽不懂，就會覺得很難過，話講不通，會想為什麼要嫁過來離家這麼遠的地方，會想逃離開呀！（訪越南籍 C 女士）

一開始都比手畫腳，婆婆要猜，有時會笑我，也會生氣我怎麼教不會說。（訪越南籍 A 女士、訪柬埔寨籍 A 及 B 女士）

比手畫腳，家人叫我吃飯時就做吃飯動作，我煮菜時找不到鹽、味精、胡椒罐時都用比的，但常常比出來，他們又看不懂。（訪印尼籍 B 女士）

從那麼遠嫁來台灣又聽不懂國語，無法與人溝通而哭過很多次，有時想離開。（訪柬埔寨籍 B 女士）

一開始跟先生都用比的，手勢都可以通，家人大部分會猜對，他們會努力教我說國語和台語。（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我老公覺得我講話太大聲，很像在命令他，太兇了，我就說我們講話就那麼大聲是習慣，很難改。台灣小姐講話比較委婉，會說麻煩您謝謝您，我老公就覺得我說話太直接，他很不習慣。（訪大陸籍 A 女士）

我講話太大聲，婆婆會覺得我太直，我先生也說要我講話改小聲點，我若大聲問他事情，他就會說要怎樣，要吵架嗎？（訪大陸籍 D 女士）

公公習慣講國語，所以我跟婆婆還有老公在講台語的時候，他會說你們在講什麼，講我壞話嗎？有時候也是會因為這樣造成誤會。（訪大陸籍 B 女士）

婆婆講話比較大聲，一開始覺得她很兇，但是因為她重聽，所以我有問題就會跟老公說，問他要怎麼做？（訪柬埔寨籍 C 女士）

一開始語言不通的時候還好，我有大嫂，有需要的東西可以問大嫂或請大嫂代購。其他有問題就跟老公說，不懂的意思就請先生解釋，先生也會慢慢講給我聽。（訪泰國籍 A 及 B 女士）

國語是向公婆、小孩學習，我跟他們說話，不懂的就請他們幫我。以前有去認字班，上兩年多，幫助很大，除了認識朋友外，老師非常用心教我們認字及說話，很有耐心，我們常亂說，大家笑得要命，老師也不會生氣，比醫生的脾氣好多了。（訪越南籍 A 女士、柬埔寨籍 A 女士）

**三、語言能溝通後就很容易爭吵，再來注意力就轉到彼此的生活習慣與說話文化的歧異，這些問題會使新住民媳婦想搬出去住或找親友聊聊以減少彼此的衝突及爭執，但表示若有親友教導或提醒，夫妻爭執會減少。**

新住民姐妹語言與夫家能通後，有時更容易誤解，常常也因為講話太直接或語調的關係而產生衝突、爭執或是抱怨，後來慢慢地自己會調整講話的方式與內容，或設法搬出去住或是尋找親友協助以減少衝突、抱怨等現象。例如：講話時會增加麻煩兩個字，或是避免直接講太多。

有一次先生對著妹妹說我很笨(傻)，但是因為我不知道他指的事情是什麼，就誤會他了，所以我們就兩三天沒有講話，後來才知道是誤會，先生不是要罵我。(訪印尼 A 女士)

我講話比較直接，偶爾會跟婆婆說要怎樣做，像說會念婆婆煮東西煮太多，不然就是偶爾念說家裡要打掃，叫她去打掃一下，婆婆認為為什麼是我叫她打掃，而不是我自己打掃？只是說太多婆婆會生氣，所以就會避免跟她說話，免得惹她生氣，不然婆婆常去外面跟別人抱怨我這個大陸媳婦不懂事。其實也沒人教我我怎麼跟台灣婆婆相處，我也是第一次當人家媳婦，怎麼知道這麼多呀！有人好心教我，我會聽，多少學一些，就不會有這麼多爭吵了。(訪大陸 B 女士)

講話都是因為語氣會有衝突，後來工作時間一些朋友，改變我自己的語調沒那麼硬，去解決那個問題，像是加個麻煩兩個字，我先生希望我溫柔體貼，又沒人教我，我真的不知道說話這麼麻煩，還要語氣慢又要軟(指和緩些)，向妳們這樣很客氣的待人，我就做不來。(訪大陸 A、F 女士)

為了避免誤會，所以才會出來住。我講話太大聲，婆婆會覺得我太直，他就跟我說要我講話小聲點，他就會跟我說要怎樣。(訪大陸 D 女士)

我講國語，婆婆也會講國語，很容易爭執，後來只好搬出來住，就比較少衝突了，我們也會回去看婆婆，但是就比較客氣了，沒人教我怎樣跟婆婆相處，也沒人跟婆婆說對我不要太計較。(訪印尼籍 A 女士)

就會去找親姐姐(現居台灣)聊聊，不然就找姑姑說話，她會教我不要跟婆婆頂嘴，說話軟要一點，不要讓先生不好做人等，這些都是學問啦！(大陸籍 E、F 女士)

只要有不開心，我都會去找姐妹們聊聊，他們也會給我一些意見，讓我知道怎樣做會比較好。(訪泰國籍 D 女士)

我們佛教會有一些聚會，讓我們友聚會的時間，就會一起說不開心的事情，心情就會好一點，也知道要怎麼做。(訪印尼 F 女士)

**四、透過語言學習課程與姐妹們互相交流，獲得更多的工作機會及學習機會，新住民姐妹認為台灣有許多免費學習課程，但部分姐妹們在學習過程中發現課程多所重複，而感到無趣。並提及有些課程資訊零散，不知從何取得，希望政府能為夫家開設配偶生活用語課程，以增加彼此的溝通。**

新住民姐妹刚到台灣時，多數新住民姐妹對於台灣不熟悉，但透過民間團體可提供新住民姐妹歸屬感，在團體中可得到許多學習機會，例如，電腦班、人員培訓班、烹飪

班等。也可獲得更多的工作機會，像被受邀至社區、學校、政府機關等機構進行巡迴演講，除了可以賺錢，還可將自己母國文化推廣出去，一舉二得。但部分姐妹們認為有些課程內容有重複且上課方式感到無趣，且有些課程資訊零散，導致上課成效不佳。希望政府能為夫家開設配偶生活用語課程，以增加彼此的溝通。

因為剛嫁來的時候對台灣什麼都不知道，來到這個團體學習到很多，例如：認識中文文字；到大學、高中職、國中小當講師，到校園推廣各國「多元文化」讓學生們認識更多各國文化背景。(訪印尼籍 E 女士)

參加社會局的活動，像是他們會邀請我去演講，去社區、學校，他們邀請我參加我都會去我覺得去那邊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也可以賺到錢，或是會被叫去當通譯人員，像是跑法院或警察局，幫忙翻譯。(訪越南籍 D 女士)

到衛生所幫忙翻譯，之後考通譯人員、法院法官通譯人員。目前以多元文化講師，擔任國小越語教師與新住民姐妹文化部文化推廣人員等，從中可以學習、幫助其他姐妹，還可以參與文化交流的活動。在原母國不可能得到類似學習機會，台灣政府辦很多免費課程，例如，人員培訓班、烹飪班、電腦班、剪髮班。(訪越南籍 E 女士)

我都會去參加教育部辦的新住民姐妹文教支援人員培訓，就可以去教泰語，還有很多免費課程，例如，多元文化課程、親子共讀(訪泰國籍 D 女士)

政府有很多免費的學習課程，但有些老師上課內容我們都聽不懂，上起來就很無聊，而且我們上了這麼多課程了解台灣，但我的先生都沒有被規定要上課來了解我們遇到的困難。(訪印尼籍 F 女士)

有時候上課上到很無聊，有些課在其他地方都已經上過了，還要再上一次。(訪菲律賓籍 C 女士)

我們都被規定要上很多課(如:識字班)，我先生、婆家都沒有被規定要去上課，覺得很不公平。(訪柬埔寨籍 E 女士)

有時候會不知道去哪裡看那些課程的資料，這邊一點，那邊一點，有時候都聽別人說才知道。(訪柬埔寨籍 C 女士)

如果先生他們會一些我們國家語言的話，他就可以知道我在說什麼。(訪泰國籍 A、B 女士)

我們常常會因為不知道對方在說什麼而吵架，我因為有學所以大概知道他在講什麼，可是他沒學就不知道我在說什麼。(訪印尼籍 D、越南籍 A 女士)

## 第二節 國人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

### 歷程

壹、夫家知覺新住民姐妹飲食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如下：

一、夫家剛開始會透過平日的飲食覺察，及跟著太太或媳婦去參加民間/政府為新住

民姐妹所辦的活動，認識他們的不同飲食文化及認識更多她們同鄉的姐妹，也透過與太太返鄉探親，才了解雙方家庭的飲食真的差異很大，所以更會鼓勵媳婦煮自己喜歡吃的食物以幫助媳婦適應生活。

新住民姐妹初期與家人用餐，夫家發現她吃的很少，甚至只吃白飯，未配菜。一開始夫家對於新媳婦的了解有限，有的認為是她在其母國本來就吃得少，初到台灣的夫家只吃白飯，是因為白飯好吃，而未覺知是菜餚不合媳婦的口味，有些夫家發現媳婦吃得少，會擔心她吃不飽，又不知道媳婦的飲食喜好，也會藉著帶媳婦出門，讓她選擇想吃的食物，或直接詢問媳婦的飲食習慣。有些夫家對新住民姐妹母國的飲食習慣有些瞭解，如印尼籍和泰國籍新住民姐妹喜歡吃辣味，夫家會提供辣椒，對於其他較屬個人的飲食習慣，夫家仍會透過平日的觀察去發覺，或是跟著去參加民間/政府所辦的新住民姐妹活動，認識不同文化飲食。

對於新住民姐妹的飲食習慣，夫家一開始不是很清楚，直到新住民姐妹烹煮食物時，才發現其烹調的口味又酸又辣，彼此在飲食上的差異，不是能夠適應。有的新住民姐妹先生考慮新住民姐妹會因烹煮習慣與自己的媽媽不同，不敢煮食，有的因此設置兩間廚房，分別讓媽媽和媳婦使用，各煮各的；多數先生會讓太太跟著媽媽學習料理，讓太太延續夫家的烹調習慣，也鼓勵其煮食自己喜歡吃的食物，解決自己與家人飲食差異適應的問題。

多數先生和婆婆表示，新住民姐妹剛來台時，對其生活環境及生長背景不了解；來台一段時間，先生會陪同太太回她家鄉探親，才發覺到太太的成長環境與飲食習慣還真的與自己大不同而更接受太太的一切。

我太太一開始很想念家鄉吃的辣味、食物的油味，和我家的飲食習慣真的很不同，她自己要吃的部分就另外用小碟子準備一盤新鮮的辣椒加辣油加香油再加醬油，自己調要吃的辣度。(訪印尼籍先生 B、泰國籍先生 B)

我有吃過柬埔寨那邊的菜，從早餐開始就提供牛肉河粉，所以我一開始就知道他們比較喜歡吃牛肉。(訪柬埔寨籍先生 A)

一週有一兩次會出去吃，如果想吃越南菜她就會跟我說，就會去越南店吃越南河粉，現在習慣了，她自己都覺得吃太酸太油也不好。還有吃完會很口渴，就不會想吃外面的了。(訪

越南籍先生 A)

我後來會跟著去參加一些文化美食交流活動，去看看他們家鄉菜口味到底有什麼不同，也帶他去回味一下。(訪菲律賓籍先生 A)

太太一開始煮飯會讓我們覺得口味太重了，比較油、鹹，吃不下去。(訪大陸籍先生 A)

太太煮菜的時候就分開煮，自己喜歡吃的部分就另外用碟子準備，自己要吃多辣自己準備，我不會去限制她。(訪印尼籍先生 B)

開始來台灣時還是我媽媽出去買菜，太太看我媽媽煮，慢慢地學一陣子就會煮了，學得很快。(訪柬埔寨籍先生 B)

太太會煮一些家鄉菜給家人吃，有的 OK, 但有的我們不喜歡它的味道，但太太喜歡，那她就另外煮或自己另外用碟子盛起來，多辣都沒關係，反正是她自己要吃的。其餘的適應問題就彼此學習接受。(訪印尼籍 B 先生)。

太太煮的有些食物我不是很喜歡，我就吃得少，她會知道，後來她會問我哪裡不好吃，其實是我適應她的飲食習慣較多。(訪越南籍 C 先生)

菲律賓人大多都是一碗白飯配上一道菜，一定要加一杯冰開水，對她們來說台灣飲食很豐盛，除了白飯，還有其他配菜。(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 二、透過不斷的溝通與練習烹煮食物，夫家發覺媳婦烹調的食物已融合兩國風味。同時在宴請親朋好友時，由新住民姐妹烹煮家鄉菜作分享，很討好賓客。

夫家對於新住民姐妹食材的選擇，初期都由先生或婆婆採買為主，之後，便交由她外出採買食材。新住民姐妹與家人的飲食習慣慢慢磨合，漸漸的以彼此能接受的口味做調整，如娶印尼籍的先生嘗試接受新住民姐妹在炒菜時加入獨特香料或調味料(如用薑黃醃豬肉，或有加入月桂葉的酸辣海鮮湯)，而太太由吃很辣而漸漸吃小辣到只見紅辣椒但不辣，因胃受不了了。在家中用餐時，一週會有兩次新住民姐妹菜餚，或是在宴請親朋好友時，由新住民姐妹烹煮家鄉菜作分享。

隨著太太的習慣我變得喜歡香茅，用來煮雞湯很好喝，煮魚湯或蒸都很好吃，我也有種香茅。雞肚子塞香茅去烤甕仔雞。(柬埔寨籍先生 B)

太太現在一個禮拜會煮兩次(周休)家鄉菜，用薑黃、酸辣海鮮、樹薯枝葉等做料理。(印尼籍先生 C)

太太以前煮她們家鄉菜很酸辣，所以大部分她煮自己吃，因為我們吃不慣，後來太太的口味慢慢改變了。一開始比較想念家鄉的酸辣味，但幾年後，她漸漸不吃辣了，可能被家人影響了吧！後來煮的東西也都是不辣，我們就都可以吃，她現在久沒吃辣，吃了辣，反而胃會受不了；太太會改良家鄉飲食成台式料理像涼拌青木瓜、打拋肉、香茅雞、紅咖哩跟綠咖哩，紅咖哩會炒肉或拌馬鈴薯，現在都是煮台式，偶爾有朋友來說想要吃太太煮的在地泰式

料理，她才會又者的又油、又辣及有特殊香味的泰國菜。(泰國籍先生 B)

媳婦常煮湯的料理，像香茅燉雞湯等，她參加的家政班也會教適合台灣料理的泰國菜，煮菜時也會加薑黃，我孫子很愛吃媳婦煮的加雞肉塊的咖哩，或煮有加椰奶的甜湯，我偶而吃也不錯。(泰國籍婆婆 A)

## 貳、夫家知覺新住民姐妹宗教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如下：

夫家認為新住民媳婦對家裡的宗教信仰與祭祀儀式並不排斥，會讓媳婦學習接手家中祭品等準備及祭拜事宜。夫家對於媳婦的原宗教信仰包容態度不同，有的選擇鼓勵外出參加她信仰的宗教活動，有的採限制方式對應。

本研究訪談的新住民姐妹夫家皆以信仰道教為主，對於新住民姐妹的原信仰、他國節慶及祭祀儀式等，認為沒有太大的差異，儘管有信仰基督教的媳婦，多數夫家仍表示，新住民姐妹對於家中需要祭拜，並沒有排斥拿香，也吃拜過的東西；娶華僑的先生表示，太太原信仰習俗與家人相近，適應上沒什麼太大問題。訪談中僅少數先生了解、且能說出太太母國的信仰差異及習慣。

對於新住民姐妹本身的宗教，夫家所展現的包容態度不同，特別是與道教差異較大的基督教，先生較不能接受太太因其信仰而不能拿香拜拜，會迫使太太捨棄原有的信仰，如娶柬埔寨籍的先生表示，太太是基督徒，不能拜拜會和家裏長輩的信仰衝突，因而會限制其太太上教會；另一位娶菲籍的先生則表示太太因為帶小孩就無法每週上教會。部分先生對於太太的信仰亦展現了相當的尊重及包容，如娶泰國籍的先生表示，太太把泰國佛像帶至家中，長期以來自己也尊重太太讓她信奉她的神明，或是讓太太參加佛堂每個月的聚會。

多數先生或婆婆皆表示，新住民姐妹剛來台時，國內祭祀拜拜等用品是由公婆或先生準備，一段時間後，會讓新住民姐妹一同參與家人準備拜拜祭品，之後部分夫家會完全交由媳婦準備拜拜事宜。

太太本身就是道教，拜拜和要拜的供品她都會配合準備。(訪印尼籍先生 C)

我的媳婦會跟著我們一起拿香拜拜。(訪大陸籍婆婆 B)

太太是基督徒，一開始就可以接受，如果要拜祖先，也不會排斥拿香跟著拜拜，也會吃拜過的東西，沒有特別的禁忌。(訪菲律賓籍先生 A)



##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其實娶印尼華僑有很多習慣都是相同的，例如過年、過中秋、端午等大節日習俗都一樣。(訪印尼籍先生 B)

他們那邊拜的跟我們不一樣，那邊佛教也有吃葷的，而且他們那邊佛教無所不拜，例如：修練比較多年的高僧她們也都會拜。(訪泰國籍先生 B)

太太本身在柬埔寨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拿香拜拜的，來台後一開始有朋友找就會去教會，後來我就不讓她去了，不然基督徒不能拜拜，跟我們家裏不合也麻煩。(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她自己請她要膜拜的佛像來台灣自己拜，有時候會叫我一起拜，說會得到更多的保佑，太太拜完後會順便念經，我偶爾也會跟著一起拜；這十多年來她都照自己的方式拜，剛開始她不敢搬到我家的神明廳上，就自己找個地方放，後來我爸媽過世後，家裡一切都是太太在張羅，所以她就將佛像擺到神明廳上一起拜；太太若要去參加佛堂的聚會，我就會載他去。(訪泰國籍 B 先生)

太太每個禮拜天需要上教會一小時，但因為要帶小孩，所以現在很少去了，這樣反而好。(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拜拜的東西開始是我媽媽準備的，之後，太太就知道怎麼拜拜和買東西。(訪柬埔寨籍先生 B)

拜拜的東西我爸會去買，我媽媽再教我太太怎麼弄怎麼煮(訪印尼籍先生 A)

拜的東西是由媽媽跟太太一起準備。(訪大陸籍先生 A)

剛開始是我準備，她會幫忙，後來她就會了，現在也都由她準備，我覺得她很有天分，比我想的還週到。(訪泰國籍婆婆 A)

### 參、夫家知覺新住民姐妹語言文化差異及因應歷程如下：

面對初來台的新住民姐妹，夫家人除了以比手畫腳方式溝通，有的會買語言書籍、翻譯軟體協助彼此溝通；另外也會為來台前的新住民姐妹安排中文課程，或自行先學習其配偶國籍之語言。夫家知覺彼此因語氣或溝通不良造成不少誤會及衝突，會主動用較和緩的語氣來化解。

新住民姐妹夫家對於初來台的新住民姐妹，皆會設法尋求資源協助其語言學習，鼓勵她看電視自學，或不斷問家人的方式學習國、台語。多數夫家表示，起初溝通皆以比手畫腳方式，或是買語言翻譯對照書、翻譯軟體等溝通。每位新住民姐妹語言學習能力不同，有些半年至一年就能流暢溝通，也有的需要花上三至五年的時間。對於來台前的新住民姐妹，有的夫家採用較積極的方式包括先安排中文課程，以避免新住民姐妹來台後造成語言學習吃力或溝通不良。亦有新住民姐妹先生表示，為方便與太太溝通，自行先學習當地語言，甚至在配偶來台前提至他國生活幾個月，以學習當

地的語言及文字。

對於語言完全不通的新住民姐妹，夫家在生活上開始面臨因語氣或溝通不良，造成雙方彼此的誤會或衝突。語氣方面，新住民姐妹先生表示太太的口氣及說話語氣不佳，而婆婆則會提醒媳婦在口氣上應溫柔不宜大聲回應長輩；反之先生知覺太太會因為先生本身說話大聲的習慣，加上語言溝通不良，因此造成太太誤會先生態度不好或有易怒的現象。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造成雙方彼此猜忌或誤會在所難免，或是太太要甚麼夫家無法明白。

我買書給她看，那種柬埔寨字和中文對照的書，很厲害的，半年之後，她就可以自己出門買東西了。(訪柬埔寨籍先生 B)

一開始溝通用英文，有時候會寫英文，或是翻譯軟體，一個單字一個單字的翻。(訪菲律賓籍先生 B)

太太在家會看電視學中文，國台語都學，不會的就問我，教她我也很有成就感。(訪柬埔寨籍先生 A)

剛開始都用比的，慢慢溝通，她比較笨一點點，但也三到五年就比較順了，像我們開車就用比的教他(紅燈比停，綠燈比走)(訪越南籍先生 B)

太太來台灣前，介紹中心會安排讓她接受中文課程約 2~3 個月，來的時候只會說一些簡單的國語。(訪越南籍先生 C)

太太來之前就有學一點國語，只是要講一些比較深的像是地方俗語，她就比較不懂。(訪越南籍先生 A)

自己有先看書學泰語，後來去泰國待上幾個月，慢慢說得比較道地，那時候就有先學一些日常用語和象形文字，也會跟我太太請教看我講得對不對，一開始也是想說要方便跟太太溝通，所以學一些泰語。(訪泰國籍先生 B)

她(太太)講話很衝，為責備的口氣。例如:你坐好!是以責備的口氣說出，聽起來就不是很舒服，我會鄧她表示抗議。(訪越南籍 C 先生)

長輩都希望晚輩講話要溫柔一點，我也都會跟媳婦說，你來這邊我把你當成自己的女兒，她有時候回話都會比較大聲。(訪泰國籍 A 婆婆)

剛開始也會因為語調或溝通問題，我們有時候沒壞意不是在罵她(太太)，她會誤會以為我們在罵他，要緩和語氣慢慢解釋讓她了解。(訪越南籍 A 先生)

最近聽親戚講才知道，太太私底下有抱怨，說我講話聲音太大聲，她都嚇到，但我們家比較大阿，我叫人的時候音量比較大，我覺得沒什麼，也都沒察覺太太會嚇到，但我改小聲一點。(訪印尼籍 C 先生)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母國文化差異經驗之分析

本研究中不同國籍、不同年齡層、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職業、不同夫家省籍、不同夫妻經濟狀況及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等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整體文化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各變項之整體得分台灣皆高於其母國的得分。而各背景變項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宗教、語言三面向之文化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表4-1)，詳細情形分述如下：

#### 壹、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文化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中越南、大陸、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六個國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宗教及語言文化差異等3面向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2)，從摘要表中可看出各國籍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及周延。

表 4-1 不同國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

國籍	飲食			宗教			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2.96(.64)	3.49(.49)	14.70*	3.06(.65)	3.48(.52)	11.20*	2.90(.69)	3.49(.56)	15.20*	2.97 (.54)	3.49 (.46)	16.58*
2.	3.07(.62)	3.28(.50)	5.90*	3.00(.60)	3.31(.53)	8.42*	2.88(.63)	3.30(.55)	10.70*	2.98 (.55)	3.30 (.46)	9.64*
3.	2.96(.57)	3.44(.49)	8.90*	3.14(.62)	3.45(.53)	5.67*	2.78(.69)	3.43(.54)	10.20*	2.96 (.48)	3.44 (.47)	10.53*
4.	3.06(.60)	3.49(.48)	4.64*	3.33(.59)	3.46(.50)	1.14*	2.99(.72)	3.41(.59)	3.75*	3.13 (.55)	3.45 (.45)	4.13*
5.	2.82(.66)	3.47(.49)	6.07*	3.02(.54)	3.54(.48)	6.41*	2.60(.64)	3.43(.69)	7.14*	2.82 (.52)	3.48 (.50)	7.82*
6.	2.94(.60)	3.52(.50)	3.90*	3.10(.57)	3.50(.47)	3.02	2.81(.96)	3.52(.52)	3.40*	2.95 (.49)	3.51 (.44)	4.54*
合計	3.00(.62)	3.40(.50)	18.50*	3.07(.62)	3.41(.52)	15.90*	2.87(.68)	3.40(.56)	22.30*	2.98 (.53)	3.41 (.47)	22.62*

\*p<.05，註：1. 代表越南(n=421)；2. 代表大陸(n=403)；3. 代表印尼(n=172)；4. 代表泰國(n=51)；5. 代表柬埔寨(n=34)；6. 代表菲律賓(n=24)。

## 貳、不同年齡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文化之差異分析。

在飲食、宗教與語言文化部分，20歲以下、20-25歲、26-30歲、31-35歲、36-40歲、41-45歲及46歲以上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在飲食、宗教及語言等面向之文化差異整體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3)。表示不同年齡層之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及周延。

除此之外，20-25歲新住民姐妹在“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題項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這個年齡層的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的家人皆能尊重其宗教信仰。另由於20歲以下的新住民姐妹人數只有3人，因此不易達統計上的顯著。

表4-2 不同年齡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年 齡	飲食1/宗教1/語言1			飲食2/宗教2/語言2			飲食/宗教/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0(1.00) 2.67(1.10) 3.00(1.00)	3.33(.57) 3.67(.58) 3.67(.58)	1.00 1.73 1.00	3.00(1.00) 2.67(1.13) 3.00(1.00)	3.33(.57) 3.67(.58) 3.67(.58)	1.00 1.73 1.00	3.00(1.0) 2.67(1.13) 3.00(1.00)	3.33(.57) 3.67(.58) 3.67(.58)	1.00 1.73 1.00	2.98 (1.01)	3.56 (.51)	1.31
2.	2.90(.75) 2.94(.68) 2.71(.69)	3.32(.54) 3.35(.61) 3.36(.55)	3.05* 2.76* 3.78*	2.77(.81) 3.03(.75) 2.77(.85)	3.39(.50) 3.35(.55) 3.32(.60)	3.87* 1.96 2.97*	2.84(.70) 2.98(.69) 2.74(.73)	3.35(.50) 3.35(.52) 3.34(.57)	3.80* 2.47* 3.49*	2.85 (.65)	3.35 (.48)	3.68*
3.	2.98(.80) 3.01(.73) 2.79(.80)	3.42(.55) 3.50(.54) 3.45(.60)	5.29* 5.78* 7.16*	2.92(.78) 3.14(.69) 2.78(.74)	3.44(.53) 3.40(.61) 3.44(.63)	6.17* 3.02* 7.54*	2.95(.70) 3.07(.67) 2.79(.68)	3.45(.50) 3.45(.50) 3.44(.59)	6.38* 4.87* 8.03*	2.94 (.58)	3.45 (.48)	7.36*
4.	3.04(.69) 3.05(.74) 2.84(.78)	3.35(.62) 3.44(.54) 3.42(.61)	7.10* 8.78* 12.08*	2.93(.76) 3.18(.063) 2.90(.76)	3.41(.56) 3.36(.59) 3.35(.63)	10.60* 4.35* 9.25*	2.98(.65) 3.12(.60) 2.87(.67)	3.38(.53) 3.40(.52) 3.38(.58)	10.14* 7.69* 12.12*	2.99 (.54)	3.39 (.48)	12.17*
5.	3.04(.66) 2.99(.64) 2.80(.79)	3.40(.56) 3.42(.53) 3.34(.61)	7.50* 10.13* 10.32*	2.98(.67) 3.07(.66) 2.93(.77)	3.42(.52) 3.35(.62) 3.35(.60)	10.0* 6.04* 9.10*	3.01(.57) 3.03(.58) 2.86(.66)	3.40(.49) 3.39(.52) 3.35(.57)	10.00* 9.05* 11.09*	2.97 (.47)	3.38 (.46)	12.33*
6.	3.17(.66) 2.99(.78) 2.94(.73)	3.35(.54) 3.45(.54) 3.42(.54)	3.25* 6.93* 7.68*	3.01(.70) 3.19(.65) 3.00(.77)	3.41(.53) 3.36(.57) 3.39(.56)	6.87* 3.10* 5.82*	3.09(.60) 3.09(.64) 2.97(.68)	3.38(.47) 3.41(.50) 3.41(.51)	6.07* 5.83* 7.46*	3.05 (.55)	3.40 (.43)	7.75*
7.	3.11(.70) 2.95(.81) 2.76(.79)	3.43(.61) 3.61(.60) 3.60(.54)	4.08* 7.83* 9.65*	2.89(.74) 3.05(.70) 2.85(.83)	3.52(.56) 3.48(.68) 3.61(.54)	7.54* 5.33* 9.08*	3.00(.60) 3.00(.70) 2.81(.74)	3.47(.52) 3.55(.59) 3.61(.50)	6.81* 7.11* 10.30*	2.94 (.57)	3.54 (.47)	9.51*
合計							3.00(.62) 3.07(.62) 2.87(.68)	3.40(.50) 3.42(.52) 3.41(.56)	18.45* 15.91* 22.25*	2.98 (.53)	3.41 (.47)	22.62*

\* $p < .05$ ，註：1. 代表 20 歲以下( $n=3$ )；2. 代表 20~25 歲( $n=31$ )；3. 代表 26~30 歲( $n=111$ )；4. 代表 31~35 歲( $n=347$ )；5. 代表 36~40 歲( $n=315$ )；6. 代表 41~45 歲( $n=176$ )；7. 代表 46 歲以上( $n=122$ )。

飲食1為飲食面向的第1題項，飲食2為飲食面向的第2題項。

### 叁、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

未上過正式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宗教及語言文化差異等項之整體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 4-3)，再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及周延。其中唯宗教方面，未上過正式教育的新住民姐妹在“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呈現無顯著差異，可能由於人數僅28位，相較其他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人數相對少，因此不易達統計上的顯著。

表4-3 不同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教育程度	飲食1/宗教1/語言1			飲食2/宗教2/語言2			飲食/宗教/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4(.74) 3.00(.72) 2.71(.81)	3.54(.51) 3.50(.51) 3.43(.50)	3.81* 3.55* 4.67*	2.93(.72) 3.04(.74) 2.93(.77)	3.46(.51) 3.18(.82) 3.43(.50)	3.38* .68 3.81*	2.98(.62) 3.02(.59) 2.82(.61)	3.50(.47) 3.33(.58) 3.43(.47)	4.25* 2.14* 5.23*	2.94 (.49)	3.42 (.46)	4.95*
2.	2.94(.68) 2.84(.72) 2.79(.77)	3.47(.58) 3.49(.56) 3.41(.61)	7.29* 8.88* 7.97*	2.83(.68) 2.96(.65) 2.73(.80)	3.47(.53) 3.49(.57) 3.44(.60)	9.23* 8.17* 9.70*	2.89(.62) 2.90(.64) 2.76(.70)	3.47(.51) 3.49(.53) 3.42(.57)	8.89* 9.13* 9.74*	2.85 (.54)	3.46 (.48)	10.64*
3.	2.97(.73) 2.95(.73) 2.86(.71)	3.43(.56) 3.48(.55) 3.46(.60)	10.23* 11.60* 12.26*	2.92(.75) 3.09(.67) 2.82(.73)	3.46(.55) 3.37(.64) 3.42(.60)	11.55* 6.19* 12.70*	2.94(.64) 3.02(.62) 2.84(.63)	3.45(.49) 3.42(.53) 3.44(.56)	12.91* 10.22* 14.00*	2.93 (.52)	3.44 (.47)	14.85*
4.	3.11(.67) 3.04(.71) 2.82(.80)	3.33(.57) 3.43(.53) 3.40(.57)	5.71* 9.75* 13.00*	2.97(.73) 3.19(.63) 2.97(.76)	3.38(.54) 3.36(.55) 3.34(.62)	9.99* 4.80* 8.50*	3.04(.61) 3.11(.60) 2.89(.69)	3.36(.50) 3.40(.49) 3.37(.58)	9.15* 8.44* 11.92*	3.01 (.52)	3.37 (.46)	12.08*
5.	3.19(.67) 3.15(.72) 2.83(.83)	3.32(.62) 3.47(.59) 3.41(.63)	2.07* 5.11* 7.96*	3.04(.70) 3.20(.71) 3.04(.82)	3.44(.54) 3.36(.65) 3.42(.59)	7.25* 2.54* 5.81*	3.11(.61) 3.17(.65) 2.93(.72)	3.38(.52) 3.41(.58) 3.42(.58)	5.18* 4.15* 7.80*	3.07 (.56)	3.40 (.49)	6.82*
合計							3.00(.62) 3.07(.62) 3.00(.62)	3.40(.50) 3.42(.52) 3.40(.50)	18.45* 15.91* 18.45*	2.98 (.53)	3.41 (.47)	22.62*

\* $p < .05$ ，註：1.代表未上過正式教育( $n=28$ )；2.代表國小( $n=144$ )；3.代表國中( $n=319$ )；4.代表高中/職( $n=425$ )；5.代表大專以上( $n=189$ )。飲食1為飲食面向的第1題項，飲食2為飲食面向的第2題項。

#### 肆、不同職業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

沒有工作、自己開店、工商服務業、從事通譯人員工作、從事教學工作及接政府計畫工作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在飲食、宗教與語言等整體面向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4)。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新住民姐妹認為台灣比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尊重及周延。

然從事教學工作的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與宗教文化無顯著差異，但從平均數可看出，台灣得分仍高於母國。而接政府計畫的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與語言文化無顯著差異，但從平均數可看出，台灣得分仍高於母國。

表4-4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職業	飲食1/宗教1/語言1			飲食2/宗教2/語言2			飲食/宗教/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7(.71) 3.03(.73) 2.84(.76)	3.36(.61) 3.48(.54) 3.41(.59)	6.91* 11.22* 12.91*	2.95(.75) 3.17(.63) 2.93(.75)	3.43(.55) 3.36(.62) 3.41(.58)	11.50* 5.07* 11.32*	3.00(.63) 3.10(.61) 2.88(.66)	3.39(.51) 3.42(.52) 3.41(.55)	10.49* 9.36* 13.59*	3.00 (.53)	3.41 (.46)	13.38*
2.	3.05(.77) 3.04(.78) 2.98(.81)	3.44(.57) 3.52(.52) 3.50(.54)	4.37* 5.59* 5.91*	2.98(.71) 3.16(.74) 3.01(.77)	3.55(.59) 3.48(.60) 3.40(.64)	7.14* 3.43* 4.57*	3.01(.62) 3.10(.65) 3.00(.69)	3.50(.50) 3.50(.50) 3.45(.54)	6.79* 5.18* 5.97*	3.04 (.53)	3.48 (.46)	7.06*
3.	3.01(.65) 2.92(.69) 2.77(.74)	3.37(.56) 3.39(.56) 3.37(.60)	9.63* 11.48* 14.68*	2.96(.70) 3.01(.66) 2.84(.76)	3.38(.52) 3.34(.59) 3.33(.61)	11.16* 8.59* 12.03*	2.98(.61) 2.97(.61) 2.80(.65)	3.37(.50) 3.36(.53) 3.35(.58)	11.75* 11.07* 14.97*	2.92 (.53)	3.36 (.48)	14.85*
4.	3.08(.70) 3.12(.70) 2.90(.91)	3.53(.55) 3.64(.48) 3.63(.61)	5.51* 6.73* 6.01*	2.80(.77) 3.36(.63) 2.93(.92)	3.54(.52) 3.51(.59) 3.64(.59)	8.27* 1.88 6.07*	2.94(.63) 3.24(.60) 2.92(.82)	3.53(.50) 3.57(.48) 3.63(.55)	8.00* 4.86* 6.65*	3.03 (.52)	3.58 (.46)	8.12*
5.	3.36(.73) 3.25(.89) 2.50(.88)	3.25(.59) 3.57(.57) 3.54(.58)	-.57 1.73 4.82*	2.96(.74) 3.36(.62) 2.86(.79)	3.46(.58) 3.36(.62) 3.54(.51)	2.75* .59 3.91*	3.16(.56) 3.30(.69) 2.70(.74)	3.36(.47) 3.52(.59) 3.54(.49)	1.46 1.30 4.86*	3.05 (.49)	3.47 (.42)	3.31*
6.	3.26(.76) 3.19(.74) 3.00(.83)	3.37(.57) 3.30(.54) 3.26(.53)	.77 .77 1.43	3.11(.75) 3.22(.75) 3.11(.80)	3.30(.47) 3.26(.53) 3.15(.53)	1.15 .24 .24	3.19(.74) 3.00(.62) 3.06(.74)	3.33(.44) 3.40(.50) 3.20(.49)	1.05 18.45* .98	3.15 (.68)	3.27 (.39)	.94
合計							3.00(.62) 3.07(.60) 3.00(.62)	3.40(.50) 3.42(.52) 3.40(.50)	18.45* 15.91* 18.45*	2.98 (.53)	3.41 (.47)	22.62*

\* $p < .0$ ，註：1. 代表沒有工作( $n=429$ )；2. 代表自己開店( $n=107$ )；3. 代表工商服務業( $n=425$ )；4. 代表通譯人員( $n=89$ )；5. 代表從事教學工作( $n=28$ )；6. 代表接政府計畫( $n=27$ )。飲食1為飲食面向的第1題項，飲食2為飲食面向的第2題項。

伍、不同夫家省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

夫家為客家籍、閩南籍、外省籍及原住民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在飲食、宗教與語言等整體面向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5)。表示不同夫家省籍之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尊重及周延。

夫家為客家籍的新住民姐妹在“可以買到我國家或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題項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在母國與台灣對於取得母國或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很方便。而夫家為原住民籍的新住民姐妹人數僅12人，相較其他夫家國籍的姐妹人數更少，可能此因素造成其結果未達統計上的顯著。

表4-5 不同夫家省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飲食/宗教/語言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夫籍	飲食1/宗教1/語言1			飲食2/宗教2/語言2			飲食/宗教/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3(.71)	3.41(.57)	13.49*	2.93(.73)	3.44(.54)	17.82*	2.98(.64)	3.42(.50)	17.98*	2.97 (.54)	3.43 (.47)	21.17*
	3.00(.73)	3.48(.53)	17.25*	3.13(.68)	3.39(.60)	9.52*	3.06(.64)	3.44(.51)	15.12*			
	2.85(.77)	3.44(.59)	18.89*	2.90(.77)	3.41(.60)	16.92*	2.87(.67)	3.42(.56)	19.93*			
2.	3.24(.62)	3.33(.62)	.13	3.04(.72)	3.41(.55)	4.97*	3.14(.56)	3.37(.49)	3.92*	3.07 (.49)	3.34 (.46)	5.26*
	3.16(.67)	3.39(.56)	3.39*	3.26(.58)	3.28(.66)	.33	3.20(.55)	3.33(.54)	2.10*			
	2.80(.77)	3.32(.60)	6.61*	2.94(.83)	3.31(.61)	4.79*	2.87(.69)	3.31(.55)	6.47*			
3.	3.08(.60)	3.26(.61)	2.16*	2.91(.65)	3.38(.55)	5.99*	3.00(.57)	3.32(.54)	4.28*	2.90 (.53)	3.35 (.50)	6.77*
	2.87(.69)	3.36(.63)	5.42*	2.96(.62)	3.35(.63)	5.39*	2.92(.59)	3.36(.59)	5.92*			
	2.64(.81)	3.38(.58)	7.79*	2.93(.76)	3.38(.61)	4.92*	2.78(.66)	3.38(.57)	7.38*			
4.	3.08(.67)	3.25(.62)	.69	3.08(.79)	3.25(.45)	.56	3.08(.67)	3.25(.45)	.69	3.00 (.55)	3.32 (.45)	1.58
	3.08(.79)	3.42(.67)	1.17	3.08(.51)	3.33(.49)	1.15	3.08(.60)	3.37(.53)	1.29			
	2.83(.71)	3.33(.65)	1.73	2.83(.71)	3.33(.65)	2.17*	2.83(.68)	3.33(.61)	2.03			
合計							3.00(.62)	3.40(.50)	18.45*	2.98 (.53)	3.41 (.47)	22.62*
							3.07(.62)	3.42(.52)	15.91*			
							3.00(.62)	3.40(.50)	18.45*			

\* $p < .05$ ，註：1. 代表閩南人( $n=853$ )；2. 代表客家人( $n=140$ )；3. 代表外省人( $n=100$ )；4. 代表原住民( $n=12$ )。

飲食1為飲食面向的第1題項，飲食2為飲食面向的第2題項。

陸、不同夫妻經濟狀況的新住民姐妹知覺在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

夫妻經濟狀況為在2萬元以下、2萬~4萬元、4萬~6萬元、6萬~8萬元及8萬元以上以上月收入的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宗教及語言文化差異等項之整體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6），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月收入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及周延。但夫妻月收入為8萬元以上之新住民姐妹在飲食題項“可以買到我的國家或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與宗教題項“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皆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夫妻月收入8萬元以上的新住民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對於食材、食物取得都很方便，且母國與台灣的家人皆能尊重其宗教信仰。

表4-6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夫妻經濟	飲食1/宗教1/語言1			飲食2/宗教2/語言2			飲食/宗教/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2(.80) 3.03(.72) 2.89(.80)	3.49(.54) 3.48(.57) 3.48(.60)	6.88* 6.87* 8.54*	2.98(.74) 3.09(.70) 2.90(.82)	3.52(.53) 3.41(.61) 3.47(.56)	7.81* 4.82 8.60*	3.00(.62) 3.06(.65) 2.90(.72)	3.51(.48) 3.45(.54) 3.47(.54)	8.63* 6.44* 9.70*	2.99 (.55)	3.47 (.45)	9.76*
2.	3.06(.68) 2.92(.75) 2.80(.76)	3.42(.57) 3.49(.55) 3.43(.59)	9.26* 14.41* 14.39*	2.92(.73) 3.09(.68) 2.85(.79)	3.44(.56) 3.38(.62) 3.42(.62)	12.43* 7.20* 2.95*	2.99(.62) 3.01(.64) 2.82(.66)	3.43(.51) 3.44(.53) 3.42(.57)	12.51* 12.28* 15.39*	2.94 (.53)	3.43 (.48)	15.96*
3.	3.03(.69) 3.08(.67) 2.84(.79)	3.32(.63) 3.42(.51) 3.40(.58)	5.51* 7.28* 9.99*	2.92(.73) 3.17(.65) 2.90(.73)	3.38(.54) 3.38(.56) 3.35(.64)	9.24* 4.79* 8.31*	2.98(.65) 3.13(.58) 2.87(.67)	3.35(.53) 3.41(.49) 3.37(.58)	8.21* 6.84* 10.14*	2.99 (.52)	3.38 (.47)	10.33*
4.	3.05(.64) 3.03(.65) 2.74(.74)	3.28(.59) 3.42(.56) 3.36(.61)	3.45* 5.83* 7.86*	2.91(.69) 3.10(.60) 2.94(.73)	3.41(.51) 3.35(.58) 3.33(.59)	7.52* 3.51* 4.96*	2.98(.62) 3.06(.53) 3.34(.57)	3.34(.49) 3.39(.53) 3.36(.52)	6.25* 5.27* 7.32*	2.96 (.50)	3.36 (.46)	7.77*
5.	3.19(.63) 3.10(.80) 2.89(.82)	3.30(.53) 3.40(.58) 3.38(.59)	1.65 3.37* 5.23*	3.07(.73) 3.24(.66) 3.06(.82)	3.37(.50) 3.30(.67) 3.35(.53)	4.27* .80 3.32*	3.13(.59) 3.17(.68) 2.98(.75)	3.33(.46) 3.35(.56) 3.36(.52)	3.49* 2.37* 4.68*	3.09 (.58)	3.35 (.45)	4.11*
合計							3.00(.62) 3.07(.62) 3.00(.62)	3.40(.50) 3.42(.52) 3.40(.50)	18.45* 15.91* 18.45*	2.98 (.53)	3.41 (.47)	22.62*



\* $p < .05$ 註:1. 代表20,000元以下( $n = 182$ ) ; 2. 代表20,001~40,000元( $n=426$ ) ; 3. 代表40,001~60,000元( $n=271$ ) ; 4. 代表60,001~80,000元( $n=116$ ) ; 5. 代表80,001元以上( $n=110$ )。飲食1為飲食面向的第1題項，飲食2為飲食面向的第2題項。

### 柒、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飲食、宗教、語言之文化差異。

來台之居住為8年以下、8~12年、12~16年及16年以上時間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飲食、宗教及語言文化差異等項之整體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7)，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來台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尊重及周延。

表4-7 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文化差異經驗摘要表

居住	飲食			宗教			語言			整體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母國 M(SD)	台灣 M(SD)	t值
1.	3.04(.68)	3.33(.52)	6.5*	3.09(.63)	3.42(.52)	7.52*	2.88(.65)	3.34(.56)	9.66*	3.00 (.56)	3.37 (.47)	9.34*
2.	2.98(.59)	3.42(.49)	10.2*	3.06(.58)	3.42(.50)	8.41*	2.88(.64)	3.43(.56)	12.13*	2.97 (.51)	3.43 (.47)	12.10*
3.	2.94(.60)	3.45(.50)	11.1*	3.09(.60)	3.40(.52)	8.06*	2.83(.71)	3.41(.53)	11.9*	2.97 (.52)	3.42 (.47)	12.65*
4.	2.99(.61)	3.42(.50)	9.66*	3.03(.69)	3.42(.57)	7.89*	2.86(.70)	3.44(.58)	10.9*	2.96 (.55)	3.43 (.48)	11.42*
合計	3.00(.62)	3.40(.50)	18.5*	3.07(.62)	3.42(.52)	15.9*	3.00(.62)	3.40(.50)	18.5*	2.98 (.53)	3.41 (.47)	22.62*

\* $p < .05$ ，註:1. 代表8年以下( $n = 289$ ) ; 2. 代表9~12年( $n=270$ ) ; 3. 代表12~16年( $n=290$ ) ; 4. 代表17年以上( $n=256$ )。

###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知覺台灣及母國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中不同國籍、不同年齡層、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職業、不同夫家省籍、不同夫妻經濟狀況及不同來台之居住時間等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整體公民參與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而各變項之整體得分台灣皆高於其母國的得

分。另各背景變項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社會參與與政治參與面向之文化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詳細情形分述如下：

#### 壹、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中越南、大陸、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六個國籍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在公民參與之整體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8)，而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亦達統計的顯著水準，表示各國籍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提供更多的社會參與機會，如：提供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醫療福利、提供移民者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可自由參與宗教聚會的活動及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同時，各國籍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其母國提供更多的政治參與機會，如：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及表達自己的訴求。

但大陸籍、泰國籍及菲律賓籍之新住民姐妹在社會參與題項“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這3個國籍的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能參與學校教育的機會相當。而菲律賓籍新住民姐妹在社會參與題項“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南洋姐妹會、婦女新知協會、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菲律賓籍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提供移民者可以參加的各種社團活動的狀況相當。

表4-8 不同國籍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越南	大陸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菲律賓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 台灣 M(SD) / t值	1.	2.41(.84) 3.02(.80) 11.6*	2.40(.73) 2.87(.77) 10.18*	2.26(.84) 2.99(.82) 8.4*	2.57(.78) 3.10(.83) 3.91*	2.06(.92) 2.85(.78) 4.23*	2.21(.66) 2.75(.94) 2.25	
		2.	2.40(.73) 2.87(.77) 10.18*	2.47(.79) 3.37(.57) 18.54*	2.05(.88) 3.47(.58) 15.98*	2.49(.78) 3.55(.50) 7.81*	2.00(.89) 3.44(.61) 8.0*	2.33(.76) 3.54(.51) 6.36*	
		3.	2.86(.87) 3.38(.67) 10.50*	3.05(.71) 3.10(.71) 1.08	2.79(.91) 3.41(.62) 7.46*	3.12(.77) 3.39(.67) 2.19	2.44(.89) 3.35(.65) 5.18*	2.83(.87) 3.29(.86) 2.54	

		4	2.38(.90) 3.40(.59) 20.60*	2.67(.77) 3.26(.60) 12.10*	2.09(.79) 3.43(.58) 16.26*	2.43(.86) 3.39(.64) 6.61*	2.03(.87) 3.29(.52) 7.42*	2.38(.77) 3.50(.59) 5.56*	
		5	2.30(.92) 3.38(.62) 20.60*	2.60(.79) 3.23(.62) 13.43*	2.12(.81) 3.33(.64) 14.21*	2.73(.98) 3.47(.58) 4.95*	2.00(.82) 3.26(.62) 7.00*	2.42(.83) 3.42(.72) 4.15*	
政治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25(.87) 3.19(.64) 18.10*	2.48(.73) 3.11(.63) 13.58*	2.23(.84) 3.24(.64) 12.04*	2.53(.73) 3.20(.69) 5.23*	1.94(.81) 3.12(.64) 6.48*	2.29(.75) 3.29(.62) 4.44*	
		2.	2.28(.89) 3.48(.51) 23.71*	2.34(.79) 3.33(.55) 20.07*	2.53(.77) 3.38(.59) 11.72*	2.82(.84) 3.55(.57) 5.64*	2.15(.89) 3.41(.65) 7.00*	2.75(.79) 3.63(.49) 5.04*	
		3.	2.42(.85) 3.20(.69) 15.44*	2.65(.76) 3.09(.68) 8.76*	2.61(.85) 3.14(.73) 6.40*	2.76(.79) 3.16(.88) 2.98*	2.32(.84) 3.12(.80) 4.59*	2.75(.73) 3.25(.84) 2.93*	
		4.	2.14(.88) 3.24(.67) 20.67*	2.25(.84) 3.27(.61) 20.20*	2.26(.87) 3.22(.70) 12.04*	2.57(.85) 3.20(.87) 4.78*	1.91(.86) 3.18(.71) 7.41*	2.50(.72) 3.58(.58) 6.02*	
公民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2.36(.64) 3.31(.50) 25.25*	2.53(.57) 3.18(.45) 18.44*	2.33(.59) 3.29(.48) 15.74*	2.67(.54) 3.33(.49) 7.57*	2.10(.70) 3.23(.52) 7.99*	2.51(.50) 3.37(.44) 6.85*	2.47(.58) 3.22(.48) 17.08*

\*p<.05

## 貳、不同年齡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20歲以下、20-25歲、25-30歲、30-35歲、35-40歲、40-45歲及45歲以上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在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之差異皆達顯著水準(如表4-9)，表示各年齡層之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

表4-9 不同年齡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20以下	20至25	25至30	30至35	35至40	40至45	45以上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00(1.0) 3.67(.58) 1.89	2.52(.81) 2.97(.75) 2.83*	2.45(.83) 3.11(.73) 6.66*	2.37(.79) 2.87(.82) 9.47*	2.33(.78) 2.90(.79) 9.57*	2.45(.82) 2.92(.81) 6.13*	2.30(.85) 3.18(.78) 9.10*	
		2.	2.33(.53) 3.67(.58) 2.00	2.35(.76) 3.29(.64) 5.61*	2.17(.88) 3.41(.61) 11.79*	2.27(.86) 3.40(.55) 19.56*	2.32(.86) 3.44(.58) 18.32*	2.48(.88) 3.41(.58) 11.80*	2.30(.89) 3.60(.56) 12.62*	
		3.	3.00(1.0) 3.67(.58) 1.00	2.81(.75) 3.29(.64) 3.03*	3.03(.74) 3.33(.67) 3.29*	2.92(.83) 3.22(.71) 5.21*	2.88(.86) 3.28(.67) 6.79*	3.01(.75) 3.22(.70) 3.01*	2.80(.92) 3.49(.68) 6.65*	

		4	3.00(1.0) 3.67(.58) 1.00	2.42(.77) 3.42(.62) 6.50*	2.46(.88) 3.35(.60) 8.76*	2.43(.87) 3.30(.60) 14.85*	2.40(.83) 3.34(.57) 16.60*	2.52(.87) 3.36(.62) 10.11*	2.32(.86) 3.52(.56) 13.05*	
		5	2.67(.16) 4.00(.00) 2.00	2.55(.68) 3.35(.55) 5.38*	2.30(.84) 3.32(.67) 9.87*	2.33(.89) 3.29(.63) 16.98*	2.40(.87) 3.27(.62) 14.11*	2.52(.86) 3.33(.61) 10.88*	2.41(.94) 3.52(.63) 10.56*	
政治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67(1.15) 3.67(.57) 1.73	2.39(.71) 3.13(.61) 4.44*	2.32(.82) 3.22(.59) 9.95*	2.28(.86) 3.12(.63) 14.62*	2.34(.80) 3.12(.63) 14.13*	2.47(.77) 3.19(.68) 9.16*	2.30(.81) 3.35(.69) 10.83*	
		2.	2.67(1.15) 4.00(.00) 2.00	2.58(.76) 3.29(.52) 4.38*	2.32(.84) 3.45(.51) 12.87*	2.33(.85) 3.37(.55) 19.20*	2.34(.82) 3.42(.54) 18.57*	2.52(.85) 3.44(.53) 12.70*	2.33(.88) 3.50(.64) 11.42*	
		3.	3.00(1.00) 3.67(.57) 1.00	2.52(.72) 3.26(.57) 4.28*	2.55(.77) 3.14(.68) 6.13*	2.50(.82) 3.06(.70) 10.36*	2.51(.86) 3.10(.70) 9.57*	2.71(.80) 3.30(.66) 8.25*	2.59(.83) 3.27(.83) 6.56*	
		4.	2.67(1.15) 3.67(.57) 1.73	2.35(.83) 3.29(.58) 5.22*	2.37(.90) 3.27(.58) 9.24*	2.20(.86) 3.20(.68) 17.68*	2.17(.85) 3.23(.63) 18.08*	2.33(.88) 3.28(.65) 12.39*	2.07(.85) 3.37(.80) 13.39*	
公民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2.68(.90) 3.74(.45) 2.12*	2.50(.58) 3.26(.47) 5.94*	2.44(.61) 3.29(.49) 11.91*	2.40(.62) 3.21(.46) 20.00*	2.40(.61) 3.23(.43) 19.10*	2.55(.60) 3.28(.48) 13.18*	2.37(.60) 3.42(.49) 14.92*	2.47(.58) 3.22(.48) 17.08*

\*p&lt;.05

### 參、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未上過正式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之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10)，從摘要表中可看出各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

表4-10 不同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未上過 正式教育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1.	2.07(.81) 2.96(.74) 4.58*	2.26(.71) 2.84(.81) 7.27*	2.31(.82) 2.99(.79) 10.86*	2.44(.79) 2.95(.75) 10.33*	2.48(.82) 2.97(.89) 7.16*	
		2.	2.07(.97) 3.39(.68) 5.59*	2.08(.82) 3.41(.52) 15.22*	2.28(.87) 3.42(.59) 18.34*	2.37(.86) 3.41(.57) 19.89*	2.46(.86) 3.54(.54) 14.33*	
	台灣	1.	2.07(.81) 2.96(.74) 4.58*	2.26(.71) 2.84(.81) 7.27*	2.31(.82) 2.99(.79) 10.86*	2.44(.79) 2.95(.75) 10.33*	2.48(.82) 2.97(.89) 7.16*	
		2.	2.07(.97) 3.39(.68) 5.59*	2.08(.82) 3.41(.52) 15.22*	2.28(.87) 3.42(.59) 18.34*	2.37(.86) 3.41(.57) 19.89*	2.46(.86) 3.54(.54) 14.33*	

	/ t值	3.	2.54(.96) 3.32(.67) 4.34*	2.60(.94) 3.27(.69) 7.17*	2.79(.82) 3.29(.69) 8.66*	3.02(.73) 3.26(.67) 5.04*	3.18(.78) 3.32(.72) 1.72			
		4	2.18(1.02) 3.43(.57) 6.35*	2.16(.86) 3.31(.54) 13.30*	2.31(.84) 3.38(.61) 18.20*	2.55(.82) 3.34(.56) 16.08*	2.60(.82) 3.36(.65) 9.54*			
		5	2.07(.90) 3.36(.55) 7.25*	2.13(.84) 3.33(.60) 13.52*	2.29(.86) 3.27(.67) 16.27*	2.51(.85) 3.29(.61) 15.40*	2.54(.90) 3.47(.59) 11.79*			
	政治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07(.85) 3.25(.70) 5.39*	2.12(.87) 3.13(.59) 10.92*	2.27(.78) 3.17(.69) 15.87*	2.41(.80) 3.16(.60) 15.64*	2.47(.81) 3.21(.68) 9.58*		
			2.	2.29(.85) 3.43(.57) 5.60*	2.17(.87) 3.45(.52) 14.79*	2.29(.83) 3.41(.55) 19.29*	2.41(.84) 3.36(.57) 19.69*	2.58(.79) 3.51(.52) 13.75*		
			3.	2.29(.93) 3.36(.48) 5.21*	2.26(.84) 3.11(.74) 9.77*	2.39(.82) 3.15(.69) 13.13*	2.68(.77) 3.12(.71) 9.05*	2.81(.78) 3.20(.74) 5.42*		
			4.	1.96(.99) 3.36(.62) 6.50*	1.95(.83) 3.13(.77) 13.37*	2.15(.90) 3.26(.66) 17.78*	2.30(.83) 3.22(.64) 19.32*	2.41(.84) 3.38(.65) 13.31*		
		整體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2.17(.68) 3.33(.40) 8.71*	2.18(.63) 3.22(.44) 16.63*	2.34(.60) 3.26(.50) 20.60*	2.52(.58) 3.24(.45) 20.89*	2.61(.57) 3.33(.49) 13.66*	2.47(.58) 3.22(.48) 17.08*

\*p<.05

#### 肆、不同職業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不同職業包括沒有工作、自己開店、工商服務業、從事通譯人員、教學工作及接政府計畫工作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之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 4-11)，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職業類別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但其中，從事”接政府計畫工作”之新住民姐妹在社會參與的題項“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及政治參與的題項“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皆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這個職業類別的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所提供的機會相當。

表4-11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沒有工作	自己開店	工商服務業	通譯人員	從事教學工作	接政府計畫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M(SD)	1.	2.35(.77)	2.47(.83)	2.37(.78)	2.42(.86)	2.46(1.07)	2.26(.85)	
			2.92(.82)	3.01(.78)	2.87(.79)	3.19(.75)	3.50(.57)	3.00(.67)	
			11.18*	5.70*	10.16*	7.79*	4.81*	4.07*	
		2.	2.31(.86)	2.34(.92)	2.30(.85)	2.26(.93)	2.43(.83)	2.33(.87)	
			3.42(.56)	3.54(.55)	3.37(.59)	3.64(.48)	3.61(.49)	3.33(.48)	
	台灣 M(SD) / t值	3.	3.02(.77)	2.93(.83)	2.79(.86)	3.04(.78)	2.93(.81)	2.81(.96)	
			3.29(.67)	3.33(.69)	3.19(.70)	3.58(.51)	3.57(.57)	3.04(.85)	
			5.66*	3.91*	7.50*	5.26*	3.43*	1.14	
		4.	2.51(.84)	2.39(.87)	2.33(.84)	2.53(.88)	2.46(.88)	2.48(.97)	
			3.34(.60)	3.37(.62)	3.32(.59)	3.58(.49)	3.43(.50)	3.19(.55)	
	5.	16.24*	9.54*	19.38*	9.40*	5.79*	3.68*		
		2.46(.81)	2.36(.93)	2.35(.87)	2.28(1.05)	2.46(1.03)	2.44(.93)		
		3.31(.60)	3.44(.60)	3.24(.66)	3.58(.51)	3.50(.57)	3.30(.66)		
		17.59*	10.35*	17.00*	10.58*	4.68*	3.79*		
政治參與	母國 M(SD)	1.	2.44(.78)	2.31(.82)	2.26(.81)	2.28(.94)	2.32(.90)	2.26(.81)	
			3.17(.65)	3.21(.63)	3.11(.64)	3.38(.55)	3.25(.51)	2.96(.75)	
			15.30*	8.77*	16.91*	9.83*	4.67*	4.20*	
		2.	2.40(.83)	2.48(.94)	2.28(.81)	2.46(.90)	2.25(.75)	2.59(.97)	
	3.42(.54)		3.48(.53)	3.36(.56)	3.53(.52)	3.61(.49)	3.30(.72)		
	台灣 M(SD) / t值	3.	2.60(.79)	2.57(.91)	2.45(.81)	2.65(.81)	2.75(.84)	2.74(.98)	
			3.14(.75)	3.21(.65)	3.11(.70)	3.25(.64)	3.32(.67)	3.07(.70)	
			10.63*	6.01*	13.44*	5.28*	3.44*	1.61	
4.		2.31(.87)	2.21(.93)	2.12(.82)	2.28(.89)	2.11(.91)	2.37(.96)		
	3.30(.66)	3.29(.63)	3.19(.66)	3.27(.76)	3.39(.73)	3.19(.68)			
20.25*	10.44*	20.78*	8.70*	6.08*	3.81*				
整體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2.49(.58)	2.44(.64)	2.36(.61)	2.47(.64)	2.46(.63)	2.48(.80)	2.47(.58)
			3.26(.47)	3.32(.46)	3.20(.47)	3.44(.41)	3.46(.42)	3.16(.50)	3.22(.48)
			21.66*	11.40*	22.61*	12.36*	7.63*	4.54*	17.08*

\*p&lt;.05

#### 伍、不同夫家省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夫家為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及原住民籍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之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如表4-12)，從摘要表中可看出

不同夫家省籍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

表 4-12 不同職業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38(.80) 2.98(.79) 17.12*	2.35(.83) 2.76(.88) 4.26*	2.44(.71) 2.98(.71) 6.12*	2.00(.63) 2.83(.71) 2.80*	
		2.	2.30(.87) 3.44(.57) 30.62*	2.36(.89) 3.41(.58) 10.79*	2.38(.80) 3.44(.51) 10.36*	1.92(.66) 3.58(.51) 5.86*	
		3.	2.89(.82) 3.29(.67) 11.25*	3.01(.87) 3.23(.72) 2.39*	2.99(.74) 3.29(.74) 2.71*	2.75(.96) 3.00(.73) .67	
		4.	2.42(.84) 3.38(.57) 26.77*	2.37(.90) 3.21(.66) 9.11*	2.58(.84) 3.36(.59) 7.05*	2.33(.77) 3.33(.65) 3.63*	
		5.	2.38(.87) 3.35(.61) 26.96*	2.38(.94) 3.16(.69) 7.91*	2.54(.85) 3.28(.63) 7.24*	2.25(.75) 3.33(.49) 4.73*	
政治參與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1.	2.33(.82) 3.19(.64) 24.56*	2.31(.86) 3.04(.66) 7.70*	2.45(.70) 3.19(.61) 7.39*	2.00(.60) 3.17(.57) 4.84*	
		2.	2.37(.85) 3.42(.55) 30.44*	2.38(.86) 3.36(.60) 11.41*	2.39(.76) 3.43(.57) 11.58*	2.33(.77) 3.33(.65) 3.31*	
		3.	2.54(.82) 3.16(.70) 17.92*	2.57(.84) 3.05(.79) 5.04*	2.60(.81) 3.18(.70) 5.13*	2.75(.96) 3.08(.66) 1.00	
		4.	2.21(.87) 3.26(.65) 29.91*	2.29(.89) 3.17(.73) 9.58*	2.20(.86) 3.27(.70) 9.46*	2.25(.86) 3.33(.65) 3.22*	
整體	母國 M(SD) / 台灣 M(SD) / t值						
			2.42(.62) 3.28(.47) 32.96*	2.44(.61) 3.16(.49) 11.06*	2.50(.64) 3.27(.44) 10.49*	2.30(.64) 3.23(.49) 3.72*	2.47(.58) 3.22(.48) 17.08*

\*p<.05

## 陸、不同夫妻經濟狀況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夫妻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2 萬~4 萬元、4 萬~6 萬元、6 萬~8 萬元及 8 萬元以上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之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 (如表 4-13)，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夫妻月收入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但其中，夫妻月收入在 8 萬元以上的新住民姐妹在社會參與題項“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呈現無顯著差異，表示夫妻月收入較高的新住民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在此項機會的提供是相當的。

表4-13 不同夫妻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兩萬元以下	兩萬至四萬元	四萬至六萬元	六萬至八萬元	八萬元以上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 台灣 M(SD) / t值	1.	2.45(.84) 2.99(.79) 6.96*	2.34(.83) 3.00(.79) 12.82*	2.36(.77) 2.90(.80) 9.08*	2.35(.69) 2.86(.77) 5.97*	2.45(.83) 2.97(.88) 4.38*	
		2.	2.37(.97) 3.46(.59) 12.47*	2.22(.87) 3.45(.59) 23.59*	2.31(.84) 3.40(.53) 16.98*	2.32(.76) 3.39(.57) 11.59*	2.56(.88) 3.47(.59) 8.63*	
		3.	2.93(.84) 3.37(.65) 5.78*	2.80(.87) 3.30(.66) 9.78*	2.96(.79) 3.25(.72) 4.58*	3.02(.75) 3.26(.71) 2.47*	3.12(.75) 3.15(.73) .40	
		4.	2.35(.95) 3.42(.55) 12.82*	2.33(.84) 3.36(.61) 20.38*	2.47(.82) 3.33(.57) 14.11*	2.59(.75) 3.28(.62) 7.93*	2.65(.89) 3.35(.62) 6.46*	
		5.	2.31(.96) 3.39(.57) 13.38*	2.26(.86) 3.31(.64) 19.89*	2.52(.82) 3.30(.62) 12.42*	2.52(.85) 3.28(.71) 8.35*	2.59(.90) 3.36(.59) 7.75*	
政治參與	母國 / 台灣 M(SD) / t值	1.	2.31(.96) 3.39(.57) 13.38*	2.26(.86) 3.31(.64) 19.89*	2.52(.82) 3.30(.62) 12.42*	2.52(.85) 3.28(.71) 8.35*	2.59(.90) 3.36(.59) 7.75*	
		2.	2.40(.90) 3.44(.53) 13.41*	2.26(.84) 3.41(.57) 23.25*	2.41(.85) 3.42(.52) 16.96*	2.43(.75) 3.38(.57) 11.83*	2.61(.84) 3.40(.59) 7.90*	
		3.	2.48(.89) 3.21(.71) 8.56*	2.44(.83) 3.15(.71) 14.05*	2.68(.77) 3.16(.73) 8.35*	2.60(.75) 3.06(.71) 6.10*	2.75(.83) 3.11(.72) 3.18*	
		4.	3.22(.74) 2.16(.93) 12.79*	2.14(.87) 3.23(.67) 21.14*	2.25(.83) 3.32(.60) 18.03*	2.30(.78) 3.22(.72) 9.75*	2.49(.89) 3.27(.68) 8.06*	



整體	母國							
	M(SD)							
	/	2.41(.66)	2.33(.62)	2.48(.57)	2.49(.52)	2.64(.61)	2.47(.58)	
	台灣	3.31(.44)	3.27(.47)	3.25(.47)	3.21(.50)	3.25(.45)	3.22(.48)	
M(SD)	14.62*	24.87*	17.99*	12.23*	8.24*	17.08*		
/								
t值								

\*p<.05

柒、不同來台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及台灣二地的公民參與之差異分析。

來台之居住為 8 年以下、8~12 年、12~16 年及 16 年以上之新住民姐妹知覺母國與台灣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二面向之差異皆達統計的顯著水準 (如表 4-14 )，從摘要表中可看出不同來台居住時間的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機會給移民者參與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

4-14 來台居住時間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差異摘要表

面向	國籍	題項	8 年以下	8 至 12 年	12 至 16 年	16 年以上	整體
社會參與	母國	1.	2.38(.80)	2.40(.76)	2.37(.80)	2.36(.83)	
			2.89(.79)	2.94(.77)	2.98(.81)	3.00(.81)	
			9.24*	8.75*	9.71*	9.37*	
		2.	2.29(.86)	2.30(.85)	2.28(.86)	2.38(.89)	
			3.41(.60)	2.43(.55)	3.42(.54)	3.48(.59)	
	台灣	3.	3.06(.77)	2.89(.81)	2.82(.82)	2.88(.87)	
			3.22(.71)	3.29(.66)	3.27(.69)	3.36(.66)	
			2.54*	6.66*	7.23*	7.04*	
		4.	2.49(.80)	2.46(.88)	2.36(.84)	2.41(.88)	
			3.29(.63)	3.33(.59)	3.37(.56)	3.43(.57)	
政治參與	母國	1.	12.89*	13.42*	17.00*	15.30*	
			2.46(.83)	2.34(.91)	2.31(.87)	2.46(.88)	
	台灣	2.	3.26(.68)	3.36(.62)	3.33(.59)	3.35(.61)	
			3.41(.52)	3.45(.53)	3.38(.56)	3.42(.59)	
			13.15*	15.40*	16.01*	13.38*	
M(SD)	1.	2.37(.78)	2.30(.84)	2.28(.83)	2.39(.81)		
		3.09(.66)	3.14(.63)	3.21(.61)	3.24(.67)		
台灣	2.	12.07*	12.97*	15.67*	13.17*		
		2.40(.82)	2.36(.83)	2.32(.87)	2.41(.86)		
M(SD)	1.	17.73*	17.63*	17.41*	15.84*		
		3.41(.52)	3.45(.53)	3.38(.56)	3.42(.59)		

	/ t值	3.	2.54(.79) 3.07(.73) 8.62*	2.54(.82) 3.14(.69) 9.38*	2.48(.86) 3.18(.67) 11.61*	2.66(.80) 3.20(.75) 8.51*	
		4.	2.31(.85) 3.28(.62) 16.03*	2.18(.86) 3.27(.64) 16.91*	2.19(.87) 3.20(.67) 16.66*	2.19(.88) 3.27(.74) 15.96*	
整體	母國 M(SD)						
	/		2.47(.58)	2.42(.61)	2.38(.65)	2.46(.60)	2.47(.58)
	台灣 M(SD)		3.22(.48)	3.26(.44)	3.26(.46)	3.31(.48)	3.22(.48)
/		17.08*	18.55*	19.26*	17.99*	17.08*	
	t值						

\*p&lt;.05

###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之預測力分析

本節以逐步多元迴歸之預測力分析，並以新住民姐妹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之居住時間及夫家支持等變項進行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情形之預測，其中新住民姐妹的文化經驗分別為「飲食文化」、「宗教文化」及「語言文化」；而公民參與分別為「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在逐步多元迴歸考驗中，未達顯著之變項會自動排除。其中「文化經驗」整體、「飲食文化」經驗、「公民參與」整體及「社會參與」有四個變項達顯著，而「宗教文化」經驗、「語言文化」經驗及「政治參與」類別僅三個變項達顯著。詳細結果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之預測力分析

表 4-15 呈現整體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得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家庭月收入」四項，而四個變項能聯合預測「文化經驗」整體 8.8% 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家庭月收入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  $\beta$  值分別為 .237、-.143、.065、-.064，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文化經驗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4-15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整體**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Δ R <sup>2</sup>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β	
夫家支持	.228	.052	.052	.151	.019	.237	8.15***
教育程度	.282	.080	.028	-.091	.019	-.143	-4.74***
國籍	.291	.085	.005	.035	.016	.065	2.24*
夫妻經濟狀況	.297	.088	.004	-.038	.018	-.064	-2.14*

\*\*\*p<.001；\*p<.05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飲食文化經驗之預測分析

表 4-16 呈現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得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夫家省籍」四項，而四個變項能聯合預測「飲食文化」經驗 8.4%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夫家省籍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 β 值分別為.196、-.159、.115、-.067，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飲食文化經驗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4-16新住民姐妹**飲食**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Δ R <sup>2</sup>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β	
夫家支持	.189	.036	.036	.143	.021	.196	6.716***
教育程度	.256	.066	.030	-.115	.021	-.159	-5.434***
國籍	.283	.080	.014	.071	.018	.115	3.929***
夫家省籍	.290	.084	.004	-.070	.031	-.067	-2.303*

\*\*\*p<.001；\*p<.05

(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宗教文化經驗之預測分析

表 4-17 呈現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由表中得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家庭月收入」三項，而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宗教文化」經驗 6.4%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夫妻經濟狀況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 β 值分別為.207、-.134、-.064，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宗教文化經驗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4-17新住民姐妹宗教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 $\Delta R^2$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beta$	
夫家支持	.193	.037	.037	.152	.022	.207	7.05***
教育程度	.245	.060	.023	-.098	.022	-.134	-4.37***
夫妻經濟狀況	.252	.064	.004	-.044	.021	-.064	-2.10*

\*\*\*p<.001; \*p<.05

### (三)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語言文化經驗之預測分析

表 4-18 呈現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可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國籍」三項，而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語言文化」經驗 5.2% 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國籍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  $\beta$  值分別為 .195、-.094、.075，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語言文化經驗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4-18新住民姐妹語言文化經驗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 $\Delta R^2$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beta$	
夫家支持	.191	.037	.037	.159	.024	.195	6.59***
教育程度	.217	.047	.010	-.076	.024	-.094	-3.18***
國籍	.229	.052	.006	.052	.020	.075	2.54**

\*\*\*p<.001; \*\*p<.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之預測力分析

表 4-19 呈現整體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可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及「國籍」四項，而四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公民參與」整體 20.5% 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夫妻經濟狀況及國籍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依序為 .407、-.182、-.075、.064，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公民參與情形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 4-19 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整體**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Δ R <sup>2</sup>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β	
夫家支持	.393	.155	.155	.310	.021	.407	14.99***
教育程度	.445	.198	.043	-.138	.021	-.182	-6.44***
夫妻經濟狀況	.451	.204	.006	-.053	.020	-.075	-2.67**
國籍	.456	.205	.004	.041	.018	.064	2.36*

\*\*\*p<.001; \*\*p<.001 ; \*p<.05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社會參與之預測分析

表 4-19 呈現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可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夫妻經濟狀況」四項，而四個變項能聯合預測「社會參與」25.1%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國籍及夫妻經濟狀況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β值依序為.454、-.161、.107及-.066，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社會參與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 4-20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社會參與**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釋Δ R <sup>2</sup>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β	
夫家支持	.446	.199	.199	.363	.021	.454	17.20***
教育程度	.485	.235	.036	-.128	.022	-.161	-5.88***
國籍	.497	.247	.012	.073	.018	.107	4.07***
夫妻經濟狀況	.501	.251	.004	-.049	.020	-.066	-2.41*

\*\*\*p<.001; \*p<.05

(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政治參與之預測分析

表 4-21 呈現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由表中可知，進入迴歸方程式顯著變項有「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夫妻經濟狀況」三項，而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政治參與」12.9%的變異量。夫家支持、教育程度及家庭月收入之預測變項的標準化係數β值依序為.310、-1.79、-.075，其中以夫家支持之係數最大，表示夫家支持程度對新住民姐妹的政治參與相對較具重要性。

表 4-21 新住民姐妹政治參與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n=1105)

預測變項	R	R <sup>2</sup>	增加解釋 $\Delta R^2$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B	標準誤	$\beta$	
夫家支持	.291	.085	.085	.258	.024	.310	10.94***
教育程度	.352	.124	.039	-.148	.024	-.179	-6.07***
夫妻經濟狀況	.360	.129	.005	-.058	.023	-.075	-2.56*

\*\*\*p<.001; \*p<.05

##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從訪談結果發現不同國籍之姐妹其母國的語言、飲食、宗教等文化與台灣有諸多不同，剛開始她們從摸索、嘗試、向夫家人學習、同鄉姐妹的互相傳授經驗等方式努力適應，抱著已嫁做台灣婦，就有決心克服。在語言上，從個人的居家生活不適應到出外採買東西習慣及就醫的環境等文化不同所造成的困擾，皆源自於語言的限制與文化的不同，多數不便皆由先生一旁協助。但當新住民姐妹口語表達能力提升後，則會因生活習慣及說話文化的歧異造成衝突及爭執，此結果與黃森泉、張雯雁(2003)及楊永年、洪淑蓉、侯夙芳、蘇怡帆(2012)之研究結果部分相符，研究指出新住民姐妹與家人相處時，由於文化的差異，常因生活習慣與文化不同而爭吵。而李瑞金、張美智(2004)亦提及，不同文化所使用之語言、語氣及肢體動作也會有所不同，適應過程中難免產生誤會或代溝相符。其實當嫁進一個新國度及新家庭時，語言不通會造成心理壓力是可想而知的情況，又由於夫妻雙方尚屬陌生，彼此會較以禮相待，但當倆人漸漸熟悉，外籍姐妹語言也較順暢時，即能表達其需求，及與先生及共住家人的生活習慣難以相容時也會而提出意見，可能在需求常無法滿足及表達意見之用詞或肢體語言較不被先生或共住家人接受時，隨之而來的即是不滿的情緒的宣洩與爭吵，此時若無親友或其他同鄉姐妹適時介入關懷或疏通情緒，這場跨國婚姻可能陷入低潮或甚

而導致婚姻危機。詹火生、陳芬苓(2014)提及由於新住民姐妹在台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朋友或親戚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使新住民姐妹若遇不順遂之問題，無求助對象及社會支持時即導致離婚收場。

其次，飲食適應也曾造成問題，在台灣每天烹調的三餐口味與自己的飲食習慣不同而造成生活不適應之因素可能與不同國家之氣候、宗教與個人家庭的特殊飲食文化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如同黃森泉、張雯雁(2003)及洪嘉敏(2009)指出，影響飲食口味的因素受氣候與宗教兩大因素之影響最多。但純因飲食造成的不便比因宗教問題造成飲食的特殊性容易解決，或許十幾年前台灣的多國食材尚未普遍，對新住民姐妹造成諸多不便，但透過識字班或學校、政府/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認識更多家鄉或其他國籍的姐妹，知道採買食材管道後常會去購買或買種籽回家種，透過同鄉姐妹的傳授經驗或電話詢問家鄉母親料理方式等，即能煮出適合夫家人吃的台灣菜及融入家鄉味的創意料理，甚或能煮出一手好家鄉菜餚而飽受夫家及親友好評，使其在生活適應上更順暢。此結果與本研究量化資料不謀而合，即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在母國與台灣飲食文化經驗知覺的整體皆達顯著差異，可能的原因與台灣近二十年來跨國聯姻比例高有關，台灣社會早已呈現多元文化的現象，市井常出現跨國食品與餐廳，尤其近年來生活常見之飲食產業，如越南小吃、印尼餐館、泰式料理等，而川菜小館、粵菜館、湘菜館等更是林立超過 20 年。因此如同陳燕禎（2008）提及異國文化已逐漸於台灣形成經濟產業聚落，所以，新住民姐妹認為相較於母國在飲食及食材取用上台灣更具便利性。

而在宗教適應上，本研究發現宗教信仰以回教國籍的新住民姐妹適應得較辛苦，其特有的宗教習俗與習慣，如因不吃豬肉、頭部用紗包起來、齋戒月等，與台灣一般家庭習俗有很大的不同。而越南籍的姐妹多為佛教徒，信仰相近，適應上也較為輕鬆，但姐妹們都能抱著隨緣心理也造就她們在宗教信仰上表現得無任何文化隔閡，多藉由從旁觀察及瞭解夫家的信仰進而協助家人準備合適的供品以順應台灣祭拜祖先的習俗。而本研究之量化資料也顯示，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姐妹都覺得台灣相較於母國及其家鄉家人在宗教信仰與宗教自由度上較為尊重。

其實從語言、飲食及宗教三方面來看新住民姐妹的適應，在飲食上的適應問題較少，由於要讓太太短時間適應台灣生活，夫家平時會透過看電視、觀察太太的飲食習慣，及跟著太太或媳婦去參加學校、民間/政府為新住民姐妹所舉辦的活動，認識他們的不同飲食文化及認識更多她們的同鄉姐妹，也透過陪太太返鄉探親，去了解雙方家庭的飲食差異，所以更會積極鼓勵太太或媳婦煮自己喜歡吃的食物以幫助她們適應生活。也在不知不覺中習慣媳婦烹調的融合兩國風味的食物，會在宴請親朋好友時讓新住民媳婦烹煮家鄉菜作分享，增添不同的飲食樂趣。本研究之量化結果也顯示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參與更多的社會活動是重要的推手；此結果與詹火生、陳芬苓(2013)、劉玟妤(2009)、邱琺雯(2008)、謝俊慶(2008)研究中所提及影響新住民姐妹公民參與多寡的因素研究一致，皆證實家人支持程度愈高，姐妹參與愈多的技藝考照、休閒活動、培訓人員訓練及參加民間/政府所舉辦的獎勵等活動，也表示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參與社會活動相當具重要性。

另外，由於語言是所有社會溝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先生及共住家人的鼓勵，新住民姐妹會參加基本的識字班，有些會繼續參加各種班別，而她們透過語言學習課程與同鄉或其他籍姐妹們互相交流，有的因此獲得一些工作機會，有些也獲得職業訓練的的訊息而去參加訓練。所以她們認為台灣為新移民姐妹提供許多免費學習活動的福利及社會福利制度也很完善，而此結果與本研究量化資料中不同變項之新住民對母國與台灣的公民參與知覺整體皆達顯著差異是相符的。從國內行政院各相關部位提出多元新住民相關政策及補救措施可知，政府非常重視新住民姐妹在台灣的安全立命，因此也相對提出如，內政部培力發展資訊網有衛生宣導活動及多元語言的服務及語言學習課程等資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6）、提供移民者不同類型的社團活動、就業相關學習課程（如：技藝考照、休閒活動、培訓人員訓練等）、醫療福利、接受學校教育機會、自由參與宗教聚會的活動。但新住民姐妹的母國可能受限於國家新移民者移入人數仍少及其他因素，因此相對的配套措施也少。另外在公民參與的政治參與部分，從量化資料可發現新住民姐妹認同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從憲法保障人民可



自由評論、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及表達自己的訴求等權利，因此相較於母國，台灣提供的自由度與民主是被認可的。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訪談資料之結論

- 一、新住民姐妹來台的不適應主要是語言不通及使用語法與母國有諸多不同，而延伸出一些問題。從個人的居家生活不適應到出外採買東西習慣及就醫的環境等二地文化的不同所造成的困擾，這些問題皆源自語言的限制與文化的不同，因此需要更多的協助。起初都是先生幫忙解釋及維護化解困境，後漸漸靠自己努力學習，了解其母國與台灣在生活語言的使用上有諸多不同，與社區人士溝通便能克服語言的困擾而使生活較順暢。
- 二、新住民姐妹覺得國語比其母國的文字更難學也更難辨識，來台一段時間後仍僅能用一些生活基本用語溝通，但夫家多會鼓勵她們參與各種可以學習語言的活動，以增加她們的語言表達能力。
- 三、透過語言學習課程與同鄉或其他籍姐妹們互相交流，獲得更多工作機會及職業訓練的機會，新住民姐妹認為台灣提供許多免費學習課程，社會福利制度也很完善的。
- 四、語言能溝通後常會因生活習慣與說話文化的歧異造成衝突及爭執，經親友教導或提醒，夫妻爭執會減少。
- 五、新住民姐妹來台對於烹調三餐及自己吃的的問題曾是造成生活不適應的重要因素，由於母國與台灣二地的飲食文化不同，她們從摸索、嘗試、向夫家家人學習、同鄉姐妹的傳授經驗及電話詢問家鄉母親料理方式等，能煮出適合夫家人吃的台灣菜及融入家鄉味的創意料理或煮出一手好家鄉菜餚的手藝而受夫家好評，使其在生活適應上更順暢。
- 六、新住民姐妹常透過識字班或學校、政府/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認識更多家鄉或其他國籍的姐妹，知道採買食材管道後常會去購買或買種籽回家種植，常在活動場所

進行家鄉菜交流。

- 七、 宗教信仰以回教國籍的新住民姐妹適應得較辛苦，而越南籍的姐妹多為佛教徒，也因抱著嫁雞隨雞的隨緣心理造就她們在宗教信仰表現得無任何文化隔閡，多藉由從旁觀察及瞭解夫家的信仰進而協助家人準備合適的供品以順應台灣祭拜祖先的習俗。
- 八、 台灣的夫家平時會透過看電視、平日觀察太太的飲食習慣，及跟著太太或媳婦去參加學校、民間/政府為新住民姐妹所舉辦的活動，認識他們的不同飲食文化及認識更多她們的同鄉姐妹，也透過陪太太返鄉探親，去了解雙方家庭的飲食差異，所以更會積極鼓勵太太或媳婦煮自己喜歡吃的食物以幫助她們適應生活。
- 九、 台灣的夫家不知不覺中習慣媳婦烹調的融合兩國風味的食物，會在宴請親朋好友時讓新住民媳婦烹煮家鄉菜作分享，增添不同的飲食樂趣。

## 貳、量化資料之結論

- 一、 不同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居住時間等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文化差異整體及在飲食、宗教及語言文化等 3 面向之文化皆達顯著差異，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在飲食的便利性及衛生宣導、宗教的信仰自由及尊重與多元語言的服務及鼓勵學習等項更為方便、尊重及周延。
- 二、 不同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夫家省籍、夫妻經濟狀況、來台居住時間等變項之新住民姐妹在知覺母國與台灣的公民參與整體及在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等 2 面向皆達顯著差異，新住民姐妹皆認為台灣比母國提供更多的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的機會與自由。例如，在社會參與部分如:提供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醫療福利、提供移民者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可自由參與宗教聚會的活動及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在政治參與部分如: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及

表達自己的訴求。

- 三、夫妻月收入高的新住民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對於食材、食物取得都很方便，且二地的家人皆能尊重其宗教信仰，也認為二地都能“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 四、在職業類別中“接政府計畫工作”之新住民姐妹認為在母國與台灣都能“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及皆能“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 五、從逐步多元迴歸之預測力分析顯示夫家支持能有效預測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的活動；夫家支持程度愈高，姐妹對於飲食、宗教及語言方面的文化經驗適應愈好，也愈能有投入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活動的機會，即表示夫家支持對新住民姐妹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活動相當具重要性。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實務面、政策面及制度面參考。

### 壹、改善語言與文化學習課程的建議

- 一、提升識字班師資的培訓，落實證照制，以初階、中階及高階師資分級，並以能設計各階段之多元文化識字課程為主，增加識字班的學習樂趣。

新住民姐妹嫁進台灣為取得身分證必須上一一定時數的中文識字華語班，由於識字班上課方式採用台灣一般認國字、詞語等教學，學習成效有限，再者其他中文學習課程雖有初、中及高階之分，但課程內容之深淺皆仰賴授課教師之經驗，使用的教材亦無法滿足新住民姐妹之需，因此，識字班授課教材之編定須再研究，而師資的培訓須落實證照制，以初階、中階及高階師資分級，並以能設計各階段之多元文化識字課程為主，增加活動式教學，以提升學習國字及詞語的樂趣。

- 二、導入識字班進階扎實的課程，以生活實用語言為基礎，進而結合各種職業相關考照班之學習，吸引新住民姐妹參與，增進其生活語言的溝通及為求職做準備。

三、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外籍配偶或媳婦國籍的生活實用語言及多元文化課程。積極性的作為可於未來在婚姻移民會談中至少要求本國籍配偶接受一定時數的外籍配偶的生活實用語言課程及配偶的生活文化課程，以增進家庭溝通及彼此的了解。

## 貳、提升新住民姐妹共住家庭支持的建議

一、建立新住民姐妹的共住家庭培力發展資訊網。

在共住家庭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如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新住民姐妹之先生聯絡網、多元文化夫妻相處問題探討、孩子的教育與問題、公民參與與發展等等內容，以建立共住家庭尤其是先生對多元文化家庭中可能觸及的問題的瞭解與學習面對及解決能力。

二、強化共住家庭的支持力，以健全新住民家庭中先生的角色。

新住民家庭中外籍姐妹常成為家中經濟來源的重要支柱，無形中弱化了先生在家中的經濟角色，若妻子需再擔負所有家中大小事，先生變得一無是處。因此，加強相關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婚姻成長中先生角色強化之講座、夫妻共學成長營中夫妻角色的期待、新住民家庭中夫妻生活與溝通的練習等，積極作為可以使用新住民家庭夫妻雙方共有之婚姻學習與成長之學習護照，登錄實際參與之場次與時數，累積一定場次後便可參加類似用心經營婚姻之選拔賽，並與賽程中分享其夫妻相處之道中先生角色的運用，贏得名次者皆可取得全家返鄉機票一套，及相當實質的表揚，以強化新住民家庭中先生角色的實踐。

三、建立專業多元文化婚姻輔導人員證照制，以到宅服務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與婆媳、夫妻相處關係之狀況。

異地婚姻的連結多為婚姻媒介或親友介紹而成，夫妻雙方互信基礎不足，新住民姐妹常處於孤獨無援之情勢，因此，積極作為可建立專業多元文化婚姻輔導人員證照制，以了解多元文化背景為基礎並備有婚姻諮商專業之人員透過主動到宅服務，協助新住民家庭強化婆媳及夫妻相處關係之建立，及提供婚姻雙方利害人之專業諮商，以提升

幸福婚姻生活。

### 參、整合社會學習活動之資源建議

一、有效整合社會學習活動資源，以利新住民姐妹平行或進階學習。

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為新住民姐妹開辦之活動多元且頻繁，常有參加人數不足的現象，也讓新住民姐妹常因人情而不好意思拒絕，但又覺得參加的活動意義性不大，因此，相關活動資源宜調整且共享，若是中央支持的活動宜以3年為一輪設計幾個具實質意義社會學習面向的活動，如識字班、技藝班、考照班、夫妻共學班、就業輔導班等，每一年開設的班別不宜混雜，每個班別皆設有一定的進階課程及學習管道，各地同時開設，並檢覈學習效果以供改善之用。

二、設置開班申請之單一窗口，以方便新住民姐妹辨識及參與。

目前民間團體多元，只要與機構名稱與外配、多元文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字眼相關的單位似乎都可申請與新住民有關的課程，未來可事先規畫之一系列主題之社會學習活動依縣市別及城鄉比例做分配，並以年度及社會學習活動系列動作為單一團體申請的事項，採年度循環辦理為原則，以利新住民姐妹多次參與及進階學習。

三、建立一個月社區活動報報，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社會活動，幫助新住民姐妹快速融入社區生活。

目前各地區辦理新住民家庭活動多仰賴國小承辦，對尚未有小孩的新住民家庭或孩子已成長到國高中甚至到大學的新住民家庭幫助有限，因此透過建立一個月社區活動報報，強化村里長的角色傳遞至社區給居民，讓新住民家庭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聯繫感情，幫助新住民姐妹快速融入社區生活，適應台灣新生活。

###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針對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及公民參與的情形，研究過程中，發現夫家角色與支持對其社會參與有重要影響，而過去在此方面的研究較少。其次，新住民認為台灣相較於母國已提供許多免費學習課程及社會福利服務，

但過去研究著眼於新住民姐妹在台適應情形，較少進行母國比較之研究，對跨國婚姻之研究也僅以該國度內發生之情形作解釋，導致研究結果之推論有限。因此建議未來研究除探究新住民文化適應問題外，可加入共住家人的角色與支持對新住民姐妹生活的實質影響，及有關台灣新住民與其他各國新住民之相關福利制度等議題之探究，以提供政府更周延之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彙整後提出立即可行及中期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如表 5-1。

表 5-1 研究建議彙整表

立即可行 1	提升識字班師資的培訓，初、中及高階以多元文化識字課程為主，增加識字班的學習樂趣。課程內容有區分。 識字班相關課程
立即可行 2	識字班以生活實用語言為基礎，進而結合各種職業相關考照班之學習。
立即可行 3	建立新住民姐妹的共住家庭培力發展資訊網
立即可行 4	使用新住民家庭夫妻雙方共有之婚姻學習與成長之學習護照，以強化新住民家庭中先生角色的實踐。
立即可行 5	相關活動資源宜調整且共享，每一年開設的班別不宜混雜
立即可行 6	設置開班申請之單一窗口，以方便新住民姐妹辨識及參與。
立即可行 7	建立一個月社區活動報報，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社會活動。
立即可行 8	未來研究： 1. 共住家人的角色與支持對新住民姐妹生活的實質影響 2. 有關台灣新住民與其他各國新住民之相關福利制度等議題之探究。
中期建議 9	識字班師資落實證照制，以初階、中階及高階師資做分級
中期建議 10	在婚姻移民會談中至少要求本國籍配偶接受一定時數的外籍配偶的生活實用語言課程及配偶的生活文化課程，以增進家庭溝通及彼此的了解。
中期建議 11	建立專業多元文化婚姻輔導人員證照制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樣本無法符合隨機抽樣原則

研究在研究樣本的抽樣尚無法符合隨機抽樣原則，取樣僅能以承接新住民姐妹相關活動業務單位介紹為主，且多以滾雪球的方式取得。此為本研究限制一。

#### 二、樣本來源的限制

於研究時間與對象的限制與特殊性，參與民間/政府舉辦活動的姐妹人數常常不足，不易找到可提供一定人數的來源，或獲得前往做問卷的承諾卻礙於活動安排之緊湊，致使問卷得分段進行，研究團隊得於活動場地外等候至活動進行一段落再進去協助新住民姐妹繼續填寫問卷，有時問卷留置活動場地，但活動結束後填答者未交出問卷，造成回收率不高；研究團隊經常攜帶30份問卷至活動現場，僅獲5~8份有效問卷，因而必須透過多次到處奔走活動場次才能取得預期的樣本數量，故無法依其在台灣之人口比例取得如數之樣本，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二。



附錄 1：倫審會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05-180-2 號

案件編號：105-104

計畫名稱：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楊淑朱教授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

核准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

有效期限：105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1 日

## 附錄 2 : 訪談新住民姐妹基本資料

表 3-1 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背景資料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D 女士	E 女士	F 女士	G 女士
年 齡	本身	38	31	42	29	42	46	32
	先生	41	46	41	33	54	58	40
結婚年數		7	7	7	2.5	19	15	4
原語言		國語	國語	客家方言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來台使用語言		國語	國語台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客家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先生同住	與婆婆先生同住	與公婆先生同住	與先生同住	與先生另外住	與先生同住	與先生同住
子女數		2	3	1	0	3	3	1
工 作	本身	美容工作室	自營餐飲業	餐飲業	餐飲業	餐飲業	製造業	無
	先生	教師	自營餐飲業	客運司機	保全	修車	無	養殖業
宗 教	本身	無	無	無	無	無	天主教	無
	先生	無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 歷	本身	高中	專科	高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大學
	先生	研究所	專科	高中	高中	高中	國小	高中
婚姻媒合		自由戀愛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自由戀愛

表 3-2 越南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背景資料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D 女士	E 女士
年 齡	本身	36	36	45	35	30
	先生	48	52	55	歿	35
結婚年數		17	12	10	14	11
原語言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來台使用語言		國語	台語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國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先生另	自己住	與先生另同	與孩子同	與先生另

		同住	(離婚)	住	住	同住
子女數		1	2	2	2	2
工作	本身	無	製造業	製造業	通譯人員	多元文化講師
	先生	電腦控制	務農	工人	無	自營
宗教	本身	道教	道教	道教	佛教	道教
	先生	道教	道教	道教	佛教	道教
學歷	本身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中	專科
	先生	高中	國中	國小	高職	高職
婚姻媒合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表 3-3 印尼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D 女士	E 女士	F 女士
年齡	本身	42	33	36	42	46	35
	先生	53	41	47	歿	50	40
結婚年數		14	10	16	19	18	11
原語言		潮州話	印尼語	台語	台語、印尼語	印尼語	印尼語
來台使用語言		國語、台語	國語	台語	台語	國語、台語	國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居住情形		與先生同住	與婆婆同住	公婆及其他家人同住	與先生同住	與公婆及家人同住	與公婆及其他家人同住
子女數		2	2	3	2	1	3
工作	本身	自營食品業	無	印尼語講師、通譯人員	手工業	通譯人員	接政府計畫至各地演講
	先生	自營	南亞塑膠	牛肉麵店	歿	自營	自營
宗教	本身	道教	回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先生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歷	本身	高中	國中	高中	國小	高中	高中
	先生	高中	高中	高中	國中	高中	高中
婚姻媒合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表 3-4 泰國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D 女士
年 齡	本身	36	42	44	46
	先生	49	50	51	51
結婚年數		19	15	17	17
原語言		泰語	泰語	泰語	泰語
來台使用語言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國語	國語、客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居住情形		和公婆及其他 家人同住	與公婆同住	與先生同住	和公婆及其他 家人同住
子女數		3	2	2	2
工 作	本身	廚師娘	無	務農	自營
	先生	齒模技師	無	六輕工廠	自營
宗 教	本身	佛教	佛教	道教	道教
	先生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 歷	本身	國中	國中	國小	高中
	先生	專科	高中	國中	高中
婚姻媒合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表 3-5 菲律賓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年 齡	本身	52	35	36
	先生	歿	39	36
結婚年數		20	9	6
原語言		台語、英語	菲律賓語、英語	菲律賓語、英語
來台使用語言		台語、國語	國語	國語、英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公婆先生 同住	與先生同住	與公婆先生 同住
子女數		2	1	1
工 作	本身	臨時工	工廠	科技公司
	先生	歿	組長	電子公司
宗 教	本身	基督教	基督教	基督教
	先生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 歷	本身	國中	大學	大學
	先生	國中	專科	專科

婚姻媒合	相親	自由戀愛	相親
------	----	------	----

表 3-6 柬埔寨籍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A 女士	B 女士	C 女士	D 女士	E 女士
年 齡	本身	31	37	38	34	45
	先生	49	歿	50	38	50
結婚年數		13	14	17	12	18
原語言		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來台使用語言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台語	國語、客語
夫家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居住情形		剛開始和 婆婆住	和婆婆同 住	與公婆先 生 同住	與公婆先 生 同住	與公婆先 生 同住
子女數		3	2	2	2	2
工 作	本身	養殖(豬)	有	無	有	教學服務 工作
	先生	修車	歿	養殖	工廠	自營
宗 教	本身	基督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先生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佛教
學 歷	本身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大學
	先生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婚姻媒合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相親

表 3-7 大陸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先生	B 婆婆
年 齡	本身	46	77
	太太(媳婦)	31	40
結婚年數		7	1.5
常用語言		國語、台語	台語
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和媽媽太太同住	和兒子媳婦同住
子女(孫子)數		3	2
工 作	本身	餐飲業	無
	太太(媳婦)	餐飲業	有
宗 教	本身	無	一貫道
	太太(媳婦)	道教	道教
學		專科	國小

歷	太太(媳婦)	專科	國小
---	--------	----	----

表 3-8 越南籍夫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先生	B 先生	C 先生
年 齡	本身	55	55	43
	太太	38	38	32
結婚年數		13	11	12
常用語言		國語	國語	國語
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本家籍
居住情形		與太太孩子同住	與母、 太太、孩子同住	與父母、 太太、孩子同住
子女數		2	3	2
工 作	本身	有	廟宇	有
	太太	無	務農(臨時工)	餐飲業
宗 教	本身	道教	道教	道教
	太太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 歷	本身	國小	國小	國中
	太太	國中	國小	國小(肄業)

表 3-9 印尼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先生	B 先生	C 先生
年 齡	本身	53	48	37
	太太	42	36	31
結婚年數		14	16	13
常用語言		台語	台語、客語	台語、國語
省籍		本省籍	客家籍	客家籍
居住情形		與太太孩子同住	與太太孩子同住	與弟弟、太太及 孩子同住
子女數		2	3	1
工 作	本身	自營	餐飲(小吃店)	電工
	太太	家管	餐飲(小吃店)、 通譯人員、講師	工廠
宗 教	本身	道教	道教	道教
	太太	道教	道教	道教
學 歷	本身	高中	高中	國小
	太太	高中	高中, 大學肄業	國小

表 3-10 泰國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婆婆	B 先生
年 齡	本身	82	49
	太太(媳婦)	42	36
結婚年數		15	19
常用語言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媳婦兒子同住	與太太孩子另外住
子女(孫子)數		2	3
工 作	本身	本身無；兒子自耕農	齒模技師
	太太(媳婦)	無	國小廚房
宗 教	本身	道教	道教
	太太(媳婦)	佛教	佛教
學 歷	本身	高中	專科
	太太(媳婦)	國中	國中

表 3-11 菲律賓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先生	B 先生
年 齡	本身	39	36
	太太	35	36
結婚年數		9	6
常用語言		國語	國語、英語
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太太孩子另外住	與父母、太太孩子同住
子女數		1	1
工 作	本身	組長	電子公司
	太太	工廠	科技公司
宗 教	本身	父母道教；本身無	道教
	太太	基督教	基督教
學 歷	本身	專科	專科
	太太	大學	大學

表 3-12 柬埔寨籍家人基本資料表

		A 先生	B 先生
年 齡	本身	59	48
	太太	39	32
結婚年數		17	13

常用語言		國語、台語	國語、台語
省籍		本省籍	本省籍
居住情形		與太太孩子同住	與太太分居
子女數		3	3
工 作	本身	環保署臨時工	自營(修車)
	太太	販賣手工蛋捲	養豬
宗 教	本身	道教	道教
	太太	基督教	基督教
學 歷	本身	國中	國小
	太太	國小	國小



附錄 3

表 3-14 樣本之背景變項分析

背景變項	項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數
年齡	20歲以下	3	.3	.3	1105
	20-25歲	31	2.8	3.1	
	25-30歲	111	10.1	13.2	
	30-35歲	347	31.4	44.6	
	35-40歲	315	28.5	73.1	
	40-45歲	176	15.9	89.0	
	45以上	122	11.0	100.0	
教育程度	未上過正式教育	28	2.5	2.5	1105
	國小	144	13.0	15.6	
	國中	319	28.9	44.4	
	高中/職	425	38.5	82.9	
	大專以上	189	17.1	100.0	
工作	沒有	429	38.8	38.8	1105
	自己開店	107	9.7	48.5	
	工商服務業	425	38.5	87.0	
	通譯人員	89	8.1	95.0	
	從事教學工作	28	2.5	97.6	
	接政府計畫	27	2.4	100.0	
宗教	佛教	411	37.2	37.2	1105
	只拜祖先	262	23.7	60.9	
	道教	199	18.0	78.9	
	基督教	54	4.9	83.8	
	天主教	11	1.0	84.8	
	伊斯蘭教	4	.4	85.2	
	一貫道	52	4.7	89.9	
	沒信教	112	10.1	100.0	
夫家省籍	閩南人	853	77.2	77.2	1105
	客家人	140	12.7	89.9	
	外省人	100	9.0	98.9	
	原住民	12	1.1	100.0	
來台居住時間	8年以下	289	26.2	26.2	1105
	8~12年	270	24.4	50.6	

背景變項	項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總數
	12~16年	290	26.2	76.8	
	16年以上	256	23.2	100.0	
夫妻經濟狀況	2萬元以下	182	16.5	16.5	1105
	2萬~4萬元	426	38.6	55.0	
	4萬~6萬元	271	24.5	79.5	
	6萬~8萬元	116	10.5	90.0	
	8萬元以上	110	10.0	100.0	
夫家支持	鼓勵/ 不鼓勵	1,044 /61	94.5 /5.5	100.0	1105
	技藝考照班	150	13.5		
	技藝考照班與休閒活動	435	39.4		
	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和人員培訓班	352	31.9		
	技藝考照班、休閒活動、人員培訓與民間/政府獎勵活動	107	9.7		

## 附錄 4

### 訪談大綱

#### 基本背景資料的問題

來台灣幾年了，現在幾歲？結婚幾年？有幾位小孩？小孩今年幾歲？妳的教育程度為何？夫家主要溝通的語言是什麼？

一、不同族群家庭(本省籍、外省籍及客家籍之家庭)中之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與公民參與，及因應歷程。

#### (一) 語言

1. 剛嫁來台灣時與家人溝通的語言使用上有那些問題？
2. 自己說話的語氣、語調方式與肢體表達與夫家人有何不同？
3. 遇到表達不出來或聽不懂時怎麼處理？你會尋求管道協助(如識字班)？或找誰幫忙(如同鄉姐妹)？
4. 夫家人如何協助妳克服語言障礙？會鼓勵妳參加活動嗎(如識字班)？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 (二) 飲食

1. 剛嫁來台灣時在吃的食物上有造成妳那些問題？妳會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協助？或找誰幫忙？或參加活動(如國際飲食文化節)？
2. 婆婆有教你煮飯、菜？您怎麼知道煮菜的口味符合夫家人的胃口？
3. 與夫家人一同吃飯時，沒有喜歡的菜時，怎麼辦？
4. 夫家人如何協助妳克服飲食問題？會鼓勵妳參加飲食相關活動(如烹飪班、烘焙班)嗎？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 (三) 宗教

1. 平時信仰什麼宗教？與夫家信仰的宗教有何異相同？妳會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協助？或找誰幫忙？或參加活動(如宗教聚會)？
2. 妳的信仰對妳重要？宗教對妳的幫助是什麼？
3. 通常妳遇到樣的問題會去尋求宗教慰藉？有效？
4. 夫家支持你的信仰？支持或不支持的方式為何？會鼓勵妳參加宗教聚會？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二、不同族群家庭(本省籍、外省籍及客家籍之家庭)在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

### (一) 語言

1. 日常生活中與媳婦聊天時，說話的語氣、語調方式與肢體表達與媳婦有何不同？
2. 媳婦說不清楚或你聽不懂時，怎麼處理？
3. 家人怎麼幫助媳婦克服語言障礙？會鼓勵參加學習活動(如識字班)？

### (二) 飲食

1. 媳婦剛嫁進來時在吃的食物上有什麼不一樣？
2. 你有教媳婦煮飯、菜？家人喜歡吃媳婦煮的菜？怎麼讓媳婦知道家人的口味？
3. 媳婦吃不慣時，怎麼辦？家人怎麼協助媳婦飲食的問題？會鼓勵參加活動(如國際飲食文化節)？

### (三) 宗教

1. 平時信仰什麼宗教？媳婦的宗教與妳有何異相同？會支持你媳婦信仰？支持或不支持的方式為何？或鼓勵參加宗教活動/聚會？
2. 若準備拜拜用品時，妳會教媳婦如何準備嗎？還是自己準備？

## 附錄 5

### 訪談內容重點節錄

一、不同族群家庭(本省籍、外省籍及客家籍之家庭)中之新住民姐妹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包括語言、飲食、宗教)與公民參與,及因應歷程。

#### (一) 語言

##### 5. 剛嫁來台灣時與家人溝通的語言使用上有那些問題?

之前人家問我老公在哪裡上班,叫他的名字時,我還不知道他在講誰或叫誰。我婆婆會說嫁這麼久了還不會講台語,但我老公對我很好,說我只要會說國語就好了。(印尼 B 女士)

有一次我跟婆婆說「媽,我想找工作,家裡無聊啊,以後你要煮一點飯自己吃。」婆婆誤會我,以為我叫他自己煮,那幾天就怪怪的,婆婆好像很生氣,不吃我煮的,後來老公幫我解釋,我也跟婆婆道歉,說我不是那個意思,不要生我的氣。(訪印尼籍 B 女士)

到這邊說話我有時候音會偏掉,跟人家說話常常會讓別人聽不懂或被誤解,所以我就會多講幾次。(訪泰國籍 C 女士)

我要買米,結果我跟人家說我要煮飯白白的那個,他就拿鹽給我,我就說我不是要這個,他拿麵粉給我。我覺得現在講話還是講得不夠好,有時候我講的人家還是聽不懂,常常我講得和人家聽的都不一樣,他們都會誤會我的意思,小朋友有時也會聽不懂。(訪柬埔寨籍 A 女士)

有一次在剝破布子,我們一起剝,媽媽就跟我說這個很好吃,我不知道那個要煮過才可以吃,我就直接吃了,就吐出來,說很難吃,婆婆說自己沒問清楚就吃了,活該。我覺得很不好意思,還好婆婆沒生氣。(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一開始因為都聽不懂,就會覺得很難過,話講不通,會想為什麼要嫁過來離家這麼遠的地方,會想逃離開呀!(訪越南籍 C 女士)

從那麼遠嫁來台灣又聽不懂國語,無法與人溝通而哭過很多次,有時想離開。(訪柬埔寨籍 B 女士)

公公習慣講國語,所以我跟婆婆還有老公在講台語的時候,他會說你們在講什麼,講我壞話嗎?有時候也是會因為這樣造成誤會。(訪大陸籍 B 女士)

我肚子痛要看醫生,結果是陰道發炎,去醫院看婦產科,我先生不敢進去,我又說不清楚,醫生就很高興的說哪裡痛,我說比肚子,他就叫我脫褲子,我聽不懂,他就很不耐煩,就說不用看了,就開藥給我。(訪柬埔寨籍 A 女士)

我怕生病去看醫生,我都自己吃從家鄉帶來的藥,我第一次去看醫生是我來台灣的十天,我的白帶很多,結果我去看婦產科,醫生問我有什麼問題,我不會說,我先生也說不知道,後來我用比的,醫生很不耐煩的看我,他要內診,我先生不願意我做,後來醫生寫一寫就叫我先生去領藥。(訪印尼籍 C 女士)

##### 6. 自己說話的語氣、語調方式與肢體表達與夫家人有何不同?

我老公覺得我講話太大聲，很像在命令他，太兇了，我就說我們講話就那麼大聲是習慣，很難改。台灣小姐講話比較委婉，會說麻煩您謝謝您，我老公就覺得我說話太直接，他很不習慣。  
(訪大陸籍 A 女士)

我講話太大聲，婆婆會覺得我太直，我先生也說要我講話改小聲點，我若大聲問他事情，他就會說要怎樣，要吵架嗎？(訪大陸籍 D 女士)

一開始一直被婆婆罵，婆婆大聲，我就靜靜地不說話，她就停了。(訪印尼籍 A 女士)

婆婆講話比較大聲，一開始覺得她很兇，但是因為她重聽，所以我有問題就會跟老公說，問他要怎麼做？(訪柬埔寨籍 C 女士)

有一次先生對著妹妹說我很笨(傻)，但是因為我不知道他指的事情是什麼，就誤會他了，所以我們就兩三天沒有講話，後來才知道是誤會，先生不是要罵我。(訪印尼 A 女士)

我講話比較直接，偶爾會跟婆婆說要怎樣做，像說會念婆婆煮東西煮太多，不然就是偶爾念說家裡要打掃，叫她去打掃一下，婆婆認為為什麼是我叫她打掃，而不是我自己打掃？只是說太多婆婆會生氣，所以就會避免跟她說話，免得惹她生氣，不然婆婆常去外面跟別人抱怨我這個大陸媳婦不懂事。其實也沒人教我我怎麼跟台灣婆婆相處，我也是第一次當人家媳婦，怎麼知道這麼多呀！有人好心教我，我會聽，多少學一些，就不會有這麼多爭吵了。(訪大陸 B 女士)

講話都是因為語氣會有衝突，後來工作時問一些朋友，改變我自己的語調沒那麼硬，去解決那個問題，像是加個麻煩兩個字，我先生希望我溫柔體貼，又沒人教我，我真的不知道說話這麼麻煩，還要語氣慢又要軟(指和緩些)，向妳們這樣很客氣的待人，我就做不來。(訪大陸 A、F 女士)

為了避免誤會，所以才會出來住。我講話太大聲，婆婆會覺得我太直，他就跟我說要我講話小聲點，他就會跟我說要怎樣。(訪大陸 D 女士)

## 7. 遇到表達不出來或聽不懂時怎麼處理？你會尋求管道協助(如識字班)？或找誰幫忙(如同鄉姊妹)？

一開始都比手畫腳，婆婆要猜，有時會笑我，也會生氣我怎麼教不會說。(訪越南籍 A 女士、訪柬埔寨籍 A 及 B 女士)

比手畫腳，家人叫我吃飯時就做吃飯動作，我煮菜時找不到鹽、味精、胡椒罐時都用比的，但常常比出來，他們又看不懂。(訪印尼籍 B 女士)

有讀夜間識字班，上了三年的國小及三年的國中課程，幫助很大，看得懂國字，但不太會寫，字的筆劃很多。(訪印尼籍 D 女士)

語言真的很重要，上識字班，平常跟人家講話或是多看書都有幫助。(訪越南籍 B 女士)

有注音就會看，會自己看國語日報，認識一些自心裡就會很得意。(訪越南籍 C 女士)

剛來的時候學校有辦外籍新娘的課，那時候就有去上ㄅㄆㄇㄏㄏㄏ上國語，只是那時候都不懂，識字班的同學有的在家只講台語，完全聽不懂國語，我一開始也是這樣，等到有小孩後學比較快，他們回來就會跟我們分享，一起練習，不然就跟小朋友一起看電視，像巧虎，跟小朋友學也比較敢講，講錯孩子會糾正我。(訪印尼籍 A 女士)

一開始跟先生都用比的，手勢都可以通，家人大部分會猜對，他們會努力教我說國語和台語。(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我先生問我要不要買衛生棉，就拿衛生紙折成方方的，他說那是衛生棉，我聽不懂，後來他買回來我才知道那是衛生棉。(訪越南籍 B 女士)

一開始語言不通的時候還好，我有大嫂，有需要的東西可以問大嫂或請大嫂代購。其他有問題就跟老公說，不懂的意思就請先生解釋，先生也會慢慢講給我聽。(訪泰國籍 A 及 B 女士)

我想出去買東西，但不認識路，外面路標及招牌都看不懂，只能問先生何時有空或放假再帶我出去買我要的東西，我會拿我要的東西拿給先生看或用畫的給她看。(訪菲律賓籍 C 女士)

我講國語，婆婆也會講國語，很容易爭執，後來只好搬出來住，就比較少衝突了，我們也會回去看婆婆，但是就比較客氣了，沒人教我怎樣跟婆婆相處，也沒人跟婆婆說對我不要太計較。(訪印尼籍 A 女士)

就會去找親姐姐(現居台灣)聊聊，不然就找姑姑說話，她會教我不要跟婆婆頂嘴，說話要軟一點，不要讓先生不好做人等，這些都是學問啦!(大陸籍 E、F 女士)

只要有不开心，我都會去找姐妹們聊聊，他們也會給我一些意見，讓我知道怎樣做會比較好。(訪泰國籍 D 女士)

## 8. 夫家人如何協助妳克服語言障礙?會鼓勵妳參加活動嗎(如識字班)?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我先生會鼓勵我去上識字班，讓我去認識字，學久了，也越來越會講，比較不會怕。(訪泰國籍 D 女士)

公公很開朗鼓勵我去學習和參加聚會，讓我去學寫字、認字，這樣才可以教小孩。(訪印尼籍 E 女士)

國語是向公婆、小孩學習，我跟他們說話，不懂的就請他們幫我。以前有去認字班，上兩年多，幫助很大，除了認識朋友外，老師非常用心教我們認字及說話，很有耐心，我們常亂說，大家笑得要命，老師也不會生氣，比醫生的脾氣好多了。(訪越南籍 A 女士、柬埔寨籍 A 女士)

因為剛嫁來的時候對台灣什麼都不知道，來到這個團體學習到很多，例如：認識中文文字；到大學、高中職、國中小當講師，到校園推廣各國「多元文化」讓學生們認識更多各國文化背景。(訪印尼籍 E 女士)

參加社會局的活動，像是他們會邀請我去演講，去社區、學校，他們邀請我參加，我都會去我覺得去那邊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也可以賺到錢，或是會被叫去當通譯人員，像是跑法院或警察局，幫忙翻譯。(訪越南籍 D 女士)

到衛生所幫忙翻譯，之後考通譯人員、法院法官通譯人員。目前以多元文化講師，擔任國小越語教師與新住民姐妹文化部文化推廣人員等，從中可以學習、幫助其他姐妹，還可以參與文化交流的活動。在原母國不可能得到類似學習機會，台灣政府辦很多免費課程，例如，人員培訓班、烹飪班、電腦班、剪髮班。(訪越南籍 E 女士)

我都會去參加教育部辦的新住民姐妹文教支援人員培訓，就可以去教泰語，還有很多免費課程，例如，多元文化課程、親子共讀(訪泰國籍 D 女士)

政府有很多免費的學習課程，但有些老師上課內容我們都聽不懂，上起來就很無聊，而且我們上了這麼多課程了解台灣，但我的先生都沒有被規定要上課來了解我們遇到的困難。(訪印尼籍 F 女士)

有時候上課上到很無聊，有些課在其他地方都已經上過了，還要再上一次。(訪菲律賓籍 C 女士)

我們都被規定要上很多課(如:識字班)，我先生、婆家都沒有被規定要去上課，覺得很不公平。(訪柬埔寨籍 E 女士)

有時候會不知道去哪裡看那些課程的資料，這邊一點，那邊一點，有時候都聽別人說才知道。(訪柬埔寨籍 C 女士)

如果先生他們會一些我們國家語言的話，他就可以知道我在說什麼。(訪泰國籍 A、B 女士)

我們常常會因為不知道對方在說什麼而吵架，我因為有學所以大概知道他在講什麼，可是他沒學就不知道我在說什麼。(訪印尼籍 D、越南籍 A 女士)

## (二) 飲食

### 5. 剛嫁來台灣時在吃的食物上有造成妳那些問題?妳會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協助?或找誰幫忙?或參加活動(如國際飲食文化節)?

我很愛吃辣，喜歡的家鄉料理有咖哩、涼拌、蝦餅，調味會用辣椒；也會用蝦醬蝦頭炒青菜，但先生覺得味道像腐爛味不太能接受。(訪印尼籍 A 及 B 女士)

曾煮過菲律賓帶回來的魚乾，家人無法接受就沒有煮了。(訪菲律賓籍 B 女士)

在這邊香料就算買的到味道也不太一樣，花椒、辣椒粉我也覺得買不太到，有些辛香料就更不用講了。(訪大陸籍 A 女士)。

剛來覺得台灣口味太過清淡，沒什麼可以吃，現在回大陸反而覺得很多東西都太油太鹹，吃了還拉肚子。(訪大陸籍 E 女士)

來台後就學習煮台灣菜，因為煮家鄉菜家人都吃不習慣，會嫌太臭或太酸，為了家人都喜歡吃，我很用心學習煮台灣菜，我常常很緊張，常常睡不好。(訪越南籍 C 女士及菲律賓籍 B 女士)

臭臭魚、魚乾及魚露這些夫家完全不能接受，他們覺得太臭了。(訪越南籍 C 女士、訪印尼籍 A 及 D 女士、訪菲律賓 E 女士)

但有些東西他們不喜歡吃，有些東西像是一罐裡面有魚，他們覺得臭臭的，很像魚露，但是他們吃不習慣。(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咖哩、涼拌、蝦餅，小孩比較能接受，先生比較不習慣味道。蝦醬蝦頭那個蛋，拿來炒青菜，一開始就當作醬料，先生不太能接受，覺得味道像腐爛味，後來就減少使用或使用少量於青菜中。蛋糕甜點，千層糕(蛋黃、煉乳、砂糖)，還有自創的燒餅，裡面有餡，家人都很喜歡吃。(訪印尼籍 D 女士)

不太喜歡吃台灣的炸物，外面都有裹粉，厚厚的。我們炸東西只會用香茅、魚露、糖和薑黃粉醃製拿去炸；不會裹粉。(訪越南籍 C 女士)

不喜歡這邊勾芡的方法，我們那邊勾芡是用米，不用油下去在鍋子炒；炒到有一點黃色後再磨成粉，煮湯要勾芡就再灑上去。(訪泰國籍 A 及 B 女士)

白切肉、豬肉沾醬油的吃法我沒辦法接受，也吃不下覺得很噁心，但那時候懷孕，公婆就說那個對小孩很好，要我一定要吃。(訪印尼籍 B 女士)

我最怕的就是燒仙草，看起來很黑很反胃，但家人說那個很營養，所以常常買回來，不過我



看到那個恐懼又來，講話婆婆也都聽不懂，不知道怎麼說不要。(訪越南籍 A 女士)

台灣坐月子吃的東西和大陸很不一樣，我們那邊用紅酒，自己釀可以直接喝，或跟雞肉或鴿子肉、兔肉一起煮，也沒有吃菜；我們油雞不一樣的煮法就用瘦肉、豬肝下去炒，放一點生薑調味料。一開始吃麻油就覺得苦苦的，坐月子時經常吃就會膩，也是會跟先生說我吃膩了讓先生煮別的東西給我吃(訪大陸籍 E 女士)。

我們那邊也沒有麻油雞，坐這邊坐月子的時候就照三餐吃，也會吃到怕我自己覺得如果把酒味去掉，湯比較甜比較好；我們那邊坐月子的主食我們那邊叫炸麵，也會煮鯽魚湯吃了比較發奶，每天都要吃甜雞蛋，會加龍眼乾、雞蛋一起煮。(訪大陸籍 D 女士)。

不敢吃麻油雞、米酒，菲律賓沒有做月子，生完後休息兩個禮拜就去上班了，其實也怕再被逼吃麻油雞，想起來真的想吐。(訪菲律賓 B 女士)。

我婆婆會用麻油雞給我吃，說吃才會有很多奶，我就把油偷偷撈掉喝湯，太油真的會吐，喝不下去(訪泰國籍 C 女士)。

剛嫁過來的時候多待在家裡，沒什麼朋友，真的很無聊，想買一些香料、調味料都不知道要去哪裡買；但是去上識字班的課後認識了一些家鄉朋友，知道很多東西都可以買現成的，而且也有很多種，她們說買不到的香料也可以自己種，我就開始買種籽自己種香茅及薑黃。(訪泰國籍 F 女士)。

一開始嫁到台灣吃不習慣台灣食物，所以剛來也都自己煮來家鄉菜吃，但是沒有香料就煮不出媽媽的味道，常常想吃想到哭，後來識字班朋友告訴我可以買現成的，我才開心起來。(訪柬埔寨籍 B 女士)

會打電話問媽媽怎麼做家鄉菜，來這邊久了會想念家鄉菜，每年會回去會帶一大包媽媽做的梅乾菜回來台灣煮，台灣的就是沒有家鄉的香。(訪大陸籍 F 女士)

南洋姐妹會的姐妹們會告訴我哪裡可以買到，或是大家一起煮，一起吃。(訪越南籍 E 女士)

## 6. 婆婆有教你煮飯、菜？您怎麼知道煮菜的口味符合夫家人的胃口？

煮飯都以先生意思為主，他吃很淡，所以我一開始吃比較少，不會跟先生說，就慢慢吃，久了就會習慣了，反而回去越南覺得那邊的菜太鹹了，吃不習慣。(訪越南籍 B 女士)

煮飯一開始是婆婆煮，教兩個禮拜後就換我煮了，菜都是公公買，看要怎麼煮婆婆會跟我說。(訪印尼籍 A 女士)

剛開始煮飯公婆覺我煮太鹹了，剛來的時候不太懂，都是用比的，婆婆會做給我看看，隔天她會買好菜我再做，我做的不好吃，我自己會哭，很難過的，有時我婆婆會覺得我有一點笨，其實我很緊張的。(訪越南籍 C 女士)

每週會嘗試煮 1-2 次的家鄉菜給夫家吃吃看(訪印尼籍 A 及 E 女士、越南籍 A、B、C 女士及柬埔寨籍 C 及 D 女士)

咖哩，他們很喜歡，我會試著加香茅，用咖哩粉下去煮，在加蝦漿、椰子奶(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柬埔寨的菜會加魚露，會給家人試試看，發現都能接受。(訪柬埔寨籍 D 女士)

煮湯的河粉，河粉加牛肉，春捲(香菇、豬肉、冬粉)，可以蒸或是炸的、涼拌類、甜點類(一

種餅包綠豆，放到甜湯滾)，讓家人試試看，他們都喜歡。(訪越南籍 B 女士)

有時候會和姐妹們一起討論台灣人的口味，才能讓家人喜歡吃。(訪印尼籍 F 女士)

## 7. 與夫家人一同吃飯時，沒有喜歡的菜時，怎麼辦？

有時候先生還會早上叫我不要煮了，帶我出去吃早餐，我會吃得很飽，中餐晚餐我煮給家人吃時，我不喜歡吃就不用吃太多。(訪印尼籍 C 女士)

剛來台灣吃不習慣，剛來的時候我只吃饅頭。(訪菲律賓籍 A 女士)

一開始都是跟著家人吃，吃很少，吃得很不習慣，後來先生帶我去 711 買便當，覺得比較好吃，也會額外買其他零食、水果等其他替代品來止餓。(訪印尼籍 A 女士)

剛開始飲食都不能適應，也很難找東西吃；甚至營養不良，一直瘦下去，老公還幫我去找印尼的食物，公公也會買我愛吃的芒果青，覺得好幸福。(訪印尼籍 B 女士)

因為婆婆都吃得比較清淡，一開始我都吃得很不習慣，我本來比較喜歡吃酸酸辣辣的，有時候就會叫先生帶我去外面吃。(訪泰國籍 B 女士)

現在都有很多越南料理的店，有時候假日我就會叫先生帶我去吃。(訪越南籍 A 女士)

家人吃得口味比較清淡，一開始我都吃得很不習慣，我有時候就會自己準備魚露，把菜沾一點魚露來吃。(訪菲律賓 C 女士)

不喜歡吃的菜我就吃少一點，喜歡吃的就吃比較多，有時候因為吃很少，就會很餓，我就自己再煮泡麵來吃。(訪印尼籍 D 女士)

## 8. 夫家人如何協助妳克服飲食問題？會鼓勵妳參加飲食相關活動(如烹飪班、烘焙班)嗎？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參加孩子學校辦的美食交流活動，每個人都帶一道菜，和大家分享。(訪越南籍 D 女士)

我去上課，姐妹們都會教我煮台灣菜，也會教我怎樣把口味加在一起，很厲害。(訪越南籍 D 女士及柬埔寨籍 E 女士)

我參加南洋姐妹會，姐妹們都有跟我說哪裡可以買到家鄉的食物，有時候大家也會一起煮，一起吃。(訪越南籍 E 女士)

我有參加烹飪班，因為我很喜歡做菜，去那邊都可以學會煮很多道菜，其他姊妹也都有告訴我要怎麼煮，台灣家人會比較喜歡，我回去之後煮給家人吃，他們也都覺得喜歡。(訪泰國籍 A 女士)

## (三) 宗教

### 5. 平時信仰什麼宗教？與夫家信仰的宗教有何異相同？妳會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協助？或找誰幫忙？或參加活動(如宗教聚會)？

清明節台灣拜潤餅，柬埔寨用烤乳豬，還有很多菜。端午節，柬埔寨的粽子是用香蕉葉包的，跟台灣不一樣。拜的東西婆婆準備，她告訴我要怎麼用；教我怎麼煮。(訪柬埔寨 D 女士)

在印尼的時候是拜拜，我們那邊是大節大日才拜拜，台灣初一十五十六常常都要拜，而且要用很多東西。(訪印尼籍 D 女士)

越南沒有拜清明，北越才有拜清明，端午節會煮甜湯。(訪越南籍 B 女士)

其實我來都很配合，剛開始看到什麼就跟著婆婆家人一起做。(訪泰國籍 A 女士)

婆家要拿香拜拜，也不排斥，例如去掃墓時，就會拿香拜拜，來台灣後，就入境隨俗，但我宗教還是基督教。(訪菲律賓籍 B 女士)

常常忘記怎麼準備就問鄰居阿桑，不然就打電話問，像說問「今天要拜什麼？要拜怎樣？大概幾點要拜？」，有些我們泰國那邊沒有的節日都要做筆記，像端午節就很容易忘記。(訪泰國籍 F 女士)

婆婆拜什麼來這邊也就跟著拜，客家的話這邊會拜義民爺，會很熱鬧，家鄉的話也沒特別拜什麼神，就拜祖先和宗祀。(訪大陸籍 C 女士)

拜拜是來台灣才跟著先生拜拜的，先生拜什麼我就跟著拜。剛開始什麼都不會什麼都要學習；拜的東西一開始是婆婆會帶我出去買，(訪大陸籍 E 女士)

以前在印尼信回教所以不吃豬肉，但嫁過來後也沒有再拜阿拉了，婆婆要我試著吃我就吃了(訪印尼籍 B 女士)。

以前在印尼拜阿拉，現在跟著婆家拜，也敢吃豬肉了。(訪印尼籍 C 女士)。

先生知道我是基督教徒，但到這邊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也是愛到更慘死，為了他就變佛教，我們是自由戀愛，另外我也不能不聽婆婆的話阿。(訪菲律賓 A 女士)。

來台灣後，就入境隨俗，宗教還是基督教，心中還是拜自己所信仰的神，也會吃拜拜的東西，沒有特別的禁忌。(訪菲律賓 B 女士)。

## 6. 妳的信仰對妳重要？宗教對妳的幫助是什麼？

有時候我覺得很難過的時候，或是很想家鄉的家人的時候，我就會禱告，心裡就會比較不難過了，我覺得有一種心裡被安慰到的感覺。(訪菲律賓籍 C 女士)

重要啊！我假日有空就都會去教會，那邊都有很多人，大家都會互相關心，我覺得很好。(訪柬埔寨籍 A 女士)

先生家人也是道教，婆婆也會教我拜拜要準備什麼，像是中元普渡，婆婆都告訴我要準備多一點來拜，這樣生意才會更好。(訪印尼籍 C 女士)

自己是信佛教，以前長輩都說神明跟祖先可以保護我們，所以就一直被影響到現在。(訪泰國籍 A 及 B 女士)

## 7. 通常妳遇到樣的問題會去尋求宗教慰藉？有效？

有時候我覺得很難過的時候會自己禱告，我覺得如果有去教會可能會比較好。(訪柬埔寨 A 女士)

有時候我很想念家鄉的家人的時候，我就會禱告，希望他們都可以平平安安，然後我的心裡就會比較不難過了，我覺得有一種心裡被安慰到的感覺。(訪菲律賓籍 C 女士)

之前公公身體比較不好，婆婆、先生跟我都拜拜，希望公公身體趕快好起來。(訪越南籍 A 女士)

一開始剛嫁來的前幾年，都會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好，心裡也很難過，覺得自己嫁過來很孤單，就會想去教會，那邊也有一些朋友一起，教會的人也都會關心我們，我覺得比較不孤單。(訪菲

律賓籍 A 女士)

## 8. 夫家支持你的信仰?支持或不支持的方式為何?會鼓勵妳參加宗教聚會?有何收穫?(如工作機會、文化交流)?

原是基督徒來台灣後就很少去教會，有朋友會找我但是就也不能常去，現在沒有公公婆婆，就比較自由輕鬆，時間比較彈性，如果有空的話現在會去做禮拜。(訪菲律賓 A 女士)

先生過世以後，我就開始去教會，偶爾還是會拜拜，但現在我有想要受洗，信仰基督教，我覺得教會提供很好的物質資源，會教我們很多東西，也會辦活動給外籍媽媽和孩子參加，每次都有吃的、給我們關心，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地方。(訪印尼籍 D 女士)

我會去參加佛堂的活動，就有很多姐妹在一起，一起聊天，雖然一開始丈夫會擔心我去那邊會被拐走，但後來因為媒體報導，也受到家人支持。(訪越南籍 E 女士)

我們佛教會有一些聚會，讓我們友聚會的時間，就會一起說不開心的事情，心情就會好一點，也知道要怎麼做。(訪印尼籍 F 女士)

## 二、不同族群家庭(本省籍、外省籍及客家籍之家庭)在與外籍媳婦相處時知覺彼此間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歷程。

### (一) 語言

#### 4. 日常生活中與媳婦聊天時，說話的語氣、語調方式與肢體表達與媳婦有何不同?

太太來之前就有學一點國語，只是要講一些比較深的像是地方俗語，她就比較不懂。(訪越南籍先生 A)

她(太太)講話很衝，為責備的口氣。例如:你坐好!是以責備的口氣說出，聽起來就不是很舒服，我會瞪她表示抗議。(訪越南籍 C 先生)

長輩都希望晚輩講話要溫柔一點，我也都會跟媳婦說，你來這邊我把你當成自己的女兒，她有時候回話都會比較大聲。(訪泰國籍 A 婆婆)

剛開始也會因為語調或溝通問題，我們有時候沒壞意不是在罵她(太太)，她會誤會以為我們在罵他，要緩和語氣慢慢解釋讓她了解。(訪越南籍 A 先生)

最近聽親戚講才知道，太太私底下有抱怨，說我講話聲音太大聲，她都嚇到，但我們家比較大阿，我叫人的時候音量比較大，我覺得沒什麼，也都沒察覺太太會嚇到，但我改小聲一點。(訪印尼籍 C 先生)

因為沒有辦法全部講的意思都聽得懂，像她打電話回去講的話我也聽不太懂，就聽懂一兩句而已，所以會開始猜那個意思，然後大部分我們猜的意思都是錯的，所以就會吵架。(訪泰國籍 B 先生)

有過誤會，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有次太太要我買豆漿，他們那邊叫豆腐水，結果我以為是味噌湯，後來帶她出去買才知道。(訪印尼籍 C 先生)

## 5. 媳婦說不清楚或你聽不懂時，怎麼處理？

一開始無法溝通就用比的，很好笑。(訪泰國籍 A 婆婆)

一開始溝通用英文，有時候會寫英文，或是翻譯軟體，一個單字一個單字的翻。(訪菲律賓籍 B 先生)

剛開始都用比的，慢慢溝通，她比較笨一點點，但也三到五年就比較順了，像我們開車就用比的教他(紅燈比停，綠燈比走)。(訪越南籍 B 先生)

都用比的比較多，要不然也都聽不懂，慢慢的久而久之他們就會了。(訪印尼籍 C 先生)

會指給他看教她，念給她聽，多跟他說話。(訪越南籍 A 先生)

## 6. 家人怎麼幫助媳婦克服語言障礙？會鼓勵參加學習活動(如識字班)？

我買書給她看，那種柬埔寨字和中文對照的書，很厲害的，半年之後，她就可以自己出門買東西了。(訪柬埔寨籍 B 先生)

太太在家會看電視學中文，國台語都學，不會的就問我，教她我也很有成就感。(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自己有先看書學泰語，後來去泰國待上幾個月，慢慢說得比較道地，那時候就有先學一些日常用語和象形文字，也會跟我太太請教看我講得對不對，一開始也是想說要方便跟太太溝通，所以學一些泰語。(訪泰國籍 B 先生)

太太來台灣前，介紹中心會安排讓她接受中文課程約 2-3 個月，來的時候只會說一些簡單的國語。(訪越南籍 C 先生)

## (二) 飲食

### 4. 媳婦剛嫁進來時在吃的食物上有什麼不一樣？

我的太太剛來台飲食是最大的問題，平時日常生活中，看她吃得少就知道吃不習慣或不喜歡吃的東西。(訪印尼籍 B 先生)

她(媳婦)剛來時都煮得非常多，七八樣菜像辦桌一樣，不知道是不是他們習慣這樣，所以剛開始也不太會跟她說；後來問她，她說不知道大家愛吃什麼，這樣比較多樣可以選。(訪泰國籍夫家 A 婆婆)

我太太剛來台時，一餐可以吃掉三碗白飯，很嚇人的。(訪越南籍 C 先生)

我太太一開始很想念家鄉吃的辣味、食物的油味，和我家的飲食習慣真的很不同，她自己要吃的部分就另外用小碟子準備一盤新鮮的辣椒加辣油加香油再加醬油，自己調要吃的辣度。(訪印尼籍 B 先生、泰國籍 B 先生)

我有吃過柬埔寨那邊的菜，從早餐開始就提供牛肉河粉，所以我一開始就知道他們比較喜歡吃牛肉。(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菲律賓人大多都是一碗白飯配上一道菜，一定要加一杯冰開水，對她們來說台灣飲食很豐盛，除了白飯，還有其他配菜。(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雞肉剛開始是我媽媽出去買，過半年後她自己就會騎車出去買，愛吃什麼自己買，剛開始看我媽媽煮，後來就很會煮了，也常煮他們那邊的食物給我吃，有的也不錯吃，例如酸辣湯，比台灣的好吃。(訪柬埔寨籍 B 先生)。

太太以前煮她們家鄉菜很酸辣，所以大部分她煮自己吃，因為我們吃不慣，後來太太的口味慢慢改變了。一開始比較想念家鄉的酸辣味，但幾年後，她漸漸不吃辣了，可能被家人影響了吧！後來煮的東西也都是不辣，我們就都可以吃，她現在久沒吃辣，吃了辣，反而胃會受不了；太太會改良家鄉飲食成台式料理像涼拌青木瓜、打拋肉、香茅雞、紅咖哩跟綠咖哩，紅咖哩會炒肉或拌馬鈴薯，現在都是煮台式，偶爾有朋友來說想要吃太太煮的道地泰式料理，她才會又煮得又油、又辣及有特殊香味的泰國菜。(訪泰國籍 B 先生)

## 5. 你有教媳婦煮飯、菜？家人喜歡吃媳婦煮的菜？怎麼讓媳婦知道家人的口味？

太太剛來時，我們和大哥一家住，我大嫂也就慢慢教她煮飯；太太學東西速度很快，沒有幾個月她就跟大嫂一起幫家人煮飯。(訪泰國籍夫家 B 先生)

太太煮的有些食物我不是很喜歡，我就吃得少，她會知道，後來她會問我哪裡不好吃，其實是我適應她的飲食習慣較多。(訪越南籍 C 先生)

剛開始她(媳婦)來的時候，我就會帶她上街買菜，跟他說這個菜要怎麼煮。(訪泰國 A 婆婆)

她在煮的時候我就在旁邊教，我也會在旁邊看，久了她就知道我們的口味。(訪越南籍 B 先生)

我太太跟我媽媽學一下幾個月以後就會了。(訪印尼籍 A 先生)

## 6. 媳婦吃不慣時，怎麼辦？家人怎麼協助媳婦飲食的問題？會鼓勵參加活動(如國際飲食文化節)？

我和孩子都不吃辣，所以太太的口味也慢慢改變；近十年她也就開始沒有再吃辣，現在久沒吃，再吃辣反而胃受不了，曾經吃太辣味而胃痛得受不了。(訪泰國籍 B 先生)

一週有一兩次會出去吃，如果想吃越南菜她就會跟我說，就會去越南店吃越南河粉，現在習慣了，她自己都覺得吃太酸太油也不好。還有吃完會很口渴，就不會想吃外面的了。(訪越南籍 A 先生)

我後來會跟著去參加一些文化美食交流活動，去看看他們家鄉菜口味到底有什麼不同，也帶他去回味一下。(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太太一開始煮飯會讓我們覺得口味太重了，比較油、鹹，吃不下去。(訪大陸籍 A 先生)

雖然住在一起，但是 2 間是連棟，所以有 2 間廚房，各煮各的，孫子跟著我兒子、媳婦一起吃飯，我自己煮。(訪大陸籍 B 婆婆)

太太煮菜的時候就分開煮，自己喜歡吃的部分就另外用碟子準備，自己要吃多辣自己準備，我不會去限制她。太太會煮一些家鄉菜給家人吃，有的 OK，但有的我們不喜歡它的味道，但太太喜歡，那她就另外煮或自己另外用碟子盛起來，多辣都沒關係，反正是她自己要吃的。其餘的適應問題就彼此學習接受。(訪印尼籍 B 先生)

太太那邊喜歡吃牛肉，我有吃過她們那邊的菜，從早餐開始就提供牛肉河粉再檸檬，和我們吃的口味不太一樣，我要吃的和太太想吃得不一樣，所以會各自加自己想吃酌料。(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隨著太太的習慣我變得喜歡香茅，用來煮雞湯很好喝，煮魚湯或蒸都很好吃，我也有種

太太現在一個禮拜會煮兩次(周休)家鄉菜，用薑黃、酸辣海鮮、樹薯枝葉等做料理。(訪印尼籍 C 先生)

香茅。雞肚子塞香茅去烤甕仔雞。(訪柬埔寨籍 B 先生)

媳婦常煮湯的料理，像香茅燉雞湯等，她參加的家政班也會教適合台灣料理的泰國菜，煮菜時也會加薑黃，我孫子很愛吃媳婦煮的加雞肉塊的咖哩，或煮有加椰奶的甜湯，我偶而吃也不錯。(訪泰國籍 A 婆婆)

### (三) 宗教

#### 3. 平時信仰什麼宗教？媳婦的宗教與妳有何異相同？會支持你媳婦信仰？支持或不支持的方式為何？或鼓勵參加宗教活動/聚會？

太太是基督徒，一開始就可以接受，如果要拜祖先，也不會排斥拿香跟著拜拜，也會吃拜過的東西，沒有特別的禁忌，她每個禮拜天需要上教會一小時，但因為要帶小孩，所以現在很少去了，這樣反而好。(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其實娶印尼華僑有很多習慣都是相同的，例如過年、過中秋、端午等大節日習俗都一樣。(訪印尼籍 B 先生)

他們那邊拜的跟我們不一樣，那邊佛教也有吃葷的，而且他們那邊佛教無所不拜，例如：修練比較多年的高僧她們也都會拜。(訪泰國籍 B 先生)

太太本身在柬埔寨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拿香拜拜的，來台後一開始有朋友找就會去教會，後來我就不讓她去了，不然基督徒不能拜拜，跟我們家裏不合也麻煩。(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她自己請她要膜拜的佛像來台灣自己拜，有時候會叫我一起拜，說會得到更多的保佑，太太拜完後會順便念經，我偶爾也會跟著一起拜；這十多年來她都照自己的方式拜，剛開始她不敢搬到我家的神明廳上，就自己找個地方放，後來我爸媽過世後，家裡一切都是太太在張羅，所以她就將佛像擺到神明廳上一起拜；太太若要去參加佛堂的聚會，我就會載他去。(訪泰國籍 B 先生)

#### 4. 若準備拜拜用品時，妳會教媳婦如何準備嗎？還是自己準備？

太太本身就是道教，拜拜和要拜的供品她都會配合準備。(訪印尼籍 C 先生)

拜拜的東西開始是我媽媽準備的，之後，太太就知道怎麼拜拜和買東西。(訪柬埔寨籍 B 先生)

拜拜的東西我爸會去買，我媽媽再教我太太怎麼弄怎麼煮。(訪印尼籍 A 先生)

拜拜的東西是由媽媽跟太太一起準備。(訪大陸籍 A 先生)

我會帶著我媳婦一起準備。(訪大陸籍 B 婆婆)

剛開始是我準備，她會幫忙，後來她就會了，現在也都由她準備，我覺得她很有天分，比我想的還周到。(訪泰國籍 A 婆婆)

我會稍微跟他說一下要怎麼準備拜拜的東西，她也開始慢慢會弄了。(訪柬埔寨籍 A 先生)  
他一開始就能接受，我就會在旁邊教她，她也就開始學會了。(訪菲律賓籍 A 先生)

## 附錄 6 新住民姐妹知覺不同文化差異經驗與公共參與之問卷

### 第一部分：個人背景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1. 我的家鄉是：1. 中國大陸 2. 越南 3. 印尼 4. 泰國 5. 菲律賓 6. 柬埔寨
2. 我的年齡：1. 20歲以下 2. 20~25歲 3. 25~30歲 4. 30~35歲 5. 35~40歲  
6. 40~45歲 7. 45歲以上
3. 我原本的教育程度：1. 未上過正式教育 2. 小學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大專以上
4. 我在台灣有上學：1. 沒有上學 2. 上小學補校 3. 上國中補校 4. 高中(職)補校
5. 我在台灣住：\_\_\_\_\_年
6. 台灣的身分證：1. 已取得 2. 申請中 3. 未申請
7. 我有\_\_\_\_\_個孩子，男生 \_\_\_\_\_位，女生 \_\_\_\_\_位
8. 我目前的工作：1. 沒有工作 2. 自己開店 3. 工商服務業 4. 通譯人員  
5. 從事教學工作 6. 接政府計畫(如文化部…)至各地做多元文化演講
9. 我目前：1. 單身 2. 婚姻中 3. 先生走了
10. 我目前：1. 與家人同住 2. 與公婆及家人同住 3. 與孩子一起住 4. 自己一人住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我先生的家人是：1. 閩南人(講臺語) 2. 客家人 3. 外省人 4. 原住民
12. 我先生的家人是：1. 佛教 2. 只拜祖先 3. 道教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伊斯蘭教 7. 一貫道 8. 沒信教
13. 我自己：1. 沒信教 2. 只拜祖先 3. 伊斯蘭教 4. 佛教 5. 道教  
6. 基督教 7. 天主教 8. 一貫道
14. 我和先生一個月的收入共：1. 2萬以下 2. 2萬-4萬 3. 4萬-6萬  
4. 6萬-8萬 5. 8萬 以上
15. 我使用過以下的公共資源（可多選）：  
1. 福利資源(子女免費營養午餐) 2. 低/中低收入戶補助  
3. 民間機構補助 4. 生育津貼 5. 醫療健保  
6. 其他獎勵或補助\_\_\_\_\_
16. 我夫家對於我參加社會活動的態度：  
1. 鼓勵（請繼續填答下列問題） 2. 不鼓勵(不填答此題)



(1) 技藝考照班(烘焙班、美容美髮班等)  (2) 休閒活動(讀書會、拚布班、舞蹈班等)

(3) 人員培訓班(通譯員、班領隊導遊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持人員培訓班等)

(4) 民間/政府獎勵活動(如參與拍攝外婆橋計畫、比賽烹飪、模範家庭)

## 第二部分：新住民姐妹對母國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填答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在適當的數字欄內打「O」。

### 一、我在母國飲食、宗教、語言的經驗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在母國可以買到其他國家的食材、食物。	4	3	2	1
2. 我的母國家會對人民宣導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4	3	2	1
3. 我的母國家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4	3	2	1
4. 我家鄉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4	3	2	1
5. 我的母國政府會提供移民者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語言的服務。	4	3	2	1
6. 我的母國政府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其他國家的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等。	4	3	2	1

### 二、我知覺母國公民參與的情形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的母國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4	3	2	1
2. 我的母國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4	3	2	1
3. 我的母國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等教育)。	4	3	2	1
4. 我的母國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4	3	2	1
5. 在母國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4	3	2	1
6. 在母國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電腦班、烘焙班、烹飪班、外語班...等)。	4	3	2	1
7. 在母國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4	3	2	1
8. 在母國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4	3	2	1
9. 在母國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4	3	2	1

## 第三部分：新住民姐妹對台灣文化經驗與公民參與知覺

## 一、我對台灣在飲食、宗教、語言的經驗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在台灣可以買到我的國家的食材、食物。	4	3	2	1
2. 台灣會宣導人民正確的飲食衛生習慣。	4	3	2	1
3. 台灣會尊重人民的宗教自由。	4	3	2	1
4. 我這裡的家人會尊重我的宗教信仰。	4	3	2	1
5. 台灣會提供新住民多元語言的服務。	4	3	2	1
6. 台灣會鼓勵人民學習除英文以外的多元語言，如中文、日文、韓語、越南語…。	4	3	2	1

## 二、我知覺台灣公民參與的情形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在台灣有很多移民者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如南洋姐妹會、婦女新知協會、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人權協會、職業工會…等)。	4	3	2	1
2. 台灣會提供移民者很多醫療福利(如健保、乳癌及免費子宮頸癌篩檢等)。	4	3	2	1
3. 台灣提供移民者很多可以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如補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等教育)。	4	3	2	1
4. 在台灣可以自由參與宗教聚會活動。	4	3	2	1
5. 在台灣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意見。	4	3	2	1
6. 在台灣有很多參與就業相關的學習課程(如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電腦班、瑜珈班、烘焙班、烹飪班、觀光導遊、觀光領隊訓練班…等)。	4	3	2	1
7. 在台灣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可以自由評論。	4	3	2	1
8. 在台灣會和家人討論政治或最新的新聞話題。	4	3	2	1
9. 在台灣可以參加團體一起上街頭抗議，表達自己的訴求。	4	3	2	1

感謝您抽空填寫問卷，謝謝您。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15)。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15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 王翊涵 (2014)。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7**，61-85。
- 王雅玄 (2007)。多元文化素養評量工具及其應用：現況與展望。**教育研究與發展**，**3** (4)，149-179。
- 外交部 (2015)。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外交部。線上檢索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83&mp=1>。
- 朱玉玲 (2002)。澎湖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朱柔若、孫碧霞 (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台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0**，1-52。
- 行政院 (2012)。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國民幸福指數專刊。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線上檢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網址：  
<http://happyindex.dgbas.gov.tw/publication.htm?y=201603>
- 吳明隆、涂金堂 (2014)。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
- 何福田、張慶勳 (1999)。多元文化與教育的融合—臺北清萊區難民村華文學校教育問題。載於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李瑞金、張美智 (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9。
- 林志忠 (2015)。從新住民家庭的多元文化談教育的介入，**家庭教育雙月刊**，**53**，6-12。
- 林開忠 (2006)。跨界越南女性族群邊界的維持：食物角色的探究。**台灣東南亞學刊**，**3**(1)，63-82。

- 邱琄雯 (2008)。國際理解教育與女性移民的社會參與:從日常生活的歧視經驗出發。**教育與社會研究**, **16**, 63-103。
- 柯瓊芳、張翰璧(2007)。越南、印尼與台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 **臺灣東南亞學刊**, **4(1)**, 91-111。
- 洪泉湖 (1999)。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論公民養成, **公民訓育學報**, **8**, 167-179。
- 洪嘉敏 (2009)。東南亞移民女性來台後在家庭內飲食習慣之變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騷動季刊**, **4**, 10-21。
- 孫煒 (2008)。民主治理與非多數機構:公民社會的觀點, **公共行政學報**, **26**, 1-35。
- 徐榮崇、徐瑞雲 (2007)。從跨國主義談臺灣外籍新娘及第二代的鄉土認同—以蘆洲市某國小為例, **課程與教學季刊**, **10(1)**, 1-13。
- 荒兄 (2004)。公民社會的提倡, **新使者**, **85**, 61-64。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010)。關於研究倫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10月7日。網址:  
<https://rec.chass.ncku.edu.tw/ethics/what-is-research-ethics>
- 張秀雄 (2003)。多元文化教育 VS.公民教育, **公民訓育學報**, (15), 37-60。
- 張宗久 (2005)。體態語在非言語交際中的文化差異。**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38(6)**, 168-170。
- 張亭亭、張翰璧 (2008)。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與客家文化傳承:越南與印尼籍女性的飲食烹調策略。**臺灣東南亞學刊**, **5(1)**, 93-145。
- 張建成 (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 **53(2)**, 103-127。
- 張菁芳 (2008)。台灣地區外籍配偶適應生活之社會需求初探, **中華行政學報**, **5**, 165-174。
- 張雅翕 (2006)。移民社會網絡及政治參與—以「南洋台灣姐妹會」為例 (未出版碩士

- 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郭秋永 (1993)。政治參與。台北：幼獅出版社。
- 陳伯璋 (2009)。當前多元文化教育實踐與省思—兼論新多元文化教育的可能，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1，1-16。
- 陳庭芸 (2001)。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陳素秋 (2013)。差異化的女性公民社會參與：以過程中主體出發，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8，67-103。
- 陳源湖 (2004)。跨國婚姻婦女教育中的教學者角色，社區發展季刊，107，359-376。
- 陳燕禎 (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4，43-99。
- 曾亞雯 (2009)。媽媽的味道？食物口味、飲食實踐與家庭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
- 黃盈豪 (2014)。社會工作與泰雅部落的對話：社會工作在泰雅族部落的跨文化經驗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楊永年、洪淑蓉、侯夙芳、蘇怡帆 (2012)。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南部地區為例，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 溫明麗 (2006)。全球化是否有助於教育公平？載於中國教育哲學專業委員會第三十屆年會暨國際教育哲學研討會。中國：北京。
- 葉乃靜 (2004)。多元文化主義與資訊服務，圖書與資訊學刊，51，68-76。
- 詹火生、陳芬苓 (2013)。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廖千惠 (2007)。後殖民論述對台灣多元文化教育之義蘊，中等教育，58(6)，68-85。
- 劉玟妤 (2009)。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潘春旭 (2012)。從拿香到信教：台灣天主教信徒的宗教身分建構，*輔仁宗教研究*，**24**，199-239。
- 蕭揚基 (2003)。我國公民社會的形成發展與建立，*研究與動態*，**8**，75-96。
- 謝俊慶 (2008)。新移民女性志工參與社區服務歷程之研究---以新庄社區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
- 謝國榮、黃蘭茜 (2013)。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休閒生活型態與生活滿意度研究，*慈惠學報*，**9**，69-81。
- 顧美俐 (2014)。新移民女性與宗教信仰，*輔仁社會研究*，**4**，129-167。

#### 英文部分

- Campbell, D. T., & Fiske, D. W. (1959). Converg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ation by the multitrait-multimethod matrix. *Psychological bulletin*, *56*(2), 81.
- Claes, F., & Larcker David, F. (1981). Evalua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vari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8*(1), 39-50.
- Kincheloe, J. L., & Steinberg, S. R. (1997). *Changing multiculturalism*. Buckingham, PA: OpenUniversity Press.
- Ping, R. A. (2005). What is the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for a latent variable interaction (or quadratic). Retrieved December, 16, 2006.
- Tabachnick, B. G., & Fidell, L. S. (2007). *Using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5<sup>th</sup>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Schmidt, P. R. (ed.), Finkbeiner, C. (ed.) (2006). *ABC's of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daptations*. Greenwich, CT: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 Walzer, Michael (1990). The Communitarian Critique of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8(1),6-23。